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ELTAPHONE TECHNOLOGY CO., LIMITED
北京德風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ii)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x)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EIJING DELTAPHONE TECHNOLOGY CO., LIMITED
北京德風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H股不超過[編纂]港元，預計每股H股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編纂]**

SUNNY FORTUNE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有公告則除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在提出申請(視申請渠道而定)時，或須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基於任何原因在**[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於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知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ltaphone.com.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列之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之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規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且符合任何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而派發本文件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有關豁免獲得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deltaphone.com.cn***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7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9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1

業務 14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5

主要股東 210

股本 214

財務資料 21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58

[編纂] 26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71

如何申請[編纂] 28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　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成熟的AI賦能工業物聯網(「**AIoT**」)生產優化軟件解決方案技術開發商，專注於助力中國能源、製造及混合行業實現能效提升、卓越運營、安全生產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提供全面且一體化的定制AIoT生產優化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量身定制以解決客戶特定需求與挑戰。通過運用AI、物聯網及其他先進技術來處理傳感器與設備採集的生產車間數據，我們自主研發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可提供實時洞察，助力客戶對工業流程及基礎設施作出明智的數據驅動決策，進而提升運營效率、質量與敏捷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超過約500個項目，主要服務於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大約超過150家，其中部分客戶為電力及公用事業、石油天然氣及煙草行業的領軍企業，例如中國電網雙寡頭、三大石油巨頭、煙草專賣企業。

在「中國製造2025」倡議及中國國家政策推動下，中國製造業正經歷轉型升級，工業軟件行業(尤其生產優化軟件領域)實現顯著增長。歐盟及美國對中國工業軟件產業鏈多個環節持續實施貿易制裁與技術封鎖，國內工業軟件逐步替代國外產品的需求日益迫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財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獨立專業AIoT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1.8%。按2024財年收入計，我們還是中國能源行業第三大獨立專業AIoT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9.9%。

中國市場(尤其是能源及資產密集型流程行業)對國產定制AIoT生產優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加之我們的自主軟件研發能力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42.2百萬元增長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25.5百萬元，年增長率約為18.8%。與2024年首九個月同期相比，我們的收入亦由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增長率約為27.4%。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在十四五規劃及其他國家政策支持下，其中包括作為新興趨勢的工業IoT、智能生產及工業機器人，中國正通過大力投資數字技術，積極從低成本製造基地向高端工業中心轉型。工業數字化推動中國對AIoT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AIoT解決方案市場呈現強勁增長態勢，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54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1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9%。作為國家戰略舉措，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強調將AI技術融入公共服務及政府運營中的同時，亦推動其下屬各行業的國有企業(包括電力及公用事業、製造、汽車及交通、金融、醫療、零售等傳統領域，以及機器人產業等新興領域)整合AI技術。

2025年8月，中國政府發佈《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旨在推動AI技術在各領域的融合應用，重點聚焦工業發展、科技進步及智能經濟建設。中國針對製造業AI整合制定了專項路線圖，設定AI應用目標：到2027年，下一代智能終端及AI智能體的滲透率超過70%；到2030年，該滲透率超過90%。在AI相關舉措的推動下，AIoT解決方案市場將獲得進一步的顯著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AIoT解決方案市場將繼續增長，從2025年的約人民幣1,287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2,2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這主要得益於特定領域工業AI智能體的興起及工業機器人的快速發展。

隨著AI的發展進步，加之工業向電氣化轉型，中國的能源需求正大幅增長。有關碳減排的監管要求及承諾也日益嚴格。各行業企業正加大對可持續發展的投入，以降低碳排放及能源消耗。其尋求高效的生產流程，在保持靈活性的同時減少能源及資源消耗，這推動了對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監測與控制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IoT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細分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人民幣17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327億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9%。在實現未來碳中和目標及向綠色能源轉型的壓力下，預期亟需大幅升級輸配電基礎設施，同時投資新的清潔能源項目。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承諾，未來十年電網支出預計將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IoT解決方案市場中的能源終端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人民幣43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為各行各業的客戶創造價值。我們採用以客戶為中心、基於解決方案的方法，專注於理解並解決客戶的特定問題。憑藉長達十年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創新積累，我們將專有的AIoT技術棧轉化為針對特定客戶需求和挑戰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不斷推出新的軟件解決方案，嵌入我們的AIoT能力，以提升客戶價值和個性化體驗。憑藉自我們的定制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價值、我們的規模化能力、深厚的領域專業知識及緊密的客戶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已處於有利地位，可借助業務及技術趨勢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我們的研發

我們在研發活動上投入了大量資源。我們的核心AIoT技術均為自主研發。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逾300項軟件版權、50項專利、約10項商標及一個重大域名。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17名成員組成，佔截至同日我們僱員總數的超50%。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重點軟件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及「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

我們已搭建一個一體化Delt@AIoT平台，賦能AIoT應用的快速開發和大規模部署。我們的Delt@AIoT平台包括一套全面的專有軟件、系統及解決方案，並嵌入相關互聯設備。基於我們的Delt@AIoT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打造了300多個軟件應用程序，可部署在廣泛的行業和多種使用案例中。

我們的Delt@AIoT平台組件具備可替換性。我們的組件可以單獨使用，或者作為一體化套餐使用。董事認為，這支持快速部署針對工業需求定制的應用。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可部署在雲基礎設施，或直接部署在客戶的本地服務器和處理器上。

我們提供的應用套件包括一系列龐大且持續擴充的交鑰匙跨行業和行業特定的AIoT應用，可應對各類關鍵任務使用案例。該等應用中的每一個都具備可定制性，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應用套件專注於以下三大專業領域：—

(i) ***能源管理*** – 我們的Delt@EM系統整合了安裝在分散位置的傳感器、智能電表及控制設備，以監控和分析實時能源消耗，從而降低成本並實現可持續性。其從電力消耗、氣體排放、機器的溫度與濕度等來源收集數據，以實現能效提升自動化，支持遠程監控，並使用AI進行預測性維護和決策。主要益處包括降低成本、延長設備使用壽命及減少各行業的碳排放。我們的Delt@EM系統通常用於能源數據監測和報告、能源效率分析及能源數據分析和運營優化。

(ii) ***健康、安全、環境和質量(「HSEQ」)*** – 我們的Delt@HSEQ系統利用傳感器、互聯設備及分析技術在工業場景中進行實時監控和危險檢測。該系統旨在識別危險，以幫助預防事故發生並確保法規合規性。主要用途包括安全意識及培訓、風險管理及分類、早期預警及快速緊急通信。

(iii) ***智能製造*** – 我們的Delt@MOM系統旨在對從計劃及質量控制到執行及供應鏈管理的生產進行優化。該等系統可鏈接各類流程和信息流，使客戶能夠簡化流程、優化工作流並對運營提供實時洞察。這最終會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改善整體績效。主要用途包括質量控制、電商管理及智能零售管理。

我們的應用套件主要服務於三大垂直行業系列：—(a)能源行業，包括電力及公用事業以及石油天然氣；(b)製造行業，包括煙草及其他製造業；及(c)混合行業，包括運輸和基礎設施、政府和公共服務及數據與AI中心。針對各有關終端市場，我們均已部署或正計劃部署一體化AIoT應用以具體地服務各行業。

此外，我們提供技術平台套件，這是我們的端到端AIoT技術平台，我們面向所有終端市場的應用套件均基於該平台構建並交付。我們的技術平台套件是我們的基礎技術，包括(a)基礎設施層，主要包括互聯網網關、網絡網關和網絡技術；及(b)平台層，主要包括五大專有AIoT平台，即(i)德風Delt@Tlink聚聯物聯網採集系統；(ii)德風Delt@DMP慧智大數據管理平台；(iii)德風Delt@DAI慧算人工智慧系統；(iv)德風數字孿生3D場景編輯平台；及(v)Delt@Edge邊緣計算平台，涵蓋物聯網管理、資料管理、AI賦能分析、數位孿生和邊緣計算。我們的技術平台套件提供了一套基礎核心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連接支持AIoT解決方案中所有具備創新屬性的架構層級。其通過整合現有必要數據資源和預構建的功能模塊，實現任何類型的定制AIoT軟件應用和系統的可擴展設計、開發及部署。

我們亦管理全權統包式部署，處理從設計、安裝到測試、預調試及最終調試的各個環節，確保解決方案可全面投入運作，且客戶可隨時使用該等解決方案。在交付後，我們提供持續的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解決問題並進行優化改進，確保軟件始終適用且有效。

我們的銷售和客戶

我們的銷售

我們從事(a)提供AIoT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跨行業及行業特定的AIoT解決方案；(b)提供AIoT服務，向客戶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及(c)銷售AIoT產品，向客戶銷售各種AIoT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IoT解決方案	385,067	*87.1*	495,046	*94.2*	202,695	*93.8*	261,231	*94.9*
AIoT服務	19,844	*4.5*	20,283	*3.9*	11,516	*5.3*	11,211	*4.1*
	404,911	*91.6*	515,329	*98.1*	214,211	*99.1*	272,442	*99.0*
銷售AIoT產品	37,311	*8.4*	10,128	*1.9*	1,839	*0.9*	2,875	*1.0*
總計	**442,222**	***100.0***	**525,457**	***100.0***	**216,050**	***100.0***	**275,31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終端用戶按部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有部門	390,623	*88.3*	480,892	*91.5*	201,363	93.2	240,025	87.2
私營部門	51,599	*11.7*	44,565	*8.5*	14,687	6.8	35,292	12.8
總計	**442,222**	***100.0***	**525,457**	***100.0***	**216,050**	***100.0***	**275,31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能源管理	200,189	*45.2*	203,424	*38.7*	115,168	53.3	132,264	48.0
HSEQ	135,854	*30.7*	268,148	*51.0*	90,204	41.8	119,364	43.4
智能製造	77,626	*17.6*	45,557	*8.7*	6,046	2.8	20,249	7.4
其他	28,553	*6.5*	8,328	*1.6*	4,632	2.1	3,440	1.2
總計	**442,222**	***100.0***	**525,457**	***100.0***	**216,050**	***100.0***	**275,317**	***100.0***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涵蓋中國能源、製造及混合行業的終端客戶，其中包括世界領先的中國行業參與者，主要從事電力及公用事業、石油天然氣及煙草行業，如中國電網雙寡頭、三大石油巨頭及煙草專賣企業；及(ii)中國系統集成商，其主要受終端客戶委聘以採購AIoT解決方案及服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約一年至九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屬行業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終端客戶								
能源								
電力及公用事業	*120,665*	*27.3*	*90,873*	*17.3*	*34,694*	*16.1*	*11,066*	*4.0*
石油天然氣	*29,160*	*6.6*	*50,784*	*9.7*	*18,113*	*8.4*	*14,793*	*5.4*
小計	149,825	33.9	141,657	27.0	52,807	24.5	25,859	9.4
工業	77,274	*17.5*	73,780	*14.0*	13,017	*6.0*	26,586	*9.7*
交通及基礎設施	28,124	*6.3*	76,021	*14.5*	1,366	*0.6*	9,764	*3.5*
政府及公共服務	27,297	*6.2*	2,853	*0.5*	2,387	*1.1*	65,221	*23.7*
數據與AI中心	602	*0.1*	101,190	*19.3*	58,736	*27.2*	8,571	*3.1*
其他	33,797	*7.7*	15,793	*3.0*	7,600	*3.5*	20,978	*7.6*
小計	**316,919**	***71.7***	**411,294**	***78.3***	**135,913**	***62.9***	**156,979**	***57.0***
系統集成商	**125,303**	***28.3***	**114,163**	***21.7***	**80,137**	***37.1***	**118,338**	***43.0***
總計	**442,222**	***100.0***	**525,457**	***100.0***	**216,050**	***100.0***	**275,317**	***100.0***

於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來自能源領域終端客戶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的合作，為能源行業提供AIoT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推動2025年首九個月來自系統集成商的收入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4.3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約53.0%、44.2%及49.4%，而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約31.7%、11.2%及14.7%。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約簽訂、定價及付款

我們通過投標獲得客戶提供AIoT軟件開發及服務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提交了約150份、130份及100份標書，按提交標書的初始合約金額計算，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75.4%、89.5%及66.7%。

我們主要以交鑰匙項目的形式交付AIoT解決方案，並通常簽訂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合約。當我們提交投標報價文件時，我們通常以固定金額基準按協定的一次性金額確定合約金額。我們的AIoT軟件開發定價主要基於成本加成基準，並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項目的複雜程度，涉及的工作量及人力，以及客戶提出的定制要求)。對於交鑰匙項目，我們通常在完成若干預先約定的里程碑後收取合約項目價值的部分付款。

就提供我們的AIoT專業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訂立期限約為12個月或更短的固定費用委聘服務合約。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按估計涉及的工作量及人力收費，並經考慮我們員工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於專業服務，我們通常會定期向客戶收費。

合約未完成訂單

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未完成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563.6百萬元，其中(i)於2025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12.2百萬元來自約189份正在進行的合約；及(ii)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來自授出的約57份新合約。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建立了一個超過約350家供應商的網絡。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日常業務運營所包含的硬件供應商，如服務器、網絡設備及存儲設備；(ii)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日常業務運營所包含的軟件供應商，如信息系統及計算機操作系統；及(iii)技術支持等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59.6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2%、52.3%及37.0%，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1%、21.6%及9.8%。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一年至四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形成差異化競爭力：(i)憑藉在能源應用領域的卓越表現，建立行業地位；(ii)擁有全面且一體化的定制化行業專屬AIoT解決方案組合；(iii)優質的客戶群體；(iv)具備強勁的研發及創新能力；及(v)擁有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深厚的人才儲備。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工業技術和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戰略實現這一目標：(i)深化AI能力；(ii)開發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iii)推動增值創新；(iv)拓展海外市場；及(v)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業務合作。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錄得更高的銷售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若干客戶，特別是與國有部門項目有關的客戶，傾向於在每年第四季度完成驗收並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季節性模式與行業規範一致，並反映國有部門項目的典型採購及預算週期。我們預計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在未來繼續發生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確認。

競爭

中國的AIoT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分散且隨著技術迭代多樣和客戶需求差異化而快速發展。國際軟件公司長期以來在這一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由於「中國製造2025」倡議及美國收緊對高科技產品的出口限制，國產化替代進程已加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據估計，目前中國國內擁有超過1,000家不同規模、具備不同領域專業知識及聚焦不同行業的AIoT解決方案提供商，並無任何單一行業參與者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推動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覆蓋廣度和性能、技術差異化、行業和應用專業知識、客戶群、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定價及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我們在為中國領先國有企業(尤其是能源行業)提供定制和特定的AIoT解決方案產品及AIoT部署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這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脫穎而出，並能夠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實現業務顯著增長。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動成長及金龍杰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44.4%的投票權，包括(1)王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約27.7%；(2)動成長實益擁有約11.1%，其為王先生控制的激勵平台；及(3)金龍杰實益擁有約5.5%，其為王先生控制的股權激勵平台。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動成長及金龍杰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王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動成長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ii)金龍杰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王先生、動成長及金龍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多輪[**編纂**]投資。我們獲得中國知名私募股權及戰略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招商局創新、雲周創投、中金傳化、上汽金石(其普通合夥人之一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交銀投資)的大力投資與支持。有關[**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選定項目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收入	442,222	525,457	216,050	275,317
毛利	105,225	130,597	52,217	69,786
年內／期內虧損	(296,997)	(228,379)	(228,340)	(114,082)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4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3百萬元或18.8%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2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或約24.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30.6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9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6百萬元或23.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或27.4%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約33.7%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或50.0%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外，我們亦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披露，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董事認為，該等財務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潛在影響，提供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該計量可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了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但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乃通過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加回至期內淨虧損計算。下表呈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對賬(即同期淨虧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296,997)	(228,379)	(228,340)	(114,082)
加：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88,273	230,802	192,363	75,761
－[**編纂**]開支	–	[**編纂**]	–	[**編纂**]
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724)	5,522	(35,977)	(31,185)

於2023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因為我們的毛利不足以補足我們相對較高的經營開支，該等開支受用於我們持續研發投資及業務營運的員工成本所推動。於2024財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受毛利增加及整體員工人數減少所推動。

綜合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531	5,324	3,436
流動資產	740,356	879,514	797,068
流動負債	1,430,034	1,797,748	1,828,857
流動負債淨額	(689,678)	(918,234)	(1,031,789)
負債淨額	(685,977)	(915,460)	(1,029,02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9.7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8.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贖回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70.0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8.2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31.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2.4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8.4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淨額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6.0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5.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隨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相關詳情已於上文闡述。

負債淨額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5.5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29.0百萬元，與隨後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一致。

綜合現金流量選定項目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893)	(64,172)	(103,282)	(58,3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591	72,304	72,082	20,9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60	5,257	6,412	(16,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542)	13,389	(24,788)	(53,75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89	76,947	76,947	90,33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7	90,336	52,159	36,577

於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包括(i)經營現金流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7.0百萬元。我們經營現金流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乃基於期內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經下列重大項目調整：(i)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75.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淨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2.2百萬元，部分被合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i)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2025年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毛利率(%)	23.8	24.9	25.3
流動比率(倍)	0.5	0.5	0.4
速動比率(倍)	0.5	0.5	0.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率(%)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不適用	1.0	不適用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0.6	不適用
經調整流動比率(倍)	3.6	2.6	2.7
經調整速動比率(倍)	2.8	2.2	2.4
經調整資產負債率(%)	1.9	3.7	1.4

上述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獨立的股息政策及任何預設固定的派息比率。除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概無宣派或可派付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獲取的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資金達到我們已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

[編纂]統計數據

股份市值[1] . . . . . ： [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量 . . . . .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 . . . . .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 . . . .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 . . .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 . . .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下限）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上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3) 本表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未來計劃及[編纂]擬定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的[編纂]總淨額（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以下用途使用[編纂]的[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AI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發展；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業務擴張；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收購及業務投資；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惟須經聯交所批准，前提是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並參考(i)我們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超過4,000百萬港元。

法律訴訟與合規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未決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索賠、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經歷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違規事件。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

將於[**編纂**]後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就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商業模式、收入架構以及成本架構基本維持不變。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未完成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563.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08.6百萬元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確認，約人民幣255.0百萬元將於2026財年及以後確認。我們亦成功中標7個新項目，估計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76.8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間結束）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較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若我們未能緊跟技術創新步伐，持續推進Delt@AIoT平台以滿足客戶的期望與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iii)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政府在AI產品、服務及／或AIoT解決方案方面的政策發展及政府支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v)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的相關信用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vi)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

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4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修訂)，自[**編纂**]起生效且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銀投資」	指	海南交銀國際科創盛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招商局創新」	指	深圳市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招商盈趣」	指	廈門招商盈趣智能物聯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金傳化」	指	中金傳化(寧波)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北京德風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動成長及金龍杰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該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提交予中國證監會，並已向[**編纂**]提出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的彌償契據，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方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成都德風」	指	成都德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德風」	指	河南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德風」	指	南京德風新征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風數科」	指	北京德風數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德風」	指	武漢德風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計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編纂**]股份

「動成長」	指	天津動成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先生控制，且為控股股東
「劉博士」	指	劉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陸博士」	指	陸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博士」	指	宋婷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
「屹唐紅土基金」	指	北京屹唐紅土集成電路與互聯網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5日採用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朗瑪五十一號」	指	朗瑪五十一號(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行業顧問
「全流通參與股東」	指	「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所載持有將轉換為H股的股份的股東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文義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計及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合勝易達」	指	遼寧合勝易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金龍杰」	指	天津金龍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王先生控制，且為控股股東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2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遲先生」	指	遲文博先生，執行董事、副總裁兼業務部總經理
「王清杰先生」	指	王清杰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
「張先生」	指	張青衛先生，執行董事、銷售部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電網雙寡頭」	指	兩家中國國有電網運營商的統稱：(i)全球頂尖電網；及(ii)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廣州的一家區域電網公司，為南方五省提供服務並經營跨境互聯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者」	指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輪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普華安盛」	指	諸暨普華安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台州普華安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青島典創」	指	青島典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2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清控招商」	指	青島清控招商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訂有與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國民及／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就本文件而言，包括美國、歐盟及聯合國

「有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程序，涉及自願撤銷若干已停止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及引入新的[**編纂**]投資者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上汽金石」	指	無錫上汽金石創新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深圳創新投資」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拆細，即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創新工場創投」	指	創新工場智能(廣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獨家保薦人」或「[**編纂**]」	指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煙草專賣企業」	指	於198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煙草企業，負責管理全國煙草專賣企業，監督全國捲煙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頂尖電商企業集團」	指	一家集團公司包括兩家公司，其中一家由一家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電子商務零售商持有，該零售商同時經營直銷及由綜合物流支持的第三方市場(即中國頂尖電商企業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一家則由中國頂尖電商企業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
「中國頂尖油氣公司」	指	於1999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一家中國國有控股油氣集團，其作為國家石油集團，業務橫跨上游勘探生產、管道運輸、煉油石化與營銷
「全球頂尖電網」	指	一家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國有電網運營商，從事投資、建設及運營大部分內地輸配電網絡，包括跨區域互聯網絡
「全球頂尖交通建築公司」	指	一家由國家控制的基礎設施集團，註冊成立於2006年，總部位於北京，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與設計，在疏浚及填海造地領域居全球領先地位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

[編纂]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微木巨和」	指	北京微木巨和科技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北京微木德風科技諮詢合夥(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編纂**]
「永康普華」	指	永康普華穗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4年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元培科技」	指	北京元培科技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越秀金蟬三期」	指	廣州越秀金蟬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投資者

「雲成投資」	指	南京雲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雲周創投」	指	南京雲周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8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主要股東及[**編纂**]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過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載總額未必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加總。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標有「」的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此類術語及其含義可能不符合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含義或用法。

「5G」	指	第五代網絡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AI賦能的工業物聯網，即通過將AI技術與工業物聯網基礎設施相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並增強數據管理和分析
「算法」	指	通過進行一連串的具體動作而解決問題的程序或公式
「應用程序」	指	於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三大石油巨頭」	指	三家中國國有控股能源集團的統稱：(i)於1999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一家陸上綜合油氣生產商；(ii)於2000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一家煉油及石化龍頭企業，擁有遍佈全國的燃油零售網絡；及(iii)於199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海上勘探及生產公司，管理層位於北京，並主導海上業務
「雲」	指	在互聯網／內聯網上託管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存儲、管理及處理數據，以取代個人計算機的本地服務器
「DCS」	指	分佈式控制系統，是指通過工廠內的分佈式控制器及集成操作員界面監測以及控制工業過程的控制系統
「DER」	指	分佈式能源資源，指可監控、聚合及調度以支持電網運行的分佈式發電、儲能及可控負荷

技術詞彙表

「DMS」	指	配電管理系統，指支持監控、控制及優化配電網絡的系統，包括停電管理及網絡運行功能
「邊緣計算」	指	使計算及數據存儲更接近需要提高反應時間及節約帶寬的位置的分佈式計算模式
「EMS」	指	能源管理系統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HSEQ」	指	健康、安全、環境和質量
「I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雲計算服務的類別之一，能夠通過網絡提供虛擬的計算資源
「物聯網」	指	物聯網，指嵌入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及網絡連接的物理設備網絡，使這些物件能夠收集和交換數據，從而使這些設備能夠相互通信並與用戶通信
「IIoT」	指	工業物聯網，指通過通信網絡連接的工業設備、傳感器及控制系統的網絡，實現實時數據收集、傳輸及分析，用於監控、優化及自動化
「IT」	指	信息技術，指用於收集、處理、存儲及傳輸數據、支持業務運營、企業應用程序及數字化工作流程的系統及工具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機器學習」	指	機器學習側重於算法和統計模型的開發，使計算機能夠從數據中學習並根據數據作出預測或決策。機器學習系統通過從數據中學習而不是遵循預先編程的規則來提升其在任務上的表現

技術詞彙表

「MLOps」	指	機器學習操作，是指用於管理機器學習模型的端到端生命週期的實踐及工具鏈，包括開發、部署、監控及持續迭代
「NPI」	指	新產品導入
「運維」	指	運營及維護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石油天然氣」或「油氣」	指	涵蓋上游勘探及生產、中游集輸、加工、運輸及儲存、下游煉油及石化、石油、天然氣及相關產品的行銷及零售的行業
「OT」	指	運營技術，是指監測及控制物理設備及工業過程的系統，包括用於生產及基礎設施操作的工業控制系統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提供讓開發者在互聯網構建應用程序的平台及環境的一類雲計算服務
「電力及公用事業」	指	該行業涵蓋電力、燃氣及水資源的生產、輸配及銷售，服務對象包含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投資回報」	指	投資回報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SCADA」	指	數據採集與監視控制系統，指用於集中監控、數據收集及監控跨站點或網絡的分佈式資產及流程的系統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行業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未來發展潛力；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戰略；
- 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 競爭環境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的競爭能力；及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期」、「認為」、「能夠」、「繼續」、「可能會」、「估計」、「預計」、「日後」、「有意」、「應當」、「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具體而言，我們於本文件「業務」、「財務資料」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閣下務請注意，諸多重要因素均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下文闡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本公司業務、行業、監管合規、日常運營及財務前景有關的重大風險；(ii)與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iii)與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iv)與日常運營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本公司業務、行業、監管合規、日常運營及財務前景有關的重大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日新月異。若我們未能緊跟技術創新步伐，持續推進Delt@AIoT平台以滿足客戶的期望與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日新月異，技術快速演變、新產品與服務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轉變、行業標準與實踐持續湧現。引入採用新技術的軟件應用和平台可能會迅速使現有的軟件應用和平台變得過時且失去市場競爭力。因此，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以經濟高效且及時的方式應對這些變化。我們需要持續預測新技術的湧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關注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和快速發展的技術。我們的業務增長亦依賴於能否及時識別及預判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與需求，並持續開發我們的Delt@AIoT平台，以使我們為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AIoT解決方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能夠持續保持該發展勢頭。

我們亦已經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我們的行業特定的AIoT解決方案。然而，鑒於該技術發展迅速且未來仍將持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高效經濟的方式升級技術，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實現升級。我們亦可能無法有效運用新技術或調整解決方案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若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無法以經濟高效且及時的方式適應市場變化，我們的技術策略可能與未來發展計劃不符，甚至變得過時。任何一種情況都將使我們現有的技術——行業特定的AIoT解決方案——變得過時或失去吸引力。若我們未能跟上AIoT行業的技術發展步伐及提供有效的AIoT解決方案，將會導致客戶不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漫長且難以預測，在若干情況下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金，同時可能面臨配置、整合、實施及客戶支持方面的挑戰，這些都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我們銷售週期的不可預測性，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銷售週期主要包括投標及報價、解決方案開發、交付及維護，具體流程因項目而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耗時較長且難以預測。提供AIoT解決方案的日常運營及時間表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項目的複雜性。由於部分客戶或終端用戶可能此前缺乏對對話式AI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的使用經驗，他們在部署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前，可能會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進行評估。同樣，我們通常會投入時間和精力來確定他們的需求，並向他們講解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使用方法、技術能力及優勢。因此，我們的銷售工作可能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時間和費用，包括管理層的投入。此外，我們未必總能準確預測能否獲得合約、潛在交易何時達成、客戶初始服務訂單的規模以及實施週期，任一這些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確認的收入金額或收入確認的時間點。若我們對潛在客戶的銷售努力未能產生足以證明投資合理性的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信貸方式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倘彼等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就若干國有企業而言，收回該等賬款的時間可能較長。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i)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8.4百萬元、人民幣4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30.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百萬元。倘我們無法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AIoT解決方案行業競爭異常激烈且高度碎片化。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I行業，尤其是我們所處的AIoT解決方案行業競爭異常激勵且高度碎片化。我們主要與能源行業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AIoT解決方案的公司展開競爭。對於我們所進入的每個行業，我們亦與該行業現有的非AI驅動企業展開競爭。由於許多終端用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會委託系統集成商提供服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系統集成商簽訂了合約，並主要作為其分包商開展業務。因此，我們同樣面臨來自作為系統集成商分包商的其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潛在競爭。我們還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這將加劇未來的競爭態勢。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尋求進入中國市場的國際科技公司的潛在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調、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可能會被競爭對手複製，因此我們必須持續更新並提升行業特定AIoT解決方案的質量，以保持競爭力。若我們未能做到，將難以在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可能失去客戶群。若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者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成本高昂的措施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國有部門終端客戶提供服務。政府在AI產品、服務及／或AIoT解決方案方面的政策發展及政府支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約88.3%、91.5%及87.2%的收入來源於中國國有部門終端用戶(如國有企業和政府機構)。國有部門的採購流程在許多方面比私營部門的合約簽訂更具挑戰性。我們必須遵守與國有部門合約的訂立、管理、履行和定價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與能源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額外成本，或延長、複雜化我們的銷售工作。若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要求，可能導致客戶索賠、處罰、合約終止及其他不利後果。任何此類損害、處罰、我們與國有部門(尤其是與能源行業有關的國有部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到影響或限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現行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新的法律法規也可能繼續頒佈。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合規成本增加的情況，且無法保證能夠及時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完全無法遵守。此外，向中

國國有部門銷售產品通常涉及公開招標程序，在此過程中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和定價壓力，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及利潤率下降。若我們在競標中未能成功，客戶群可能會減少，品牌形象和聲譽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國有部門客戶評估我們的能力及向我們採購所依據的程序也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導致額外的財務和管理資源需求。

此外，政府支出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例如財政政策的調整，或其資金分配與預算計劃的優先級變動。若國有部門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支出未能持續增長或維持在當前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國有部門客戶通常需要高度專業化的合約條款，這些條款可能與我們的標準安排存在差異，且往往附加複雜的合規要求，需要提供優惠價格、特殊條款與條件，或滿足這些要求耗時費力且成本高昂。遵守這些特殊標準或滿足相關要求可能會使我們獲取業務的進程複雜化，或增加相關成本。即使我們滿足這些特殊標準或要求，向國有部門提供AIoT解決方案所增加的成本仍可能損害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的相關信用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客戶延遲付款及違約的相關信用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是否及時向我們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10天、112天及194天，而我們的經調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15天、315天及591天。我們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延長主要是由國有部門的客戶所造成。國有部門客戶的典型結算期限通常較長。倘若客戶資金發生任何變化，導致我們的國有部門客戶在各自的信貸期內延遲付款，或因任何原因無法悉數結算付款，這進而可能會導致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從客戶悉數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也無法保證彼等會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結算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9.7百萬元、人民幣9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8百萬元。另一方面，我們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淨負債約人民幣686.0百萬元、人民幣9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9.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限制營運靈活性，並對業務擴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包括及時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取決於(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從經營活動產生充足現金流入的能力及獲取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該等能力將受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所處行業發展狀況、當時經濟環境與資本市場狀況等多重因素影響，而其中大部分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若未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財務需求，我們或需尋求外部融資。若我們無法及時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外部融資，則可能被迫放棄或延遲發展及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分別約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人民幣64.2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現金流入的時間與金額均能配合支付義務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與金額，因此可能出現淨現金流出時期。負經營現金流或需本集團尋求外部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及償付義務。若我們未能及時獲得外部融資，我們將面臨債務違約風險，且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業務，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經營性現金流不匹配的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間存在顯著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15天、315天及591天，而我們的經調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則分別為145天、155天及285天。

我們依靠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義務。如上所述，從客戶收到付款的時間通常比向供應商付款所需的時間長。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經營性現金流不匹配的問題。倘若存在重大及實質性的現金流不匹配問題，我們可能須通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籌集資金，以便按時悉數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亦在每年第四季度錄得更高的銷售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若干客戶，特別是來自國有部門的客戶，傾向於在每年第四季度完成驗收並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預計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在未來繼續發生。因此，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皆面臨著與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的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其他期間的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我們一直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這可能在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且未必能產生我們期望達到的效果。

我們的技術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於實現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達到約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其他經營開支的約50.2%、57.6%及57.5%。我們所處的行業正經歷持續的技術變革，在技術創新方面迅速發展。因此，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資金、人力和管理資源)推動技術進步，以確保我們的Delt@AIoT平台及解決方案產品在市場上保持創新性和競爭力。

另一方面，若因若干內部限制(包括研發資金限制)導致我們無法開發具備適當或適用功能的行業特定AIoT解決方案，則可能錯失市場機遇。此外，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在研發項目上投入遠超我們的資金，而那些投入較少的競爭對手則可能被大型企業收購，這些收購方會為其研發計劃配置更多資源。若我們未能投入充足的研發資源，或無法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研發計劃，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預計未來研發開支將繼續增加。由於研發活動的固有不確定性，且我們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過程中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因此任何重大研發支出都可能無法產生相應收益，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若未能履行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予客戶的AIoT解決方案及產品所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節。由於我們確認合約負債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履行義務，這些合約負債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期間的收入。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履行合約義務，因為AIoT解決方案銷售的完成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人員配備情況以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供應情況。若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項下的義務，合約負債金額將無法如期確認為收入，且可能需要退還客戶預付款項。若根據合約條款我們須向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預付款項，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現金或其他可用資源來履行退款義務。即使我們能夠利用現有資源履行退款義務，仍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資金來源以維持運營，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獲得，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虧損及淨虧損，且日後未必能夠實現或持續保持盈利能力。

於2023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經營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0百萬元、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編纂**]開支。倘[**編纂**]投資者行使彼等贖回權，贖回負債指我們購回股本工具的責任。有關贖回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一節。於[**編纂**]後，(i)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由於贖回權的終止，自金融負債劃分為股權，及(ii)我們的[**編纂**]開支將於[**編纂**][**編纂**]淨額中扣除，據此我們預期會出現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且[**編纂**]開支將不再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於2024財年，我們已錄得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5.5百萬元。

我們快速增長的AIoT解決方案市場正值業務運營擴張階段，未來可能持續錄得淨虧損。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能力：開發維持現有客戶關係、開拓新客戶或提升客戶消費額、按照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時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提升或升級現有行業特定AIoT解決方案，並改善技術能力的可靠性、性能和可用性。因此， 閣下不應依賴過往任何時期的收入表現作為未來業

績指標。隨著持續擴展業務營運，我們亦預期未來成本及開支將會上升。此外，作為上市公司亦將產生相應的重大成本和開支。若未能創造足夠收益並有效控制成本，我們或會持續出現重大虧損，且無法實現或保持盈利能力。

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其消費，或若我們未能及時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提升或升級現有行業特定AIoT應用以服務垂直行業，或若我們未能維持或改善技術能力的可靠性、性能和可用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擴大客戶群以覆蓋多個行業領域，重點聚焦於三大垂直行業系列，即能源、製造和混合型行業。我們創造和增加收入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他們的消費額。這又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能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滿足能源、製造和混合型行業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行業特定應用，推出全新和增強的功能特性，加強技術能力，並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和競爭格局。

此外，由於諸多因素(包括客戶滿意度、客戶預算水平、客戶相關業務的變化、客戶類型與規模的變化、定價、競爭格局以及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我們的客戶群及客戶消費額可能出現下降或波動。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銷售和營銷策略，或者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的成效未達預期。此外，若未能維持客戶支持，也可能對客戶留存率產生負面影響。此類失敗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並降低對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客戶群並向其他行業垂直行業多元化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滿足其特定需求的AIoT解決方案，因為不同客戶的需求可能存在差異且會隨時間演變。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支持，從而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損失。因此，我們需要升級、擴展和改造我們的行業特定的AIoT應用，以滿足各垂直行業的需求。我們還需培養專業知識和洞察力，以服務不同行業的客戶，並據此調整解決方案，確保我們在市場上的接受程度。尤其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始終能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AIoT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亦可能遭遇中斷或其他停機事故，該等事故可能源於自身技術和系統的問題或缺陷(例如軟件故障或網絡超載)，亦可能由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天然災害、電信故障、電力中斷、人為錯誤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損壞所引致。若存在安全漏洞遭未經授權第三方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和系統亦可能遭受入侵。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復原系統、安全協議、網絡防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目前或將來均足以防止該等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實際發生或感知到的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和法律責任風險，並需要耗費大量資金和其他資源來解決此類攻擊或安全漏洞所引起的問題。儘管我們可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影響技術基礎設施的突發問題一旦發生，仍可能影響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可用性，繼而影響客戶使用AIoT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影響其體驗。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AIoT解決方案的實力和市場接受度。若我們未能維護和提升AIoT解決方案，或在此過程中產生過高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取決於AIoT解決方案的實力及市場接受度。若客戶對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信任喪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降。我們主要依靠作為早期AIoT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口碑聲譽。經過十餘年的專注研發，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在中國的客戶中樹立了提供優質AIoT解決方案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約500個項目，主要服務於中國國有部門，客戶數量超過約150家，其中部分客戶是電力及公用事業、石油天然氣及煙草行業的領軍企業，例如中國電網雙寡頭、三大石油巨頭及煙草專賣企業。這些客戶合作案例可為特定行業的其他潛在客戶提供參考依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銷售、客戶及營銷」一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可能會導致我們大幅增加營銷支出。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活動會取得成功或達到預期的宣傳效果。若我們無法維持聲譽、提升品牌認知度或推廣AIoT解決方案，或在此過程中產生過高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對AIoT應用的需求水平。

來自能源管理應用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約45.2%、38.7%及48.0%。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未來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水平，因為能源管理應用的需求可能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政府政策和監管環境、市場或經濟狀況)影

響，這使得我們難以預測未來的財務表現。若我們未能及時應對市場和政治環境的持續變化，或我們所涉足的主要行業未能如預期般發展，或我們未能開發新的AIoT應用及垂直行業，我們可能會錯失重大商業機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本集團於2019年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及留住集團若干管理層及員工。與股權激勵相關的開支已對盈利能力構成影響，且未來可能持續產生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證券。然而，倘使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日後可能採納的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證券，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對吸引及留住主要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開支或會持續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優惠稅收待遇和政府補貼的變更或終止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對其全球所得通常按25%的標準稅率徵稅。然而，由於我們獲得了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完成當地稅務局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本公司自2019年起自首個盈利年度起連續五年合資格免繳企業所得稅，自第六年(即2024年)起減按10%的優惠稅率繳稅。

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分別享有5.0%、5.0%及5.0%的實際優惠稅率，原因為彼等被視為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根據《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76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對於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前五年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以自虧損年度起未來十年內動用。

若優惠税收政策終止或未獲當地税務部門核定，且受影響實體未能依據其他資質獲得優惠税收待遇，則該實體將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税標準税率25%。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仍符合享受上述税收優惠政策的資格，亦無法保證此類政策未來不會發生變動，此類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為補償我們產生的開支而授予我們的各種形式補貼。該等補助一般用於業務支持，並按酌情基準授予我們。

有關我們的税務優惠及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説明－所得税開支」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説明－其他收益及收入」各節。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目前適用於我們運營的優惠税收待遇和政府補貼政策(這些政策目前使我們受益)將持續有效或不會發生不利變更，也無法保證此類優惠税收待遇或政府補貼的續期申請將及時獲得批准。若我們的税收優惠政策或政府補貼終止或到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以及一支支持現有運營和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隊伍的持續努力。倘若我們無法留住、吸引並培訓此類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我們尤其依賴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清杰先生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遠見卓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人員流失都可能導致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的進程出現重大延誤或完全受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還取決於我們吸引、招聘和培訓大量合格僱員以及留住現有關鍵僱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依靠研發團隊開發算法和技術，並依靠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維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所處行業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適且合格的候選人數量有限。為爭奪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完善的培訓、更具

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僱員福利，這可能帶來高昂的成本和沉重的負擔。若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者，並可能因招聘和培訓新人員而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並延遲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此外，若本公司任何高管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性企業，我們可能因此喪失關鍵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客戶及其他寶貴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IoT技術持續演變。AIoT技術的任何缺陷或濫用—無論是實際存在還是感知到的，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的，無論是我們還是其他第三方所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以及社會對AIoT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

AIoT技術正處於發展過程中，並持續演變。與許多顛覆性創新類似，AIoT技術存在風險與挑戰，例如第三方可能將其用於不當目的，破壞公眾信任，甚至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若在存在偏見的應用或大規模監控中採用AIoT技術，可能會影響用戶認知、公眾輿論及其技術採用情況。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技術和數據濫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為防止技術濫用所採取的措施始終有效，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技術不會被濫用或以違背我們初衷或公眾期望的方式應用。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AIoT技術的行為—無論是實際存在還是感知到的，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的，無論是我們還是其他第三方所為—都可能使潛在客戶放棄採用AIoT解決方案，損害社會對AIoT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度，引發負面輿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甚至可能違反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導致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激進股東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加強審查。上述各項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AIoT技術中的任何缺陷和不足都可能削弱相關AIoT解決方案所作決策與分析的準確性和全面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發現並修正此類缺陷或不足之處，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做到。我們的AIoT技術和AIoT解決方案中存在的任何缺陷或不足，無論是實際存在還是感知到的，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需要持續優化現有行業特定AIoT解決方案，並推出全新的解決方案。任何增強功能或新型行業特定AIoT解決方案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按時完成開發、充分的質量測試、始終保持高水平的實際性能、符合市場接受度

的定價水平以及整體市場認可度。我們開發的增強功能和新型行業特定AIoT解決方案可能無法及時或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推出，可能存在錯誤或缺陷，可能面臨互操作性難題，或無法獲得產生大量收入所需的廣泛市場認可。我們還可能投資收購互補性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以促進創新並提升整體業務運營。然而，我們的投資未必能帶來現有或潛在客戶認可的增強功能或新型行業特定AIoT解決方案。若我們無法及時或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增強或升級現有行業特定AIoT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無法及時或以經濟高效的方式開發新解決方案，則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亦無法收回投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策略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各種挑戰，從而難以從客戶那裡獲得足夠的價值。

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固定的項目費用，該費用根據項目複雜度、工作量及人力投入、客戶提出的定制化需求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一節。這種定價模式要求我們對成本進行大量預測和規劃。若出現情況變化，例如項目超期、客戶所涉行業出台新法規導致提供必要AIoT解決方案的成本增加或耗時延長，我們可能無法追回任何超額成本。若本集團遭遇意外成本增加，我們通常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給客戶。實際成本也可能因以下原因與我們的估算存在差異：出現無法預見的技術問題，導致我們產生無法收回的額外費用；未能準確評估客戶的維修或維護需求；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原因。若我們的預測和規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存在顯著差異，或者我們無法控制提供AIoT解決方案的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在運營中與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達成的安排會削弱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和及時性的控制，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與第三方開展合作，包括採購解決方案產品中包含的各類硬件組件，並與系統集成商合作銷售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這些安排可能會削弱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和及時性的直接控制，進而影響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質量、開發和部署。若任何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因設備和系統故障、

勞資糾紛或勞動力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上升、不合規問題或其他問題而遭遇運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簽合約，也可能無法物色替代合作夥伴。若我們的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職責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與第三方開發的各類硬件和軟件應用程序(包括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開發的應用程序)兼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可與第三方開發的各類軟硬件應用程序(包括由我們的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使用或開發的應用程序)集成。我們需要及時且經濟高效地修改、定制和提升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以適應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和規格要求，同時應對硬件與軟件技術領域的整體變革。與這些相關方所使用或開發的硬件及軟件應用程序的兼容性，對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性能和質量至關重要，會影響客戶體驗和我們的聲譽。若未能確保此類兼容性，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對開源技術的採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

我們在部分技術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計在未來繼續使用開源軟件。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指控，這些指控可能涉及主張開源許可的所有權，或試圖強制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我們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使用該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這些指控可能使我們面臨爭議和法律程序。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存在這些許可可能以對我們商業化AIoT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解釋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實現AIoT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運營，或需將專有代碼以源代碼形式公開提供，或重新設計，或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時停止銷售。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開源軟件可由任何第三方進行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可能會開發此類軟件來與我們競爭，或使此類軟件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也可能利用開源軟件開發自己的解決方案和服務，這可能降低對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需求。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代價高昂且無效。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投入了大量時間和資源用於AIoT技術與解決方案的開發與改進。

我們依靠合約限制、保密程序和知識產權註冊的組合來保護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然而，這些措施僅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行動可能還不充足。若我們的專有技術遭侵犯或盜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盜版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洩露給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其自行發現。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監控並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始終有效。若我們需要通過法律程序來維護知識產權、保護商業秘密或確定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此類法律程序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對公司業務的關注。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裁決都會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和聲譽。此外，我們並無訴訟費用保險，若我們無法從其他方收回相關費用，我們將不得不承擔此類訴訟產生的所有費用。發生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不會或未來也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此類訴訟和申索。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聲稱擁有與本公司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若干方面相關專利的持有人(如存在此類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對本公司行使該等專利權。例如，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僱員挪用或洩露其前僱主的專有權利或機密信息。此外，中國專利法律的適用與解釋以及中國專利授予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演變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裁定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

可能會被禁止使用該知識產權，可能須支付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針對此類侵權或許可指控和申索進行辯護都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並可能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和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和運營，而且許多此類申索和訴訟的結果都無法預測。若發生涉及支付一大筆款項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對我們發出禁令救濟，這可能導致巨額負債，並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協議通常包含賠償條款，根據該條款，我們承諾就因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遭受或產生的損失向其提供賠償。支付賠償金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此外，若與客戶就上述義務產生任何爭議，都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及其他現有和新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開展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於海外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針對當地市場的不同法律要求和市場狀況調整我們的商業模式。我們的國際業務運營和擴張計劃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保護執行中的不確定性、陌生市場環境，以及遵守中國和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性。我們還面臨與國際活動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地緣政治摩擦、貿易壁壘、經濟和勞工條件、關稅、稅費及其他成本的增加，以及政治動盪。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在外國的銷售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進口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面臨與若干國際市場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用風險和可收回性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有效控制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

未來的收購、戰略投資、合夥或聯盟可能難以識別和整合，分散管理資源，導致意外成本或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未來可能收購或投資於那些我們的董事認為能夠補充或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或提供其他增長機會的企業、服務、產品或技術。然而，我們在進行此類收購方面可能經驗有限，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收購對象，或無法以有利條件完成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收購。即使我們完成了收購，最終也可能無法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且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都可能遭到客戶或投資者

的負面評價。我們未來還可能開展其他形式的商業合作與關係，包括戰略投資、合夥及聯盟。此類交易的談判過程可能耗時費力且成本高昂，而我們能否完成這些交易可能取決於第三方批准，例如政府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這些交易能夠完成，也無法保證它們會為我們帶來商業利益。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企業或技術，也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合併後的公司或合作項目。若我們未能成功將收購對象及其相關人員或技術整合至本集團，合併後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過程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並會擾亂我們業務的正常運轉。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實現收購所帶來的潛在成本節約或其他財務收益或戰略效益。此外，收購還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債務或要求我們攤銷所購無形資產，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我們還可能發現在所收購企業中存在收購前未發現的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與完整性及合規性方面的缺陷以及法律或合約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責任。整合所收購企業或技術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企業或技術相關的意外罰款、訴訟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監管合規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和生成式AI服務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規限。實際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嚇退現有及潛在客戶，並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和運營後果。

近年來，全球各國政府機構日益重視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尤其是，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中頒佈了一系列關於保護個人身份信息的法律法規。我們受中國關於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規限。此外，由於我們計劃逐步進入海外市場，我們的客戶可能在中國境外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必須遵守這些司法管轄區關於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合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數據隱私與安全」一節。然而，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關於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較為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和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始終被視為充分，且未來亦如此。

此外，我們的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也可能受到系統故障、中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此類實際或指稱的失職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嚇退現有及潛在客戶，並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12個相關的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聯合修訂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取代並廢止了此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ii)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及(iii)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尋求境外[**編纂**]的，應對其實施網絡安全審查。此外，中國政府相關主管部門若認定若干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對其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相關機構告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國家網信辦對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亦無就此收到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香港[**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所定義的「境外[**編纂**]」範疇。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編纂**]事宜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是否需要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及若如此，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

此外，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正式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處理或出口個人信息量超過該辦法規定閾值的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傳輸任何個人信息前，應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同樣適用於任何將重要數據傳輸至中國境外的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尚未以《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身份開展任何跨境個人信息傳輸活動。我們預期《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日常運營中的外發數據傳輸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會與我們持相同觀點。倘若監管機構認定我們的若干活動構成跨境數據傳輸且要求啟動安全評估，則我們將須遵守相關要求。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其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須依照相關國家法規接受國家安全審查。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一節。《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未明確界定構成「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行為，相關細則需由國家網信辦進一步闡釋並提供具體指導。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監管機構在解釋何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可能擁有廣泛的裁量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關於處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數據的通知，亦未收到任何網絡安全審查通知。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不會或不太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此不太可能被歸類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但若中國監管機構行使廣泛的裁量權，將我們歸類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我們可能面臨網絡安全審查。若未能通過該審查，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編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嚴厲處罰及其他監管措施。

此外，若干法律法規的條款至今仍停留在原則層面，缺乏具體解釋，尤其是針對具體案例的情形。然而，若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要求，可能導致聲譽受損，並使我們面臨政府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運營以及撤銷相關營業執照或許可等制裁措施，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這些及其他類似的法律法規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和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設計行業特定軟件應用、AIoT平台及最終的AIoT解決方案的方式、運營業務的方式以及處理數據的方式，從而可能對AIoT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例如，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等七部門聯合公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AIGC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適用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在中國境內向公眾提供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等生成內容的服務(「**AIGC服務**」)。除其他事項外，AIGC辦法(i)規定了提供與使用AIGC服務的原則；(ii)對AIGC服務提供者施加了多項義務，涵蓋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內容監控與過濾等；(iii)對數據訓練活動(如預訓練和微調)提出具體要求；及(iv)要求AIGC服務提供者對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AIGC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並向國家網信辦備案。鑒於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僅向機構

用戶提供，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我們的產品現時僅專注於提供企業服務，而非向消費者終端用戶提供服務；(ii)我們的產品不包括發佈論壇、網志或類似功能，也不提供公眾表達意見的渠道，故我們現時無需根據監管機構的確認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我們也不受AIGC辦法下人工智能服務備案的約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信息產業相關法規及政策－人工智能相關政策」一節。然而，無法保證相關主管部門不會將我們的業務運營納入AIGC辦法的管轄範圍，並要求我們申請安全評估或完成算法等事項的備案、變更或註銷手續。

我們預計，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和GAI服務的新法律、法規、規章及行業標準仍可能持續出台。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更新或調整我們的行業特定軟件應用程序、AIoT平台或AIoT解決方案，以確保持續合規。然而，監管要求和標準的相關發展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延遲或減少對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影響我們的運營方式，任何這些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開展業務需要獲得各類批准、牌照、許可及認證，若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此類批准、牌照、許可或認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從不同監管機構獲取並保持各類批准、牌照、許可和認證，方可開展業務。隨著我們所處行業的監管制度持續演變，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不時頒佈實施，而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解釋與執行亦可能發生變化。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和認證，也無法保證能夠維持現有批准、許可或牌照，或獲得新的批准、許可或牌照。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獲取額外的牌照、許可或批准，以便我們能夠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否則將禁止我們經營適用新要求類型的業務。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倘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政府機構認定未取得適當許可及牌照而經營、超出其授權業務範圍經營，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限。

我們受中國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限。若我們的合規流程或內部控制系統未能執行或未能有效運作，我們可能因涉嫌違反這些法律而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調查和訴訟。此類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本集團任何成員、僱員或其他人員從事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可能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認定違反相關法律，從而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存在的法律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擁有任何物業，且主要通過租賃物業開展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在租約到期時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租約，甚至無法保證能否續簽。若任何租賃物業的產權存在爭議或瑕疵，或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遭第三方質疑，或租賃期滿未能續約，我們可能被迫遷離受影響的物業。此類搬遷可能導致額外費用或業務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中，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5平方米)存在產權瑕疵，可能對本公司未來繼續使用該等物業造成不利影響。存在產權瑕疵主要是由於部分出租人未能提供房產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證明其合法租賃權的文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合規」一節。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或我們可能面臨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佔用該場所權利的質疑。此外，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業主自身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政府強制拆除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業主未能履行其與我們簽訂的租賃協議項下義務，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儘管我們預計不會因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對上述產權缺陷提出質疑而導致租賃終止時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場所，並因此產生額外費用。若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租賃雙方必須就租賃事項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和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七項租賃物業尚未完成登記或備案。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但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若我們被處以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滯納金和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為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累計短缺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可能自應繳之日起按每日0.05%的標準加收滯納金。如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款項，有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按要求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款。若未在時限內支付，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關於我們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若第三方機構未能履行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或者倘若此類安排受到有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繳費義務、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者被責令整改。我們亦可能因與相關僱員的此類安排而引發潛在的勞動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合規」一節。倘若我們被要求支付未結款項及／或因該未結款項而被處以逾期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文件和執行法院判決可能會很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所有業務、資產和運營均位於中國內地。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內地。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若一方當事人在一項民事或商事案件中，依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從香港法院獲得了要求支付金錢的最終判決，可申請在中國境內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根據2006年安排，其先決條件是爭議各方同意簽署「書面法院選擇協議」。2019年1月18日，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22年10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以落實2019年安排。與此同時，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了實施2019年安排的司法解釋，該解釋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取代了2006年安排，就兩個地區之間民事和商事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做了更清晰明確的規定。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然而，鑒於執行跨境司法判決存在困難，我們無法保證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所有跨境司法判決都能得到有效執行。

儘管本公司[**編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約束，但H股持有人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提起法律訴訟。他們將需要依靠聯交所來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並不具有法律效力。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款，且向H股持有人派發的任何股息以及投資者出售H股所獲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法規和規章，非中國居民個人和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從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出售或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收入，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此類稅款，除非中國與該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義務則另作別論。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國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收入暫時獲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在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所變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繳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文明確說明是否應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徵收個人所得稅。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這可能導致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獲收益對其徵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以及在中國境內雖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變現的收益，通常需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倘適用稅法及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發展， 閣下於我們H股之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股息支付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按以下方式計算：首先彌補虧損，然後從可分配淨利潤中扣除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的金額(經股東大會批准)。劃撥金額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非綜合淨利潤計算。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指以下兩項中的較低值：(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歸屬於我們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開始時的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歸屬於我們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開始時的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即使我們在特定期間產生會計利潤，也可能因可分配利潤不足(如有)而無法向股東派發股息。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予以留存，並可在後續年度進行分配。

與日常運營有關的風險

涉及我們、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或我們所處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關於我們的積極宣傳對於實現AIoT解決方案的廣泛認可，以及增強我們維持和吸引客戶的能力，都起著重要作用。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管理層、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負面宣傳或報道－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杜絕未來任何負面媒體報道，亦無法確保能以令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滿意的方式化解此類負面宣傳或報道，更無法確保能防止由此引發的後續誤解及其他損害。此外，預防和減輕此類負面媒體報道的影響也可能耗費大量資源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和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對手、僱員、客戶或其他方提出的各類申索或爭議，涉及合約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僱員或其他人員的不當行為。此類申索和爭議可能演變為訴訟，不僅耗費大量資金和時間，還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的裁決對本公司不利，可能導致需支付巨額補償性、懲罰性或三倍賠償金，返還收入或利潤，採取補救性公司措施，執行禁令救濟或特定履行，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董事認為，我們持有的保單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可能仍然缺乏充分的保險承保，或者根本沒有相關的保險承保。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而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否及時甚或能否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崩潰或互聯網故障，並可能造成數據傳輸失敗、數據丟失或損壞，以及軟件或硬件故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或其他緩解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這些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若持續發生，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相關成本，削弱我們按預期產能開展業務的能力，從而導致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此前未曾[編纂]，其[編纂]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在[**編纂**]之前，本公司的H股並無[**編纂**]。[**編纂**]經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確定，可能與[**編纂**]後本公司H股的[**編纂**]存在顯著差異。儘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編纂**]許可，但[**編纂**]本身並不能保證H股能發展出活躍且具有流動性的[**編纂**]市場。即使市場確實形成，也無法保證在[**編纂**]後能夠持續，且本公司H股[**編纂**]存在下跌的可能性。

受以下因素影響，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 我們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 與關鍵人員招聘或離職相關的消息；
- 我們所處行業全球監管環境的動態變化；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票市場價格；及
- 解除現有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以及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更多H股的行為。

此外，證券市場經常出現與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直接或間接關聯的顯著價格和成交量波動。這些波動可能受到中國（包括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更廣泛的政治和經濟狀況的影響。此類我們無法控制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H股的[**編纂**]將保持穩定，甚至隨時間推移而上漲。投資者應注意，他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本公司H股[**編纂**]的波動性可能對本公司未來通過發行額外股權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若本公司根據[編纂]行使而增發H股，則參與[編纂]的H股購買者可能經歷持股比例攤薄。

[**編纂**]包括：(i)[**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編纂**]；及(ii)[**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的[**編纂**]。[**編纂**]中的[**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不考慮[**編纂**]的行使情況）。若[**編纂**]權悉數行使，將額外發行[**編纂**]，該等額外[**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本公司H股的購買者將經歷持股比例攤薄。

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因未來大規模拋售、預期大規模拋售或[**編纂**]後在公開市場進一步發行H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根據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H股，但若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本公司H股，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拋售，均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市價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通過未來[**編纂**]H股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儘管我們擁有當前的現金儲備及[**編纂**]的[**編纂**]淨額，但仍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來支持持續增長及其他未來發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獲得足夠金額的融資或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若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可能須要增發並出售更多股權證券，這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不會在上述限制到期後出售其H股，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H股。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未來出售H股，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對本公司H股市場價格可能產生的影響(如有)。若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出售或發行大量H股，或市場認為此類交易可能發生，則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若將本公司內資股進一步轉換為H股，可能導致市場流通的H股數量增加，從而對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擬於[**編纂**]完成後按1:1比例將[**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編纂**]後，我們可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部分或全部剩餘內資股轉換為H股。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後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但規定在轉換及交易該等轉換股份之前，已依法完成備案手續並收到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出具的備案完成通知。一旦境內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便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本公司剩餘的內資股未來可不時轉換為H股。此類轉換可能增加本公司H股的流通數量，並對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在本次[編纂]之後，我們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無法支付股息。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無法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編纂**]於我們的H股不應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而予以依賴。

我們能否派發股息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能否創造足夠的收益。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須通過公司審批流程。在作出此類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我們的財務表現、現金流、經營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組織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業務戰略與預測、合約義務、稅務、全球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概無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方式支付股息。鑒於上述考量，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股息政策支付股息。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保留有關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決定。

本公司管理層運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方式，可能不符合　閣下的偏好，亦可能無法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保留對[**編纂**]淨額實際用途的酌情決定權。　閣下將資金托付於我們的管理層，並依賴其判斷來決定[**編纂**]淨額的預期用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源自各類官方或第三方來源，可能存在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未及時更新的情況。

本文件載列的若干信息和統計數據(尤其是與宏觀經濟及食品添加劑製造業相關的數據)，均來源於各類公開渠道、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這包括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撰寫的報告。我們並未獨立核實從政府官方渠道獲取的信息和統計數據。儘管我們在複製信息時已盡合理謹慎之責，但無法保證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完全準確可靠。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存在潛在缺陷或局限性，已公佈信息與市場實踐之間也可能存在差異，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所提供的統計數據不準確。因此，必須仔細權衡這些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權重與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性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及信息，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包括「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意圖」、「將」、「可能」、「計劃」、「考慮」、「預見」、「尋求」、「應當」、「能夠」、「將會」、「繼續」及其他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存在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且該等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可能最終證實不準確，從而導致前瞻性陳述本身失實。鑒於該等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和目標將得以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在考量前瞻性陳述時，必須結合本節所述的各種重要因素進行綜合分析。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要求，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性聲明的約束。

投資者應細閱整本文件，而不應在並無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媒體所刊登報導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本次[**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信息及陳述，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信息及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在就[**編纂**]的證券作出投資決策時，　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未載明的任何信息。

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媒體可能已對本公司及本次[**編纂**]進行過相關報道。此類報道可能包含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投資者應知悉，第三方信息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數據。此外，這些來源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觀點可能缺乏獨立性或客觀性。媒體對本公司及[**編纂**]的報道可能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以及廣告商的要求。

我們未授權任何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信息。我們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媒體發佈的信息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我們不作任何陳述。因此，建議潛在投資者僅依據本文件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策，切勿依賴任何其他信息來源。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的申請者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者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地更有效率及成效，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設置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先生及王志行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能隨時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已委任黃寶琳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替任授權代表。黃寶琳女士居於香港，而王先生、王志行先生及黃寶琳女士均可以電話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2)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編纂**]為我們的[**編纂**]，作為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編纂**]可於任期內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保持合理聯繫，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詢問。[**編纂**]將就持續合規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項提供意見；及

(4) 聯交所可經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編纂**]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編纂**]的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擁有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志行先生及黃寶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王志行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相關了解及知識。鑒於其積極參與日常業務運營及籌備[**編纂**]申請，董事認為，王志行先生具備與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熟悉度及經驗。考慮到王志行先生的經驗及背景，董事認為，彼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因王志行先生現時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彼本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黃寶琳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其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王志行先生緊密合作以及向王志行先生提供協助。有關王志行先生及黃寶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王志行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1) 於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王志行先生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王志行先生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例規例的要求；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王志行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便彼熟悉上市規則以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獲得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最

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王志行先生及黃寶琳女士於需要時將會尋求及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編纂**]以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4) 黃寶琳女士將協助王志行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王志行先生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獲黃寶琳女士協助。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黃寶琳女士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等相關事宜與王志行先生定期溝通。黃寶琳女士亦將會協助王志行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及

(5)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編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當黃寶琳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重新向聯交所申請。該豁免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王志行先生在黃寶琳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聯交所屆時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豁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清杰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湖街道 世紀春天果嶺里社區 9號樓1單元401室	中國
遲文博先生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瀋北新區 蒲河路29-28號	中國
張青衛先生	中國北京市 大興區龐各莊鎮 龍景灣(丁區) 114號樓8層1-8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高斌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愛榕路48號 雍景灣花園 6棟A座 1單元7A室	中國
于然女士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萬柳蜂鳥家園 1號樓4單元906號	中國
王進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靈山路 730弄3號樓402室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婷兒博士	香港 新界元朗區 新潭路93號 翠巒25號屋	中國
劉宇博士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甘井子區 凌工路2號	中國
陸瑤博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雙清苑 18號樓1單元602號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101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24層及27-31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針織路23號 國壽金融中心20-21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公司資料

[編纂]	**[●]**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曹妃甸區 曹妃甸新城 海語昕居18號樓1單元809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36棟1樓B5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公司網站	**www.deltaphone.com.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志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街道方舟苑 2號樓20層2009室 **黃寶琳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王清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湖街道 世紀春天果嶺里社區 9號樓1單元401室 **王志行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街道方舟苑 2號樓20層2009室
替任授權代表	**黃寶琳女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提名委員會	王清杰先生*(主席)* 劉宇博士 陸瑤博士
審計委員會	劉宇博士*(主席)* 宋婷兒博士 陸瑤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陸瑤博士*(主席)* 王清杰先生 劉宇博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酒仙橋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6號院
國際電子總部
7號樓4樓

興業銀行朝外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77-1號1樓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各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公開市場研究可得資料來源。本公司就有關***[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尚未經任何***[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行業、監管合規、日常運營及財務前景有關的重大風險」。*

中國工業互聯網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國內生產總值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134.9萬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增至約人民幣176.0萬億元。工業仍然是增長的支柱，2024年實現增加值約人民幣40.5萬億元。中國還擁有全球最為完備的工業體系之一，橫跨41個工業大類、207個工業中類、666個工業小類，成為全世界唯一擁有所有經濟活動的聯合國產業分類中所列全部產業門類的國家。這種深度鞏固了中國作為全球製造業中心的地位。同時，工業行業面臨技術瓶頸、供應鏈複雜性及人口壓力。對此，企業正從局部的改造升級轉向全企業數字化轉型，通過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及第五代網絡將運營從以設備為核心轉向數據驅動。

數字化與智能化已成為工業領域日趨重要的發展方向。工業互聯網作為其核心賦能領域，正加速推動此輪轉型。隨著全球製造業轉向高效、精準、靈活的生產模式，數字化與智能化能力已成為工業競爭力的核心驅動力。企業可借助數字化工具，實時監測營運，從而優化流程、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而智能化應用則能進一步提高決策能力，賦能企業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作出敏捷反應。

工業互聯網是數字化與智能化技術的主要應用載體。其將實體設備與聯網的傳感器及軟件深度相整合，實現高效的數據採集、交換與分析，從而全面提升工業效率、生產力與創新能力。關鍵特徵包括：

- **自動化**：軟硬件的深度融合可實現各類的任務自動化。系統可根據分析結果實時調整生產，從而減少人工干預及錯誤率。

- **連接**：設備、系統與網絡間的持久鏈接有助於整個工業生態系統內的協調和數據交換。

- **數據採集與分析**：全面感知技術實時採集設備與工藝數據；先進的分析技術將該數據轉化為具有決策價值的洞見，以實現預測性維護與營運優化。

- **信息技術與營運技術的融合**：信息技術與運營技術融匯於統一平台，實現監測、控制與優化，以此提升生產效率並支持創新。

透過工業互聯網，企業能夠實現生產全流程的端到端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進而強化全球競爭地位。工業互聯網預期將成為未來工業發展的關鍵支柱，並持續推動工業部門向智能製造轉型。

工業互聯網的架構包括設備層、IaaS、PaaS、SaaS及應用層，形成一個多層次、緊密集成的生態系統。設備層透過智能設備與邊緣設備進行實時數據採集與初步處理。IaaS層提供基礎的計算與網絡資源；PaaS層支持工業應用的開發與數據處理；SaaS層則提供靈活的雲端工業解決方案。各層級間的協同運作，實現了工業生產的全面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而安全機制則有助於確保系統穩定與數據安全，為企業的數字化轉型與智能製造奠定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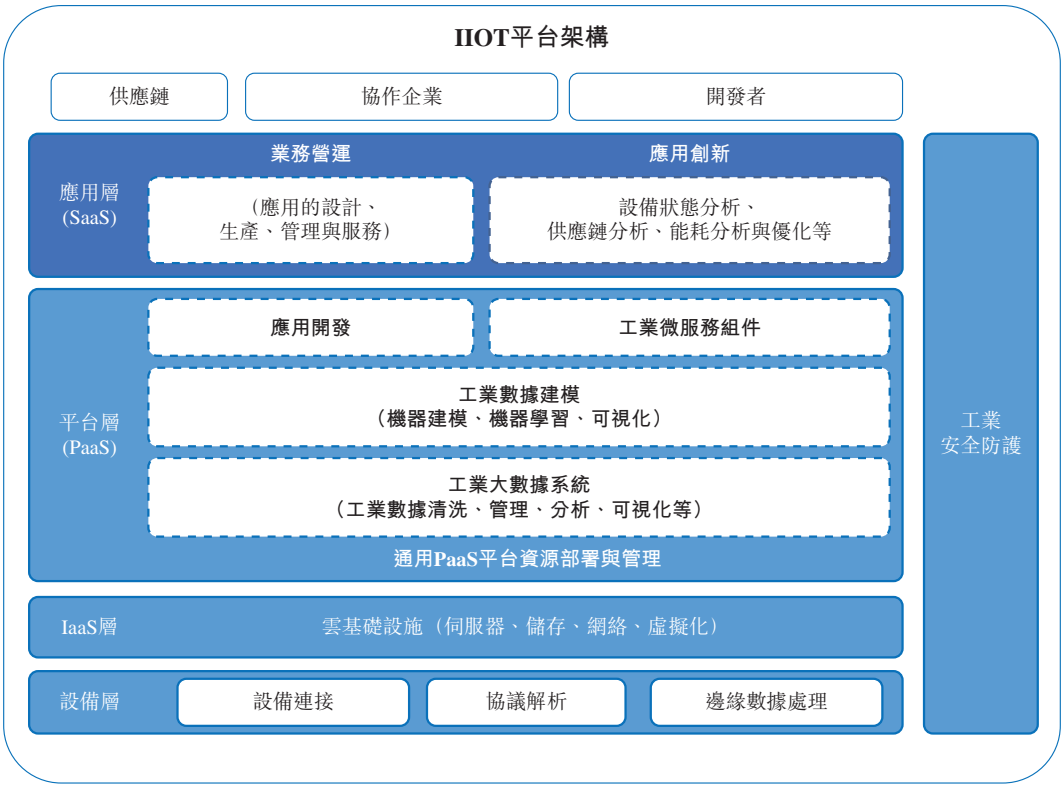

工業互聯網由以下核心技術能力支持，包括互操作性及確定性延遲的連接與通信協議；用於毫秒級數據採集、設備端推理及具備冗餘與離線耐受的本地閉環控制的邊緣計算；提供彈性計算、分佈式存儲、容器編排、數據湖及可擴展MLOps的雲計算；對多模態時序數據進行異常檢測、預測性維護、工藝優化及質量分類，專注於魯棒性與泛化能力的工業人工智能與機器學習；使用本體論與關係推理構建異構數據體系，支持溯源歸因與可解釋決策的知識圖譜；基於高保真模型實現實時同步，用於監測、仿真與參數優化的數字孿生；以及採用零信任架構、網絡分段、設備身份認證及威脅檢測響應機制的工業網絡安全。該等技術支持低延時、互操作性、可擴展性與可驗證性，共同推動工業系統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

在關鍵行業對安全性、韌性及可控性的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國產化日益被視為一項長期的結構性趨勢。企業正系統性地審視其核心技術棧，以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在合規、成本及生命週期管理等方面提升自主可控。

- **政策與宏觀環境。**國家政策推動自主可控能力、國產軟件應用及工業互聯網標準化建設。數據安全授權及政府採購、補貼與稅收優惠等措施，既支持相關需求，亦提升國產解決方案的可獲性與可負擔性；示範項目與行業標準則進一步加快落地應用進程，增強國產化產品的商業可行性與單位經濟效益。

- **技術驅動因素。**在軟件層面，國內供應商正致力於構建覆蓋研發設計與仿真、生產執行與調度、工廠雲與邊緣計算、數據平台，以及以AI/ML實現閉環分析的端到端能力。在硬件與平台層面，與國產芯片、邊緣設備、物聯網網關及工業通訊協議的融合，提升了性能與安全性，並降低了集成與遷移成本，支持大規模替代。

- **產業生態與應用案例。**在能源、化工、機械加工、鋼鐵及汽車製造等重點垂直行業，國產替代的路徑更加清晰，其實施進度取決於工藝重要性、驗證週期及合規要求。聯合創新平台，行業標準及示範項目正加速技術轉化與可規模化應用落地，推動國產化進程從試點邁向規模化部署及商業閉環。

中國IIoT市場擴張，其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0.9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4萬億元，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約人民幣2.0萬億元。隨著工業企業加速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IIoT解決方案正於製造、能源、交通等領域日益廣泛應用，以提升生產效率並優化成本。政策支持以及5G、雲計算等基礎技術的日趨成熟，預期將為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AI在IIoT領域的滲透率亦由2020年的約6.1%上升至2024年的約7.8%，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約11.0%。AI應用持續拓展，已從進階分析、預測性維護，延伸至品質控制及自動化決策等領域，可支持更高水平的智能化生產。AI的深度融合提升了IIoT解決方案的功能與價值，驅動了創新與效率的提升，使企業能更靈活地應對持續變化的市場需求與營運環境。

中國IIo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及AI滲透率，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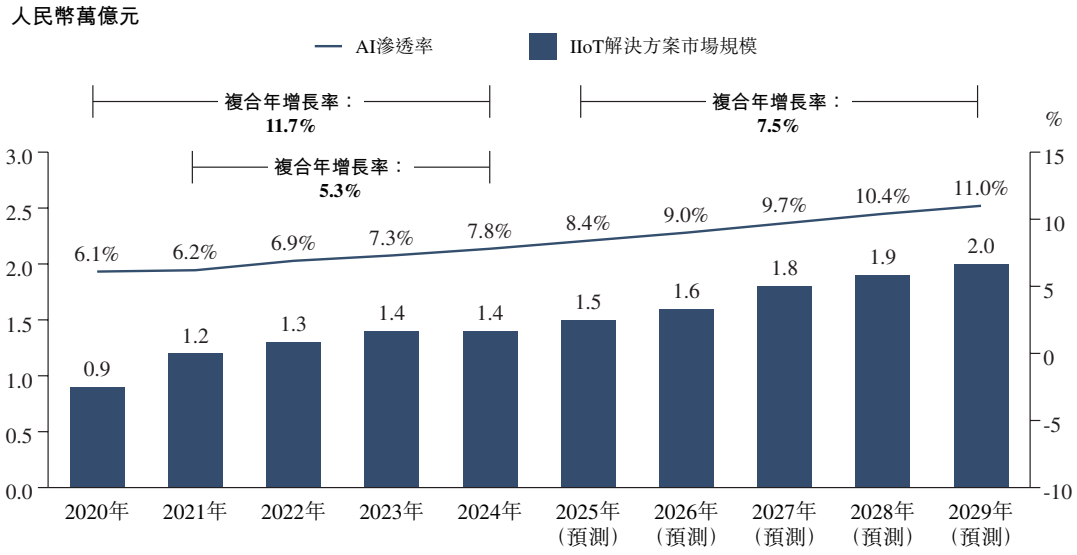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AI賦能的工業互聯網行業概覽

AIoT產業，是將人工智能融入工業互聯網體系，可支持生產過程的數字化、智能化與自動化。藉助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數據分析，AIoT可實現對工業數據的實時採集、分析與預測，從而優化工作流程、提升設備效率與產品質量，並可支持預測性維護。AI能提升生產力、減少人工干預，並透過預測性維護縮短停機時間，進而降低營運成本。由AI驅動的品質控制，有助於保證產品品質的一致性並達到更高標準；同時，它亦為管理層提供決策支持，使其能更敏捷地應對市場變化。透過數據的深度整合，基於AI的工業互聯網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提升競爭力，加速其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

中國AIoT市場近年來增長迅猛，其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541億元擴大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119億元，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2,209億元。此增長主要源於政策支持、製造業對數字化轉型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5G與AI技術的更廣泛應用。AIoT透過增強設備連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升資源利用率，已成為推動各行業效率提升與創新的動力，展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與長遠的發展前景。

中國AIo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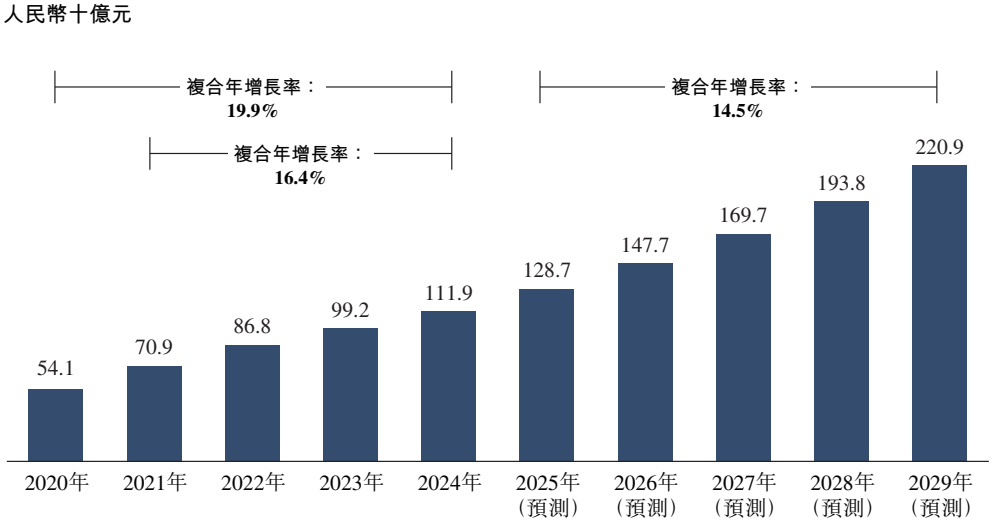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IoT市場應用

中國的AIoT解決方案在能源、石化、汽車、工程機械、採礦、煙草、模具製造及設備製造等關鍵領域得到廣泛應用。核心應用包括HSEQ解決方案、能源管理和智能製造，實現了端到端的數字化和智能化升級，提高了生產力和資源效率，減少了運營成本，並增強了安全性和可持續性。

HSEQ領域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1億元，預計至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86億元。能源管理領域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6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億元，預計至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327億元。智能製造領域的市場規模，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38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739億元，預計至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460億元。隨著工業營運者對安全性、能源效率及能製造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該等細分市場預期將繼續擴張。

中國AIo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產品功能劃分），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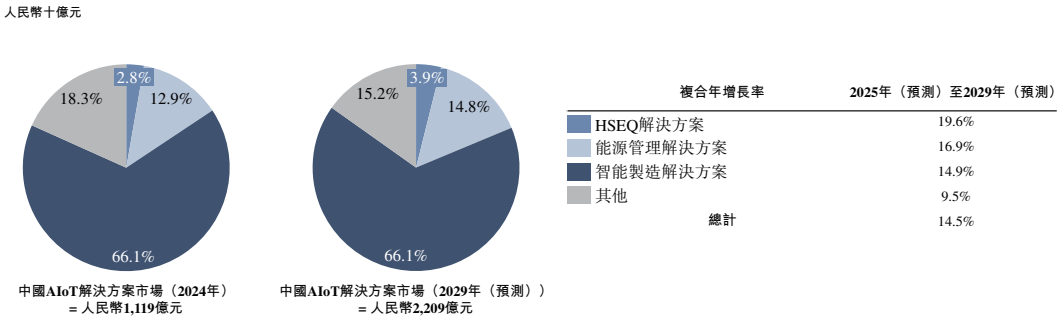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增長動力

- **投資回報要求的成本與交付壓力。**投入價格波動、訂單的時效性要求，以及更嚴格的質量，正不斷擠壓企業的利潤空間。AIoT能針對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良率、意外停機時間、單位能耗消耗及返工率，從而建立起「識別、優化、驗證」的閉環。此模式可在不同產線與工廠間複製推廣，有助於實現清晰的投資回報與可預測的預算規劃。

- **技能人才短缺及知識與經驗的體系化。**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短缺及培訓週期長會增加可變性。AIoT透過將來自傳感器、圖像及工藝數據等環節進行結構化處理，可嵌入故障邏輯、控制限制及應對預案，從而減少對個人的依賴，並加速新員工入職、換線和新產品導入。

- **數據安全與監管要求趨嚴。**對工業數據、脫碳及安全更嚴格的規定要求具備可審計的記錄。邊緣優先、雲端協同的架構可將敏感數據保留在本地或匯總去標識化數據，同時版本控制和數據沿襲支援內部控制、外部審計及合規的線上監控。

- **設備即服務與生態系統協作。**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平台合作商，將連接能力與算法嵌入其設備中，並以服務形式提供遠程運維、狀態監測、質量與能效優化，其定價模式包括訂閱制、按使用量付費或按成果付費。標準化的接口與行業模板降低了集成難度，在降低前期投資的同時，也加快了複製推廣的速度，而經常性的服務收入則激勵了供應商的積極參與。

新興趨勢

- **從單點解決方案邁向端到端的營運協同。**企業正在統一數據定義，進而將診斷、預測與參數調優等能力向上游及下游延伸，並將成功實踐複製至多條產線乃至多個工廠。這要求系統與製造執行系統、生產計劃及供應鏈系統集成，運用統一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其目標正從優化單點轉向協同改善交付、成本與穩定性。

- **邊緣優先、雲端協同成為默認架構。**為滿足實時性與數據安全的要求，越來越多的模型推理在靠近現場裝備的邊緣端執行，而雲端則負責集中式的模型訓練、算法與應用的統一管理、跨工廠的對標分析及策略分發。隨著低延遲連接(如5G、工業以太網)的普及以及國產軟硬件的成熟，邊緣端的部署、更新及運維變得更為可控，有助於實現整體的成本與可靠性目標。

- **基礎大模型與任務專用小模型相結合，並實行標準化週期管理。**通用及行業預訓練大模型主要支持知識檢索、工作流指導及代碼／腳本生成等任務，而輕量化模型(如視覺、時間序列模型等)則在邊緣端處理具體任務。兩者均在統一的數據治理與評估框架下運行。標註效率的提升(如小樣本學習、自動標註、合成數據)降低了數據準備成本，而模型的版本、訓練數據沿襲及生產性能則被持續記錄且可追溯，形成了可重複的「部署、監控、迭代」循環。

- **能效與碳管理深度融入生產決策。**碳中和目標與能源成本壓力，正驅動企業對電價、產能負載、設備狀態及工藝參數進行聯合優化：在不影響質量或生產節拍的前提下，實施動態的能源調控、削峰填谷及需求響應。產品與供應鏈的碳數據必須可追溯、可審計，並與排程及採購策略相關聯，從「報告與展示」，轉向「實時優化與閉環執行」。

進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領域知識與經驗。**工業互聯網技術的有效應用，要求對特定行業的工藝流程、技術要求及監管環境有深刻的認知。若理解受限，則會導致實施效果不彰。公司通常需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將AIoT與真實的營運需求相匹配，方能提升生產力與商業價值。建立並吸引具備深厚領域專長的人才隊伍，是應對此壁壘的關鍵。

- **組織與人才限制。**工業互聯網項目的規模化推廣，需要具備專業技能的工程師與技術人員，然而此類人才依然稀缺，這對項目的實施與後續營運構成了限制。企業可能需加強內部培訓與外部招聘，建立專門的技術團隊，同時深化其對行業需求與工作流程的理解，以便更好地部署與維護AIoT系統。

- **數據隱私與保護。**企業必須在安全與合規義務及數據的有效利用之間取得平衡。這要求建立治理架構、安全系統設計及數據使用政策，以保護敏感資料，同時賦能數據分析、模型訓練與營運優化。

- **客戶認知不足。**部分企業可能對AIoT的潛在價值與實際應用場景缺乏清晰的認識，削弱了其採納新技術的動力。提升管理層與員工對工業互聯網技術、市場趨勢及成功案例的理解，是識別並把握IIoT機遇的關鍵一步。

中國能源行業AIoT市場概覽

鑒於能源行業數字化水平高且傳感器部署廣泛，AIoT在該領域的應用已取得顯著進展。能源行業AIoT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8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預計至2029年將達到約人民幣77億元，對應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7%。複合年增長率降低反映了2024年後較高的基數，以及從試點轉向規模化部署，採購和驗證週期更長，同時邊緣硬件及連通性的定價正常化。其亦表明產品組合轉向軟件及服務，其增長依賴於現有基數，而非新增的綠地項目。

在數據採集、實時監控及智能分析等方面的優勢是此番增長的基礎：藉助IIoT技術，能源企業可實施狀態監測、預測性維護及能效優化，從而改善營運並降低成本。此外，政府的扶持政策與新興的行業標準為技術應用提供了堅實基礎，共同推動了AIoT在能源領域的強勁擴張與廣闊的增長前景。

中國能源行業AIo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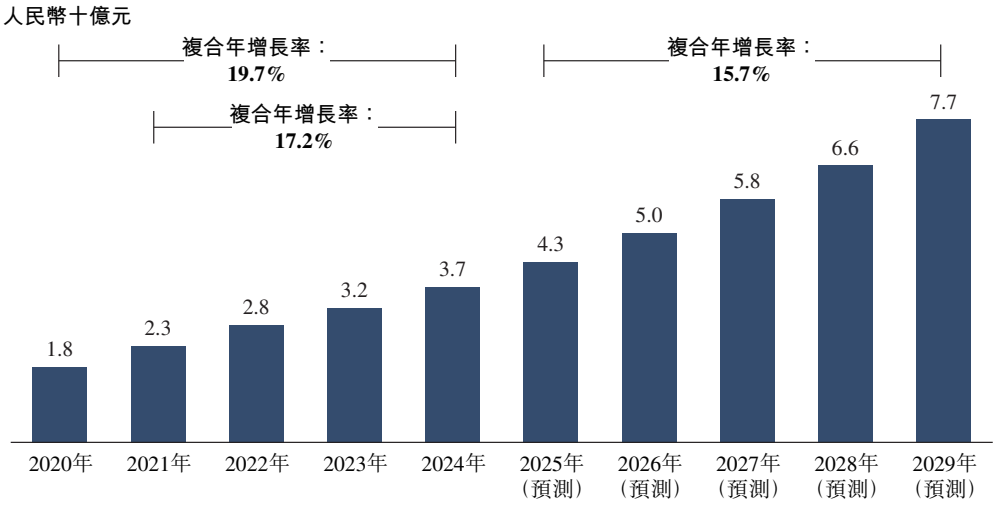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增長動力

- **安全關鍵型高可用性運營。**發電、輸電、配電及管道系統需要具備嚴密保護計劃的確定性、低延遲控制。AIoT將推理置於邊緣，實現實時閉環優化，從而減少非計劃停機，穩定電網與管道運行，並延長資產使用壽命。

- **脱碳及成本壓力。**排放目標與波動的燃料價格要求對調度、熱率、輔助負荷及技術損耗進行協同優化。AIoT支持對能源消耗及排放進行持續可追溯的監測，推動基於模型的優化及合規報告，並實現需求響應及市場參與。

- **老化基礎設施及勞動力限制**。遺留的數據採集與監視控制系統及分佈式控制系統，加上資深操作員隊伍的日益縮減，推高運營風險。AIoT將專家邏輯編碼為標準化操作流程，加速人員培訓，並使旋轉及其他關鍵設備實現基於狀態的維護，以提升設可用性及維護效率。

新興趨勢

- **基於雲端協同的邊緣優先架構。**實時推理與保護邏輯仍被使用在變電站、工廠及壓縮機站，以滿足確定性、低延遲需求。雲端集中處理模型訓練、版本管理及基準測試，管理應用程序及策略部署，並協調全網設備運行及機器學習運營。

- **從規劃到運營的綜合優化。**AIoT在通用數據及模型架構上整合預測分析、機組調度、電壓及頻率控制、電能質量管理、漏電檢測及吞吐量優化。這種協同機制使診斷、預測與參數調優貫穿全流程，從而提升可靠性、效率及成本效益。

- **分佈式能源資源(DER)於電網及市場中的參與。**AIoT使用認證的遙測及結算級數據，實現分佈式資源與需求響應的預測、聚合及安全調度。這支持其參與能源及輔助服務市場，同時確保持運行安全及合規。

准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合規、安全及數據治理。**行業特定的電網規範、安全及網絡安全要求，以及數據主權及可審計性要求，構築了高門檻的准入壁壘。領先供應商在運營技術(OT)及信息技術(IT)領域實施端到端身份管理、網絡分段及持續監控，並通過可追溯的數據及模型版本維護文檔化控制，以滿足監管審計。這種可審計的方式建立運營商信任並縮短驗證周期。

- **運營技術集成及互操作性**。通常及技術上要求與能源管理系統、配電管理系統、監數據採集與監視控制系統及分佈式控制系統的深度互操作。成功通常取決於滿足確定性延遲、冗餘及離線容差的域級邊緣平台，以及即用型適配器與規範的切換及變更管理能力。「首次適配」既有環境的供應商將更快實現規模化。

- **可靠性、生命周期及規模化投資回報率。**公用事業及油氣運營商通常要求長支持周期、冗餘設計及嚴格的服務水平，導致銷售及驗證時間延長。領先的提供商聯合生命周期支持－備件、遠程及現場運維及多站點合作夥伴生態－與可量化的熱率改進、輔助負荷、技術損耗、洩漏率、可用性及維護關鍵績效指標掛鈎。可復用的部署方案與結算級數據使投資回報率具備可驗證性及可擴展性。

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的AIoT公司可分為三類：(i)垂直行業AIoT供應商；(ii)第三方軟件供應商；及(iii)獨立專業AIoT供應商。垂直行業供應商通常脫胎於傳統製造商或大型工業集團，專注於特定行業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解決方案。第三方軟件供應商通常是傳統的軟件公司，它們提供的基礎性、通用型AIoT服務，在其總收入中佔比較小。獨立專業供應商則將AIoT作為其核心業務，提供跨行業、定制化的高附加值服務；其獨立性是其關鍵優勢，使其能夠服務於多元化的行業，而不受限於單一

領域或企業，從而能快速創新，並提供兼具標準化與個性化的解決方案。該等供應商普遍具備開放的平台架構與強大的數據集成能力，能夠賦能端到端的數字化轉型；同時，它們亦為中小企業提供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實施路徑，有助於促進更廣泛的產業生態發展。

2024年，獨立專業AIoT平台佔中國AIoT市場的約24.5%，市場規模約人民幣274億元。本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25.5百萬元，在該細分市場中排名**第五**。

2024年中國獨立專業AIoT平台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十億元)	*(%)*
1	A	2.8	10.2%
2	B	2.4	8.8%
3	C	0.8	2.9%
4	D	0.7	2.6%
5	**本公司**	**0.5**	**1.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公司A：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大數據、雲計算及AIOT產品與服務，致力於為企業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公司B：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廣州，提供智能製造、AIOT及數字化管理解決方案，以滿足各行業的數字化需求。

公司C：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南京，主要為工業企業提供智能管理、AIOT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公司D：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重慶，專注於開發並提供AIOT平台與服務，致力於為製造業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4年，能源行業獨立專業AIoT平台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4億元。本公司從能源行業消費者取得收入約人民幣141.7百萬元，在該細分市場中排名**第三**。

2024年中國能源行業獨立專業AIoT平台的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E	253.6	17.8%
2	C	201.3	14.1%
3	**本公司**	**141.7**	**9.9%**
4	F	131.2	9.2%
5	G	126.8	8.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公司E：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專注於為能源行業提供數字化平台與服務，聚焦於新能源資產的智能化運維、大數據平台及AIoT解決方案。

公司F：總部位於中國杭州，該公司專注於為區域供熱與綜合能源系統提供智慧能源及AIoT解決方案，聚焦於數字孿生優化與AI賦能的能源管理。

公司G：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該公司專注於為熱電聯產及熱力營運提供AIoT解決方案，聚焦於雲邊緣協同架構、數字孿生及模型預測控制，以提升系統效率與穩定性。

成本分析

規模以上企業職工的年平均工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79,800元上漲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02,400元。這反映了在就業結構升級、技術人才供給緊張及社保合規日趨完善等因素的驅動下，單位勞動力成本正不斷上升。對於勞動密集型企業而言，技術人員的薪酬正向行業標準看齊；若人均產出或服務定價未能相應提升，則營運費用率可能隨之上升，毛利率或將承壓。

中國規模以上企業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2020年至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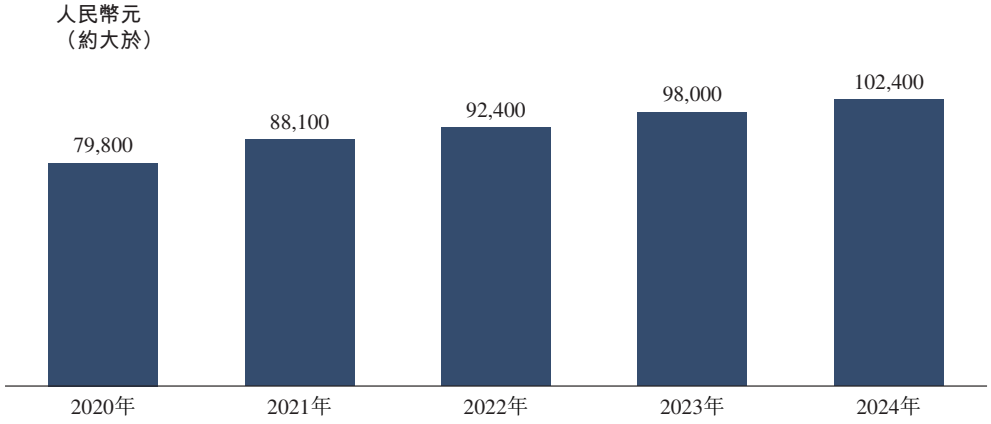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資料來源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就[**編纂**]委任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預計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該報告的使用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32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諮詢公司，為眾多行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我們認為，支付該等費用並不會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各節及其他部分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本節所披露資料乃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現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有關法律法規日後可能發生變動，惟本節並不包含與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業務活動及經營相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構成適用於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的全部中國法律。

信息產業相關法規及政策

大數據產業政策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先後印發《「十四五」大數據產業發展規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等政策文件，強調擁抱數字時代，釋放數據要素潛能，推進網絡強國建設，加快發展數字經濟、數字社會、數字政府，以數字化轉型推動生產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變革。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關於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更好發揮數據要素作用的意見》，標誌著中國首部針對數據要素的基礎性政策文件出台。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提出要強化數字基礎設施建設，打通數字基礎設施大動脈。在數字時代背景下，數據庫已成為社會經濟運行的核心「根」技術，是支撐數字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力量。與此同時，隨著人工智能、物聯網等關鍵技術的快速發展，數據規模呈指數級增長，進一步推動數據庫產業的技術變革與市場擴張。隨著中國數據庫市場的快速增長及產業優惠政策的不斷落實，數據庫基礎軟件產業將迎來發展機遇期。

2024年4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國家數據局綜合司印發《數字經濟2024年工作要點》，部署了適度超前佈局數字基礎設施、加快構建數據基礎制度、深入推進產業數字化轉型等九方面工作。

2024年12月28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促進數據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自印發之日起施行。該意見指出，發展數據產業是深化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構建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的重要

舉措，也是推進國家大數據戰略、加快建設數字中國的重要支撐。意見要求，到2029年，數據產業規模年均複合增長率超過15%，數據產業結構明顯優化，數據技術創新能力躋身世界先進行列，數據產品和服務供給能力大幅提升，催生一批數智應用新產品新服務新業態，湧現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據企業，數據產業綜合實力顯著增強，區域聚集和協同發展格局基本形成。

人工智能相關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5月8日印發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須全面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走中國特色新型工業化道路，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深度融合，把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2017年7月8日，國務院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自印發之日起施行。規劃提出，加快培育具有重大引領帶動作用的人工智能產業，促進人工智能與各產業領域深度融合，形成數據驅動、人機協同、跨界融合、共創分享的智能經濟形態。數據和知識成為經濟增長的第一要素，人機協同成為主流生產和服務方式，跨界融合成為重要經濟模式，共創分享成為經濟生態基本特徵，個性化需求與定制成為消費新潮流。開發面向人工智能的操作系統、數據庫、中間件、開發工具等關鍵基礎軟件，突破圖形處理器等核心硬件，研究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翻譯、智能交互、知識處理、控制決策等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培育壯大面向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軟硬件產業。

2019年8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印發《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指引指出，「開放、共享」是推動中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開放創新平台供企業開展測試驗證，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服務。

2019年8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印發《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自修訂之日起施行。指引強調，要營造有利於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國家網信辦於2023年7月10日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制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標準，提出了促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具體措施，並明確了對訓練數據處理活動與數據標註的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制定了合規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向公眾提供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者應(i)承擔作為該等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生產者責任，及(ii)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即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即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

根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本規定所稱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下列情形：(i)開辦論壇、博客、微博、聊天室、通訊群組、公眾號、短視頻、網絡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務或者附設相應功能；(ii)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

2024年1月1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印發《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重點圍繞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術等領域，強化核心技術研發和產學研協同，建設創新平台；培育產業集群，支援龍頭企業與中小企業融合發展；開展場景應用示範，加快技術轉化；優化財稅、金融、人才政策，完善智能財產權保護；深化國際合作，參與全球規則制定，爭取未來產業領先地位。

2024年7月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門印發《國家人工智能產業綜合標準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該指南旨在建立覆蓋人工智能技術、產品、應用及服務的標準化體系。重點領域包括基礎共性、關鍵技術、產品與服務、行業應用及安全倫理等。指南推動標準制定與國際對接，促進人工智能產業規範化高質量發展，支持智能化轉型和創新應用。到2026年，標準與產業科技創新的聯動水平持續提升，新制定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50項以上，引領人工智能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標準體系加快形成。開展標準宣貫和實施推廣的企業超過1,000家，標準服務企業創新發展的成效更加凸顯。參與制定國際標準20項以上，促進人工智能產業全球化發展。

軟件產業政策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有關軟件產業稅收優惠、招商引資、科研及人才支持的政策。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並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目錄，在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在線數據處理和數據安全服務，數據恢復和災備服務，信息安全防護、網絡安全應急支援服務，雲計

算安全服務，大數據安全服務，信息安全風險評估、認證與諮詢服務，信息裝備和軟件安全評測服務，密碼技術產品測試認證服務，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安全方案設計服務屬於鼓勵類產業。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

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自印發之日起施行。綱要指出，中國將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技術研發突破。

網絡安全、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網絡安全相關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進一步明確了個人信息保護的相關責任。若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網絡運營者可能面臨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吊銷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等處罰，情節嚴重者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

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未曾收到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其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為開展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ii)本公司未曾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通知，亦未曾涉及由國家網信辦發起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或在此方面收到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iii)本公司未曾掌握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及(iv)根據於2025年9月18日與受國家網信辦委託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的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已更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電話諮詢結果，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中的「國外上市」一詞不包括「香港上市」。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獨家保薦人同意，考慮到上述情況，且在我們當前業務未發生重大變化、相關政府部門未發佈進一步規定且未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作出重大修訂的前提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的影響。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信息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針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責任和義務，制定了一系列具體的網絡安全要求。此外，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重點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管部門應當依據認定規則，組織開展本行業、本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工作，及時將識別結果通知運營者，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將其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因此，本公司目前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個人信息保護及數據安全相關法規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政府主管部門制定「重要數據」，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數據，適用中國出口管制相關規定。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此類處理者亦需對其數據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相關單位或個人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相關許可證或者營業執照等處罰，情節嚴重者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條例》進一步明確了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特定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等。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公開處理信息的規則；(i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及(iv)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具有合法依據，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

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此外，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若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或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情節嚴重者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

《網絡數據條例》重申並細化了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保護要求，要求數據處理者合法合規處理個人信息。此外，《網絡數據條例》對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提出了相應要求。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了對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相關規則和程序。2023年2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簽訂標準合同的方式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時，應當符合一定條件，並應將簽訂的標準合同報省級地方國家網信辦備案。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規定》」)，進一步調整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豁免條件、程序以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備案機制。上述法規共同構建了中國數據跨境傳輸的基本監管框架。根據上述辦法及法規，數據處理者出境傳輸數據時，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應當通過省級地方國家網信辦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屬於本規定第三至六條規定情形的，從其規定。

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於2021年7月6日對外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該等文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後的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還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擬議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

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嚴格履行國家相關規定的程序。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關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後，其境內未上市股份之股東將該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在境外市場流通之境外上市股份。「全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委託境內公司就關鍵合規事項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申報「全流通」，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完備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和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和外國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核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該等核准或備案程序是否已辦理完畢。根據由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國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境內公司就「全流通」申請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授權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全流通」事宜，並提交核心合規問題相關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完備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涉及，該等審批或備案程序是否已辦理完畢。境內未上市股份在香港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細則。本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章制度保護。商標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前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駁回申請，不予公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除非被撤銷。

專利法

1984年3月12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1985年1月19日由中國專利局頒佈、2023年12月11日經國務院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

根據1990年9月7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著作權侵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體系、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依據1992年4月6日由機械電子工業部(現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2002年2月20日經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1991年6月4日由國務院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要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將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核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2017年8月24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其簽訂註冊協議。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人。

勞動及社會保險相關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依據1994年7月5日頒佈、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員工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事業單位必須為員工提供符合勞動保護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工作環境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員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員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員工不繳納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依據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分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實行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並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依據1999年4月3日頒佈、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規定，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企業違反規定，未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若上述期限屆滿後，企業仍未遵守規定，將進一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2018年7月20日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明確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依據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各地負責社會保險徵收的部門嚴禁自行組織開展企業歷史欠繳社保費清繳工作。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組織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以往年度稅款進行清繳。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若用人單位與僱員協定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該協定或承諾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依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

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種情況下，即使先前存在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議，用人單位仍須承擔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按工齡乘以月薪計算)的責任。鑒於：(i)並無員工就社會保險對本集團提出訴訟；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解釋並無擴大罰則範圍或廢除現有法律，我們的董事相信上述司法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修訂內容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修訂內容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中國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可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

根據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以及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小微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相關的額外優惠政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修訂內容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特殊情形外，稅率為6%。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2010年12月1日最新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外匯管理相關法規

外匯管理總則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修訂內容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如貨物、貿易及服務、股息分派等相關外匯交易)下人民幣可在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上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下的外匯兌換，除非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完成預先登記，否則不得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2012年12月17日生效、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的開立、入賬無需批准。59號文

亦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簡化了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結匯受外匯結匯政策監管，並取消了142號文下的若干外匯限制。但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可自主決定其外幣外債兑換為人民幣。16號文為企業自主兑換資本項目下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制定了統一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16號文重申，除非另有規定，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外幣資金兑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外的用途，或用於境內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同時，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范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除非用於投資房地產企業)。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類外商投資企業亦允許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

清單」)且投資項目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分派股息。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境內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不少於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且需彌補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後，方可分配利潤。以往財政年度的未分配利潤可與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公司註冊成立及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於1993年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該法適用於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所有中國公司，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近一次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涉及註冊登記、出資期限等內容，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中國境內企業擬於境外上市的，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自同日起施行(「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完全遵循中國公司法並參照(而非根據)當時適用的公司章程指引編製其組織章程細則，且章程細則全面符合公司章程指引(2025版)的要求。有關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該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要求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2019年12月30日頒佈、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詳細規定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具體內容。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2024年9月6日頒佈、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本公司業務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類別。

負面清單統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而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且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受外商投資限制。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出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導方針。在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

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同時，根據《民法典》，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1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或縣開發主管部門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企業違反上述規定的，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份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3月，彼時由王先生及另外兩名股東共同創立。王先生不僅是本公司創始人，同時也是一位企業家及商界領袖，擁有卓越往績及崇高行業聲譽。在其領導及管理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財年收入計，本公司已成為中國第五大獨立專業AIoT提供商。有關王先生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獲得中國知名私募股權及戰略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招商局創新、雲周創投、中金傳化、上汽金石(其普通合夥人之一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交銀投資)的大力投資與支持。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重大事件與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
	我們建立了首個專有的AIoT生產優化軟件平台，即Delt@AIoT平台。
2016年	我們擴展了Delt@AIoT平台的功能並設立了(其中包括)我們的大數據管理平台，旨在無縫集成及處理數據。
	我們為全球頂尖電網的一個項目提供服務。
2017年	我們首次推出智能製造軟件系統。
2018年	我們為由三大石油巨頭之一主導的國家管道項目提供服務。

年份	重大事件與里程碑
2019年	我們首次推出能源管理和HSEQ軟件系統。 我們升級了Delt@AIoT平台，以支持在主要的公有雲架構、私有雲或混合環境中的部署。 此外，我們擴展了Delt@AIoT平台的功能，整合至全新功能模塊，包括用於在工業網絡邊緣進行實時數據處理和分析的邊緣計算。 我們受委託開發一個安全管理信息系統，供煙草專賣企業使用。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我們擴展了Delt@AIoT平台的功能，整合至全新數字孿生與仿真功能模塊，用於創建工業資產和流程的智能數字副本，以便在完整的運營和系統情境中解讀數據。 此外，我們已對應用套件三大核心領域進行了升級，即能源管理、HSEQ和智能製造軟件系統。 我們還開發了嵌入無人機和巡檢機器人的工業機器人自動化軟件系統，用於能源管理目的。 我們被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認定為2020新基建與行業創新應用領軍企業。
2021年	我們將AIoT解決方案的應用擴展至可再生能源領域(包括風能和太陽能)、油田及石油化工等應用場景。

年份	重大事件與里程碑
	在2021中國互聯網經濟論壇活動中，我們榮獲「2021年度工業互聯網精益創新平台」及「2021年度創新型工業互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兩項認證。
2022年	我們開發了Delt@One，以利用AI分析能力升級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被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認定為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為三大石油巨頭之一提供供應鏈數字化平台開發相關服務。
2023年	我們將AIoT解決方案的應用擴展至水利工程應用場景。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重點軟件企業。
	我們的一個平台獲得了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的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
	我們的一個數字孿生平台項目在HICOOL全球創業大賽中獲得三等獎。
2024年	我們參與了國家標準《工業互聯網平台技術要求及測試方法第2部分：工業PaaS平台》的起草工作。
2025年	我們連續三年被認定為國家重點軟件企業。

本集團架構與公司歷史

我們的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組成。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德風數科、成都德風及合勝易達。下述實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德風數科	中國	2010年10月11日	AIoT服務及AIoT產品銷售	100%
成都德風	中國	2019年11月27日	AIoT解決方案服務	100%
合勝易達	中國	2018年8月29日	AIoT解決方案服務	100%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由王先生及其商業合作夥伴滕學軍先生(「**滕先生**」)與董小冬先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股權由王先生、滕先生及董小冬先生分別持有44.0%、51.0%及5.0%。2015年12月24日，董小冬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王先生。該代價乃經考慮董小冬先生在本公司成立時尚未實繳其出資額後確定。該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王先生及滕先生分別持有49.0%及51.0%，董小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

根據滕先生、王先生、珠海航新航空投資有限公司(「**珠海航新**」)與劉景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經王先生與滕先生分別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主要內容包括：(i)滕先生同意向王先生轉讓本公司約2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ii)滕先生同意向

珠海航新轉讓本公司約2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iii)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珠海航新及劉景先生各自同意分別認購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0.25百萬元，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0.98百萬元。上述代價乃經滕先生、王先生、珠海航新及劉景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定，經計及本公司前景及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財務盡職調查報告。珠海航新為廣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航新**」，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424)的全資附屬公司；劉景先生於相關時期內為廣州航新的員工。緊接認購前，珠海航新及劉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權轉讓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由王先生、珠海航新及劉景先生分別持有約59.0%、39.0%及2.0%，滕先生不再擔任股東。

2019年9月16日及2019年11月15日，王先生分別與珠海航新及劉景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其持有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代價乃由相關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定，並參考當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該等股權轉讓後，珠海航新及劉景先生均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

採納股權激勵計劃

為提升業務管理效率，並使管理層團隊及關鍵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緊密結合，本公司於2019年9月25日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並指定金龍杰及動成長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9年10月1日及2020年1月8日決議同意動成長以及金龍杰，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該等股權認購於2020年1月8日完成。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C.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該股權激勵計劃及各自的授予協議，本公司若干管理層及員工獲授獎勵，且於其獎勵歸屬後登記為該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各股權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及投票權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行使，而作為該僱員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的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則享有經濟權益。

有關該等激勵平台及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C.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為支持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自2019年起，本公司已進行多輪[**編纂**]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20年8月19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據此，從資本公積中提取約人民幣16百萬元用於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本公司當時各股東所持有的註冊資本均按其緊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前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相應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31,000,000元。

此前的A股上市計劃

2023年10月，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註冊的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股保薦人**」)簽訂上市輔導協議，探索本公司股份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可能性。

作為該初步上市計劃籌備工作的一部分，A股保薦人於2023年10月向中國證監會北京辦事處提交A股上市申請上市前輔導通知書。然而，其後我們的董事決定繼續推進聯交所[**編纂**]，原因如下(i)使我們可直接進入國際市場，進而獲得可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業務發展；(ii)聯交所作為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之一，具有悠久歷史及良好聲譽，可提升我們的知名度、公信力及競爭力；及(iii)便於我們吸引更多投資者。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聯交所[**編纂**]申請流程的效率，我們的董事決定不再推進A股上市。於2024年10月，本公司終止與中國A股保薦人的上市前輔導委聘協議。於2024年10月8日，A股保薦人向中國證監會北京辦事處提交上市前輔導終止通知書。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任何正式上市申請。概無就終止上市前輔導委聘與A股保薦人產生任何分歧。

改制為股份公司

為籌備此前的初步A股上市計劃，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即發起人)於2022年7月26日通過決議，其中包括批准將本公司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會計師出具的本公司審計報告，於2022年4月30日，本公司經審計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8百萬元轉換為47,646,8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剩餘約人民幣652百萬元轉入資本公積。改制後，本公司股份由當時的股東按其於緊接改制前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詳情載列如下。本次股份制改制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

股東／發起人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王清杰先生	13,215,792	27.7%
雲周創投	6,034,121	12.7%
動成長	5,286,317	11.1%
創新工場創投	4,106,140	8.6%
招商局創新	2,814,473	5.9%
金龍杰	2,643,157	5.6%
中金傳化	1,928,889	4.0%
上汽金石	1,622,020	3.4%
深圳創新投資	1,567,222	3.3%
普華安盛	1,291,667	2.7%
交銀投資	1,205,556	2.5%
越秀金蟬三期	1,205,556	2.5%
微木巨和	775,000	1.6%
清控招商	723,333	1.5%
雲成投資	723,333	1.5%
招商盈趣	723,333	1.5%
朗瑪五十一號	608,258	1.3%
青島典創	405,505	0.9%
元培科技	405,505	0.9%
屹唐紅土基金	361,667	0.8%
總計	47,646,844	100.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公司發展情況，包括股權結構及註冊資本的重大變動。

德風數科

德風數科(當時名為北京香溢四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1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11年1月，德風數科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馬舒丹女士(「**馬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11月，德風數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本公司與馬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馬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向馬女士收購德風數科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當時的實收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悉數支付。於該等轉讓事宜完成後，德風數科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且此後其所有權結構與註冊資本均未發生變動。於2021年9月23日，德風數科更名為現有名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風數科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成都德風

成都德風於2019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其成立時，本公司認購成都德風51%的股權，而成都畢利頗爾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畢利頗爾**」)(於緊接認購前為獨立第三方)則認購成都德風餘下49%的股權。該股權比例乃由雙方按公平原則釐定。於2021年4月25日，畢利頗爾以代價約人民幣3.2百萬元將其於成都德風49%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成都德風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此後其所有權結構及註冊資本均未發生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德風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合勝易達

合勝易達於2018年8月29日由獨立第三方潘桂香及潘璐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分別由潘桂香及潘璐擁有99%及1%。於2019年4月16日，合勝易達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潘桂香與潘璐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於2020年11月1日，本公司與潘桂香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桂香以零代價將合勝易達60%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由於潘桂香尚未繳納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部分。其後，於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分別與潘桂香及潘璐簽訂單獨股權轉讓協議，以零代價收購

彼等於合勝易達的全部剩餘股權，由於潘桂香及潘璐尚未繳納彼等各自認繳的註冊資本部分。因此，合勝易達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且此後其所有權結構與註冊資本均未發生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勝易達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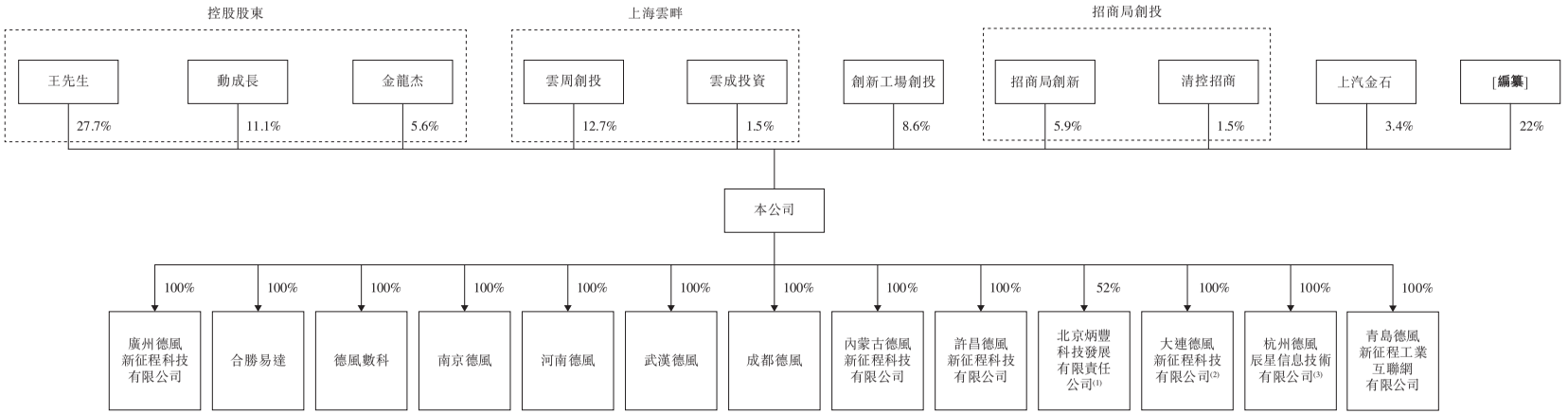

附註：

(1) 緊接重組前，北京炳豐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48%的股權由北京日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日燁**」)持有。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在相關時間，北京日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除北京日燁在北京炳豐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權益外)。炳豐科技已於2025年4月9日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1.中國附屬公司的註銷一段。

(2) 大連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10月11日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1.中國附屬公司的註銷一段。

(3) 杭州德風辰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9月11日註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1.中國附屬公司的註銷一段。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了以下重組：

1. 中國附屬公司的註銷

大連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大連德風**」)、北京炳豐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炳豐科技**」)及杭州德風辰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德風**」)(統稱「**已註銷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註銷(「**註銷事項**」)。由於各已註銷實體的業務經營已停止，本公司董事決定自願註銷該等已註銷實體。

下文載列已註銷實體的詳情：

實體	緊接註銷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緊接註銷前本集團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緊接註銷前的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人民幣元)		
大連德風.....	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100%	30.00百萬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0月11日
炳豐科技.....	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52.0%	1.08百萬	2023年6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杭州德風.....	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100%	2.00百萬	2022年12月2日	2024年9月11日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各已註銷實體的註銷均合法、有效，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ii)各已註銷實體緊接其各自註銷前，未涉及任何重大申索、投訴、調查或訴訟；及(iii)各已註銷實體緊接其各自註銷前，概無針對該等實體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行政罰款或處罰。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

確認(i)各已註銷實體在緊接註銷前，具備償債能力，且無未償還的未償負債；及(ii)已註銷實體的註銷未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引入新[編纂]投資者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招商盈趣同意將其持有的723,333股股份(相當於當時本公司約1.52%的股權)轉讓給永康普華，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代價按招商盈趣所支付的代價確定，並已於2025年11月10日全數結清。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編纂]投資

1. 概覽

為支持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自2019年以來，本公司已進行多輪**[編纂]**投資：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	認購／轉讓協議日期	結清日期	相關投資者認購／購買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每股成本(1)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相對於[編纂]的折讓(2)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Pre-A輪投資							
股權轉讓							
雲周創投(3)	2019年8月15日	2019年9月12日	2,509,241	**[編纂]**	120.0	**[編纂]**%	24.0
2. A輪投資							
認購							
雲周創投(4)	2019年11月27日	2019年12月13日	232,337	**[編纂]**	380.0	**[編纂]**%	6.0
創新工場創投	2020年6月3日	2020年7月14日	968,071	**[編纂]**	380.0	**[編纂]**%	25.0
招商局創新	2020年6月3日	2020年7月14日	968,071	**[編纂]**	380.0	**[編纂]**%	25.0
總計			**2,168,479**	**[編纂]**	**380.0**	**[編纂]%**	**56.0**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	認購／轉讓協議日期	結清日期	相關投資者認購／購買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每股成本[1]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相對於[編纂]的折讓[2]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 . . A+輪投資							
認購							
創新工場創投	2020年9月24日	2021年1月6日	2,066,667	[編纂]	700.0	[編纂]%	40.0
普華安盛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0月10日	1,291,667	[編纂]	700.0	[編纂]%	25.0
北京國科鼎智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國科**」)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2月23日	775,000	[編纂]	700.0	[編纂]%	15.0
招商局創新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0月30日	775,000	[編纂]	700.0	[編纂]%	15.0
雲周創投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0月21日	258,333	[編纂]	700.0	[編纂]%	5.0
總計			**5,166,667**	[編纂]	**700.0**	[編纂]%	**100.0**
4. . . B輪投資							
認購							
中金傳化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9日	1,928,889	[編纂]	1,850.0	[編纂]%	80.0
深圳創新投資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5月13日	1,567,222	[編纂]	1,850.0	[編纂]%	65.0
交銀投資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30日	1,205,556	[編纂]	1,850.0	[編纂]%	50.0
越秀金蟬三期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5月13日	1,205,556	[編纂]	1,850.0	[編纂]%	50.0
招商盈趣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5月10日	723,333	[編纂]	1,850.0	[編纂]%	30.0
雲成投資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6月25日	723,333	[編纂]	1,850.0	[編纂]%	30.0
清控招商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5月17日	723,333	[編纂]	1,850.0	[編纂]%	30.0
屹唐紅土基金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5月8日	361,667	[編纂]	1,850.0	[編纂]%	15.0
總計			**8,438,889**	[編纂]	**1,850.0**	[編纂]%	**350.0**
股權轉讓							
微木巨和[5]	2021年8月1日	2021年8月3日	775,000	[編纂]	1,850.0	[編纂]%	32.14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	認購／轉讓協議日期	結清日期	相關投資者認購／購買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每股成本(1)	本公司投資後估值	相對於[編纂]的折讓(2)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5.. . . C輪投資							
認購							
上汽金石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3月29日	1,622,020	[**編纂**]	2,350.0	[**編纂**]%	80.0
朗瑪五十一號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3月25日	608,258	[**編纂**]	2,350.0	[**編纂**]%	30.0
青島典創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4月25日	405,505	[**編纂**]	2,350.0	[**編纂**]%	20.0
元培科技	2022年3月18日	2022年3月24日	405,505	[**編纂**]	2,350.0	[**編纂**]%	20.0
總計			**3,041,288**	[**編纂**]	**2,350.0**	[**編纂**]%	**150.0**
股份轉讓							
6.. . . 永康普華(6)	2025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10日	723,333	[**編纂**]	*(附註7)*	[**編纂**]%	[30.0]

附註：

(1) 金額計算方式為：相關投資者於相關投資輪所支付的代價，除以其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2) 相對於[**編纂**]的折讓乃按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3) 該股權乃自王先生收購。

(4) 2019年11月27日，雲周創投與本公司及王先生簽訂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向雲周創投發行本金額約人民幣6,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轉換權可於A輪投資啟動時行使，轉換價格與A輪投資中其他投資者的認購價格一致。2020年6月3日，雲周創投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簽訂認購協議，將該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32,337元。

(5) 該股權乃自北京國科收購。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北京國科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6) 該股權乃自招商盈趣收購。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2. 引入新[**編纂**]投資者」一段。

(7) 由於此乃招商盈趣與永康普華之間基於公平談判的股份轉讓交易以及招商盈趣在進入時所支付的對價，董事認為這不會影響我們的上市後估值。請參閱本節「重組－2. 引入新[**編纂**]投資者」一段了解詳情。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編纂]**投資項下認購所得款項用於研發投入、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全部使用。
[編纂] 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效益.....	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投資向本公司注入的額外資本、**[編纂]**投資者的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可能提供的潛在商機及利益。
所支付代價的確定依據：.....	**[編纂]**投資的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公平磋商確定，當中已考慮投資時機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運營情況、財務表現與前景。
禁售期：.....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本公司**[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H股「全流通」，**[編纂]**完成後，共計**[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由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該等H股中：

(a) **[編纂]**股H股(**[編纂]**後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指由王清杰先生、動成長、金龍杰、雲周創投及雲成投資持有的股份；及

(b) 餘下[**編纂**]股H股（[**編纂**]後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規定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百分比。

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內資股（[**編纂**]後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該等內資股將不會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有關將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由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4.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根據其各自的投資協議（「**[編纂]投資協議**」）及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及當時本公司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已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贖回權、清算優先權、知情權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就[**編纂**]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所有該等特殊權利應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編纂]申請**」）時終止，或將於[**編纂**]時終止。

尤其是，根據該補充協議，由王先生與本公司所授出的贖回權已於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時終止，但應於以下任一事件最早發生時自動恢復效力：(a)該[**編纂**]申請遭聯交所拒絕；(b)提交遭證監會拒絕；(c)本公司撤回其[**編纂**]申請，或該[**編纂**]申請失效且本公司未於失效後三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或(d)本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完成[**編纂**]。同時，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應於[**編纂**]時被永久性、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立即終止。

5. 有關本公司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本公司主要[**編纂**]投資者的描述，即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投資的投資者(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註冊資本的1.00%或以上)，包括股權基金、戰略或財務投資公司或個人以及物聯網相關行業的領先企業。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各主要[**編纂**]投資者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關連，且除非另有披露外，否則該等[**編纂**]投資者彼此獨立。

上海雲畔

雲周創投是一家於2018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雲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雲月**」)控制的創業投資基金。雲周創投有30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雲周創投不到30%的合夥權益。蘇州雲月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雲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雲畔**」)，而上海雲畔則由毛丞宇及樊杭分別持有99.0%及1.0%的股權。上海雲畔亦是雲周創投的基金管理人。

雲成投資是一家於2021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雲畔管理和控制的創業投資基金。雲成投資有9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雲成投資不到30%的合夥權益。

創新工場創投

創新工場創投是一家於2018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由北京創新工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創新工場**」)管理的創業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創新工場(廣州)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創新工場全資擁有。北京創新工場由熊昊、林鶯及汪華分別持有71.11%、18.89%及10.00%的股權。創新工場創投有18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創新工場創投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招商局創投

招商局創新是一家於2016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由其普通合夥人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創投**」)管理和控制的風險投資基金，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亦為其基金管理人，並由深圳市招

投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招投管理**」)全資擁有。深圳招投管理由深圳市招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招投控股**」)全資擁有。招商局創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招控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招投控股全資擁有，而深圳招投控股是中國中央管理的國有企業之一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控招商是一家於2020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招商清控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和控制的投資基金，青島招商清控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商局創投控制並持有51.0%的股權。招商局創投亦為清控招商的基金管理人。招商局創新亦是清控招商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42.9%的合夥權益。

普華

普華安盛是一家於2016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家專注於高科技產業(如航天技術、醫療技術及設備、半導體、生物技術、微電子、機電工程、物聯網及醫療機器人)的投資基金。普華安盛由其普通合夥人台州普華銳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普華**」)管理，而後者由杭州普華持有80%，杭州普華由浙江普華全資擁有，而浙江普華由沈琴華持有72.0%的股權。普華安盛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海南普貝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普貝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陸明富，持有普華安盛99.96%的合夥權益。普華安盛的基金管理人為杭州普華天驥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普華**」)。

永康普華是一家於2024年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投資基金。永康普華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浙江普華**」)，而後者擁有杭州普華80%的股權，而杭州普華由台州普華全資擁有。永康普華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永康市國有資本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8%的合夥權益。永康市國有資本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永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持有97.3%的股權及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7%的股權。

中金傳化

中金傳化是一家於2019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及上海境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境界**」)。中金資本是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金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95)，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8)。上海境界由傳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傳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傳化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金傳化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中金傳化不到30%的合夥權益。

深圳創新投資

深圳創新投資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其最大的股東直接持有28.2%的股權。深圳創新投資現為一家國有且獨立運營投資集團，以風險投資為核心業務，主要聚焦於資訊科技、智能設備製造、新材料與新能源、健康產業領域。

屹唐紅土基金是一家於2016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土屹唐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紅土屹唐股權投資管理中心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創新投資管理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創新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新投資、北京恒天信發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亦莊國際新興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屹唐紅土基金29.98%、29.97%及29.97%的合夥權益。

交銀投資

交銀投資是一家於2020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交銀國際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而交銀國際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銀國際**」)全資擁有。交銀國際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9)，是一家具中資背景的香港證券公司，提供包括經紀、企業融資、[**編纂**]、資產管理和諮詢在內的全方位金融服務。交銀國際亦是交銀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交銀投資99.98%的合夥權益。

越秀金蟬三期

越秀金蟬三期是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家專注於通信技術、半導體、微電子及自動駕駛行業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越秀金蟬三期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和控制，而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越秀資本控股**」)間接控制，越秀資本控股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987)。越秀金蟬三期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其持有越秀金蟬三期97.5%的有限合夥權益。越秀投資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由越秀資本控股擁有並控制60.0%的股權。

微木巨和

微木巨和是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微木華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管理和控制，而北京微木華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由微木智業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微木控股**」)全資擁有。微木控股由呂曉彤擁有並控制93.77%的股權。微木巨和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微木巨和不到30%的合夥權益。微木控股主要專注於消費及科技行業的投資。

上汽金石

上汽金石是一家於2021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尚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頎資本**」)及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金石投資**」)管理的風險投資基金。尚頎資本是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頎元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頎元**」)管理和控制的投資基金，而上海頎元則由馮戟、朱愷怡及江金乾分別持有80.0%、10.0%及10.0%的股權。金石投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為一家國有企業，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30)，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上汽金石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上汽**」)，持有上汽金石83.2%的合夥權益。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汽汽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04)持有青島上汽幾乎全部的合夥權益。

朗瑪五十一號

朗瑪五十一號是一家於2020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朗瑪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朗瑪峰創投**」)管理和控制的風險投資基金，而朗瑪峰創投由肖建聰及王玉平分別持有95.00%及5.00%的股權。朗瑪五十一號有31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朗瑪五十一號不到30%的合夥權益。朗瑪峰創投主要專注於高科技行業的股權投資，包括汽車、集成電路、先進製造、醫療健康、新能源及企業服務。

6. 遵守[編纂]申請人指南之規定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並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不可撤銷地結清且已於[**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進行[**編纂**]投資；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在提交[**編纂**]申請前暫停或終止及／或將於[**編纂**]時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7.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並無其他已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在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約束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百萬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8.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所述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已正式完成。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隨[**編纂**]後按一拆十的基準進行拆分，而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1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7,646,844元，包括476,468,4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本公司的[編纂]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及(b)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的持股比例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比例(1)
控股股東				
王先生	13,215,792	27.7%	[**編纂**]	[**編纂**]%
動成長	5,286,317	11.1%	[**編纂**]	[**編纂**]%
金龍杰	2,643,157	5.6%	[**編纂**]	[**編纂**]%
小計	*21,145,266*	*44.4%*	[**編纂**]	[**編纂**]%
雲啟資本				
雲周創投	6,034,121	12.7%	[**編纂**]	[**編纂**]%
雲成投資	723,333	1.5%	[**編纂**]	[**編纂**]%
小計	*6,757,454*	*14.2%*	[**編纂**]	[**編纂**]%
創新工場創投	4,106,140	8.6%	[**編纂**]	[**編纂**]%
招商局創投				
招商局創新	2,814,473	5.9%	[**編纂**]	[**編纂**]%
清控招商	723,333	1.5%	[**編纂**]	[**編纂**]%
小計	*3,537,806*	*7.4%*	[**編纂**]	[**編纂**]%
中金傳化	1,928,889	4.1%	[**編纂**]	[**編纂**]%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的持股比例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比例(1)
SCG				
深圳創新投資	1,567,222	3.3%	[編纂]	[編纂]%
屹唐紅土基金	361,667	0.8%	[編纂]	[編纂]%
小計	*1,928,889*	*4.1%*	[編纂]	[編纂]%
普華				
普華安盛	1,291,667	2.7%	[編纂]	[編纂]%
永康普華(2)	723,333	1.5%	[編纂]	[編纂]%
小計	2,015,000	4.2%	[編纂]	[編纂]%
上汽金石	1,622,020	3.4%	[編纂]	[編纂]%
交銀投資	1,205,556	2.5%	[編纂]	[編纂]%
越秀金蟬三期	1,205,556	2.5%	[編纂]	[編纂]%
微木巨和	775,000	1.6%	[編纂]	[編纂]%
朗瑪五十一號	608,258	1.3%	[編纂]	[編纂]%
青島典創	405,505	0.9%	[編纂]	[編纂]%
元培科技	405,505	0.9%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相關股東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之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2)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招商盈趣已將其持有的723,333股股份（相當於當時本公司約1.5%的股權）轉讓予永康普華，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2. 引入新[**編纂**]投資者」一段。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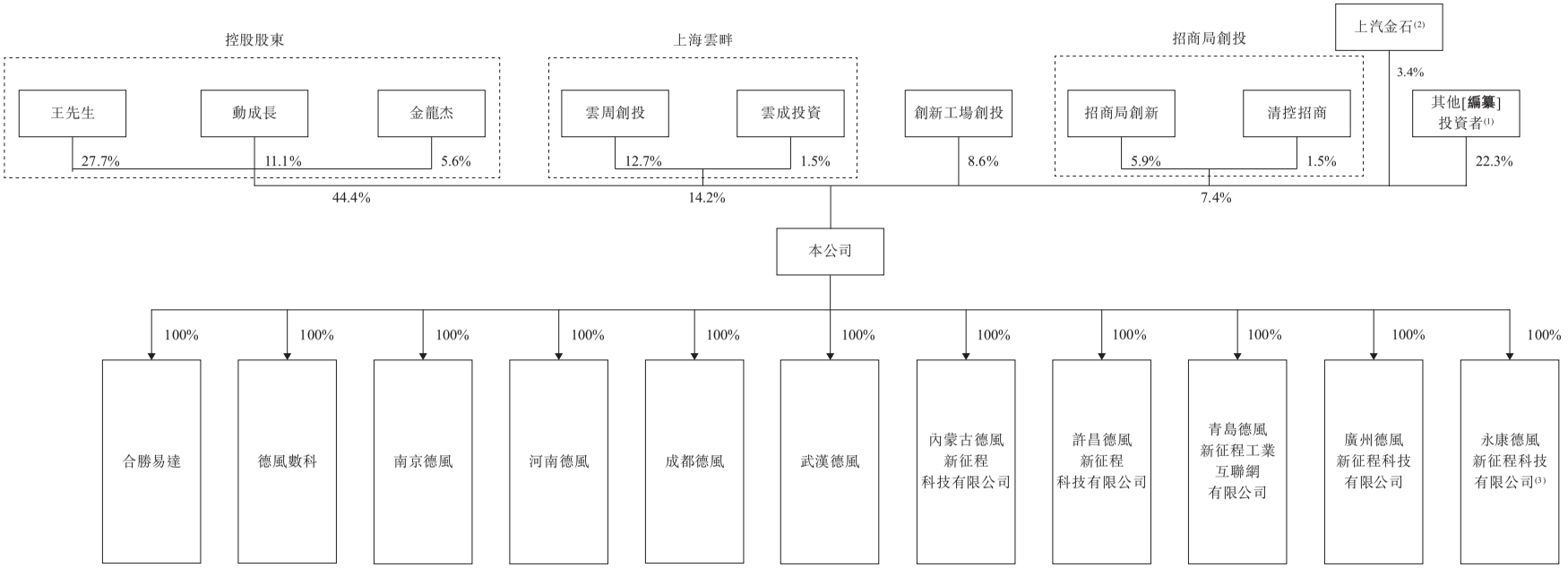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中金傳化、深圳創新投資、交銀投資、越秀金蟬三期、屹唐紅土基金、微木巨和、普華安盛、永康普華、朗瑪五十一號、青島典創及元培科技。

2. 上汽金石持有的股份將不參與「全流通」。

3. 永康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2025年12月17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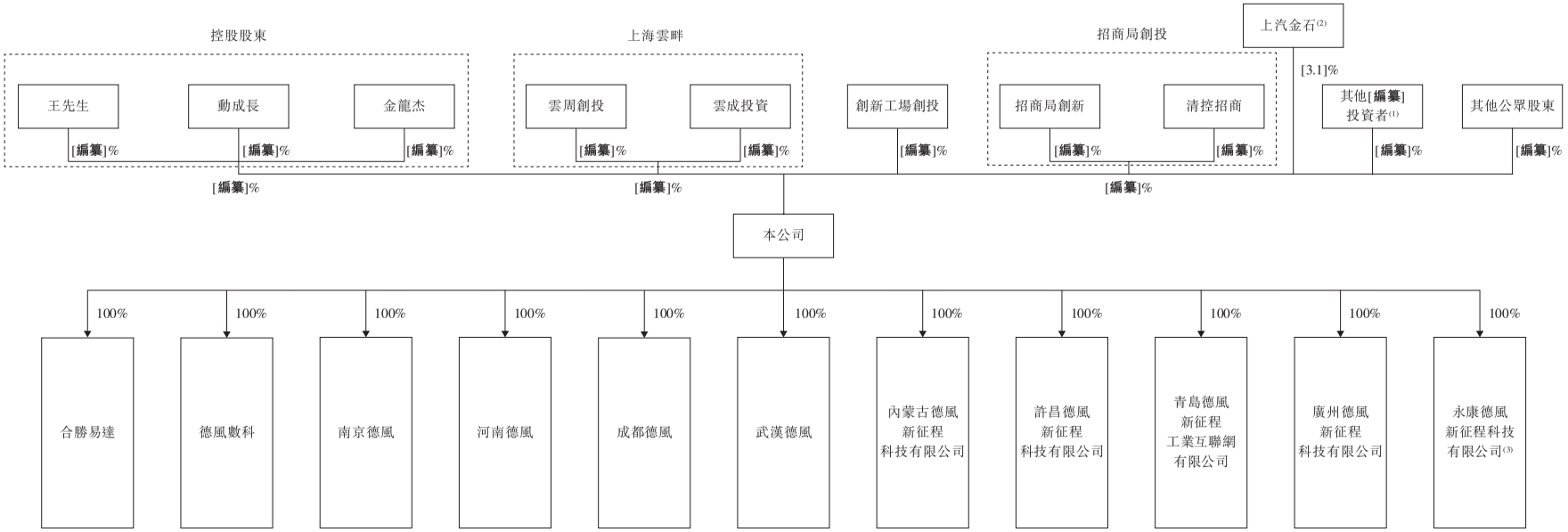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其他[**編纂**]投資者包括中金傳化、深圳創新投資、交銀投資、越秀金蟬三期、屹唐紅土基金、微木巨和、普華安盛、永康普華、朗瑪五十一號、青島典創及元培科技。

2. 上汽金石持有的股份將不參與「全流通」。

3. 永康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於2025年12月17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概覽

我們是成熟的AI賦能工業物聯網(「**AIoT**」)生產優化軟件解決方案技術開發商，專注於助力中國能源、製造及混合行業實現能效提升、卓越運營、安全生產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提供全面且一體化的定制AIoT生產優化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量身定制以解決客戶特定需求與挑戰。通過運用AI、物聯網及其他先進技術來處理傳感器與設備採集的生產車間數據，我們自主研發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可提供實時洞察，助力客戶對工業流程及基礎設施作出明智的數據驅動決策，進而提升運營效率、質量與敏捷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超過約500個項目，主要服務於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大約超過150家，其中部分客戶為電力及公用事業、石油天然氣及煙草行業的領軍企業，例如中國電網雙寡頭、三大石油巨頭、煙草專賣企業。

在「中國製造2025」倡議及中國國家政策推動下，中國製造業正經歷轉型升級，工業軟件行業(尤其生產優化軟件領域)實現顯著增長。歐盟及美國對中國工業軟件產業鏈多個環節持續實施貿易制裁與技術封鎖，國內工業軟件逐步替代國外產品的需求日益迫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財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獨立專業AIoT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1.8%。按2024財年收入計，我們還是中國能源行業第三大獨立專業AIoT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9.9%。

中國市場(尤其是能源及資產密集型流程行業)對國產定制AIoT生產優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加之我們的自主軟件研發能力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增長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25.5百萬元，年增長率約為18.8%。與2024年首九個月的相應期間相比，我們的收入亦由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5.3百萬元，增長率約為27.4%。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行業內其他參與者中脫穎而出，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並將持續助力我們提升市場份額、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憑藉在能源應用領域的卓越表現，建立行業地位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穩固行業地位，能夠以品質而非價格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對客戶產生更強大的吸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按2024財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五大獨立專業AIoT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1.8%；及(ii)按收入計，我們是中國能源行業第三大獨立專業AIoT服務供應商，2024財年的市場份額約為9.9%。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重點軟件企業、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以及北京市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提升了我們的品牌聲譽與市場知名度，增強了客戶信任，為我們開拓新市場機遇創造了有利條件。值得關注的是，我們旗下某一平台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證，這一認證充分彰顯了我們在開發及交付可靠AIoT解決方案方面的堅定承諾。

在快速增長的AIoT市場中，我們的早期進入和積累的部署經驗構成了競爭優勢。董事確信，我們具備充分能力相較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優勢。隨著AIoT行業格局持續演變，我們的競爭優勢將在把握新業務機遇、推動行業未來成功中發揮關鍵作用。

擁有全面且一體化的定制化行業專屬AIoT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成功立足於提供具備強大工業及流程屬性的定制AIoT生產優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主研發的端到端Delt@AIoT平台已擁有超過300項軟件著作權。

我們的Delt@AIoT平台是針對我們擁有十年領域專業知識及實際行業經驗的終端市場量身定制尤其聚焦中國能源、生產及混合行業。我們的Delt@AIoT平台支持互聯系統的可擴展設計與運營，使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能夠在各類終端市場、應用場景及使用案例中實現無縫集成。客戶可將我們的解決方案集成到本地及／或雲端。憑藉該等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旨在適應工業數字化及AI應用不斷演變的需求。

通過持續高效地根據客戶特定需求提供定制AIoT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創造了長期商業價值，進而鞏固了自身的市場地位。

優質的客戶群體

我們已培育起以中國國有部門客戶為主的優質客戶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國有部門，其在國民經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的核心客戶包括國有企業、政府機構以及電力及公用事業、石油天然氣及煙草行業的領軍企業，例如中國電網雙寡頭、三大石油巨頭、煙草專賣企業。中國國有部門(尤其是能源領域)在工業AI應用及機器人自動化方面處於領先地位。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依托這些合作關係，在商業客戶向工業AI及機器人化運營轉型的過程中實現共同成長。

董事認為，客戶滿意度及持續忠誠度是我們實現增長的驅動力。主要憑藉定制化解決方案，以及因客戶的特殊性和多樣化的功能需求所形成的高轉換成本，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穩定業務關係。特別是，我們早在2016年成立後不久便向全球頂尖電網提供服務。通過持續密切的溝通，我們在客戶發展的各個階段均與其保持深度合作。這一過程使我們能夠開發出與客戶需求及行業要求高度契合的產品。董事認為，所有這些均助力我們與目標行業內的主導性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也體現了我們在克服行業壁壘及應對挑戰方面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優質客戶群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增長，並在行業內樹立認可度，從而吸引新客戶。董事認為，與優質客戶合作打造重要的使用案例後，這些成功案例可作為價值證明，使我們能夠在同類企業中複製推廣，或與其他行業的領軍企業展開合作洽談。與優質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提升了我們的行業聲譽，使我們具備良好的條件來擴大行業覆蓋範圍並開拓新市場。

具備強勁的研發及創新能力

董事認為，在強大研發能力的推動下，我們的技術創新使我們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資源，核心AIoT技術為自主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跨多個學科領域的工程師組成，其致力於提升我們的技術優勢。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300項軟件著作權、50項專利、約10項商標及一個重大域名。我們對創新的投入獲得認可，獲得「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及高新技術企業等認定，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還獲得其他多項獎項。

除研發能力外，董事認為我們執行及交付流程及優質的售後服務也構成了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提供上手輔導、培訓及售後服務，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為未來的研發計劃提供指引。董事認為，在快速演變的AIoT領域，我們的創新方式、高質量的執行交付以及與客戶的深度互動，使我們成為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這種經實績證明的持續卓越研發表現及投入，將不斷加速我們的技術迭代，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擁有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及深厚的人才儲備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自2015年我們成立以來，該團隊的深厚行業經驗推動我們實現快速增長，並引領創新。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在科技與諮詢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創立本公司前，王先生曾任職於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與業務解決方案。依托其戰略遠見、運營專長及跨行業整合能力，董事認為，王先生帶領我們持續開發突破性AIoT解決方案，推動各行業在能效、卓越運營、安全及可持續發展方面實現變革性提升。彼亦高度重視發展我們的工業AI及機器人自動化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能源與技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七年，實現了管理的穩定性及連續性。高級管理團隊確保我們始終處於AIoT行業前沿，指導我們有效管理業務運營，並為我們實現持續增長及成功奠定基礎。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富有遠見的領導力、優秀人才、大膽的戰略眼光及頂級投資者的支持等要素的有力結合，使我們成為高增長、前沿行業的開拓者，推動持續創新並創造長期價值。

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在十四五規劃及其他國家政策支持下，其中包括作為新興趨勢的工業IoT、智能製造及工業機器人，中國正通過大力投資數字技術，積極從低成本製造基地向高端工業中心轉型。工業數字化推動中國對AIoT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因此，根據弗若斯

特沙利文報告，中國AIoT解決方案市場呈現強勁增長態勢，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54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11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9%。作為國家戰略舉措，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強調將AI技術融入公共服務及政府運營中的同時，亦推動其下屬各行業的國有企業(包括電力及公用事業、製造、汽車及交通、金融、醫療、零售等傳統領域，以及機器人產業等新興領域)整合AI技術。

2025年8月，中國政府發佈《關於深入實施「人工智能+」行動的意見》，旨在推動AI技術在各領域的融合應用，重點聚焦工業發展、科技進步及智能經濟建設。該意見針對製造業AI整合制定了專項路線圖，設定AI應用目標：到2027年，下一代智能終端及AI智能體的滲透率超過70%；到2030年，該滲透率超過90%。在AI相關舉措的推動下，AIoT解決方案市場將獲得進一步的顯著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AIoT解決方案市場將繼續增長，從2025年的約人民幣1,287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2,2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這主要得益於特定領域工業AI智能體的興起及工業機器人的快速發展。

隨著AI的發展進步，加之工業向電氣化轉型，中國的能源需求正大幅增長。有關碳減排的監管要求及承諾也日益嚴格。各行業企業正加大對可持續發展的投入，以降低碳排放及能源消耗。其尋求高效的生產流程，在保持靈活性的同時減少能源及資源消耗，這推動了對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監測與控制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IoT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細分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人民幣17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327億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9%。在實現未來碳中和目標及向綠色能源轉型的壓力下，預期亟需大幅升級輸配電基礎設施，同時投資新的清潔能源項目。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承諾，未來十年電網支出預計將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IoT解決方案市場中的能源終端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人民幣43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約人民幣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中國領先的工業技術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將通過以下戰略實現該目標：

深化AI能力

隨著模型的持續改進以及AI對生產力和整體質量提升的推動，對AI訓練及推理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在業務中投入資源，以把握AI技術需求加速增長的機遇，並提升我們提供軟件及基礎設施的能力，為AI在中國各行業的廣泛應用提供支持。我們將重點關注幾個領域：

- ***邊緣計算*** — 我們計劃開發全棧式邊緣AI工具鏈，用於模型訓練、量化、部署及OTA更新，使數據能夠在更靠近數據源的位置進行處理。這種方式可減少延遲，實現更快的決策制定。此外，在源頭處理數據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需要發送回中央服務器的數據；

- ***特定領域工業基礎模型*** — 我們計劃打造一個工業基礎模型，其能夠利用我們在工程數據、製造流程及行業標準方面的專業知識。特定領域的工業基礎模型專為工業環境設計，並基於海量數據訓練，能夠為工程及製造任務提供準確答案，滿足可靠性、可信度及安全性方面的基本要求；及

- ***AI智能體*** — 我們計劃開發一個基於AI模型自主執行完整工作流程的軟件系統，這通常通過協調多個獨立的AI智能體來實現。與傳統的基於查詢的助手不同，該等智能體能夠完成任務、解讀用戶意圖、持續學習，並與外部工具或其他智能體協作。編排器負責管理工業價值鏈中的複雜運營，而用戶可通過選擇分配何種任務來保持控制權。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增強AI能力。

開發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工業機器人市場，2024年中國的機器人裝機量佔全球總量的一半以上。隨著工廠自動化及智能製造的發展壯大，機器人在中國生產領域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工業機器人應用的日益增加推動了對工業機器人軟件系統需求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工業機器人軟件市場規模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10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6%。

基於我們在中國能源行業HSEQ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計劃開發嵌入檢測機器人及無人機的AI機器人軟件系統。我們的研發計劃聚焦於如石油天然氣、電力及公用事業、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領域的檢測機器人所採用的該等系統，具備以下功能：

- ***防塵防爆軌道檢測*** — 配備氣體傳感器、熱像儀及高清攝像頭的自主系統，可在石化廠區等危險區域檢測洩漏、監控設備並就問題發出警報。該等解決方案減少人工檢查工作，提高安全性和效率，能夠及早發現粉塵問題及故障，並支持遠程監控和自動警報，以維持安全標準；

- ***智能檢測無人機*** — 經過編程的自主無人機，能夠為石油及天然氣設施、能源設施、建築工地及基礎設施要素提供精準、快速的檢測能力。使用這些無人機進行作業，可即時收集信息，在危險環境中保障人員安全，且與傳統檢測方式相比，可縮短設備停運時間；及

- ***數據中心檢測機器人*** — 配備熱傳感器的自主機器人，能夠持續監控設備溫度。Formant通過支持從熱傳感器及機器人檢測中實時獲取數據並進行可視化處理，為這一關鍵功能提供支持。該系統可配置為在溫度超過預設閾值時立即發出警報，使操作人員能夠遠程迅速採取行動。

我們還計劃使用約[34.2]百萬港元在中國設立一條生產線，用於AI機器人技術及應用的測試、優化與商業化。憑藉我們在HSEQ應用方面的領域專業知識，以及對能源行業的深入行業知識，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拓展至機器人自動化細分市場，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根據董事就當前市況的最佳估算，該裝配線預計可在約一年內實現盈虧平衡，以及投資回收期約為五年。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開發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推動增值創新

我們堅持不懈地追求創新。我們將繼續進行研發投資，擴大解決方案種類以涵蓋關鍵領域，並推動其他目標領域及行業的創新。我們旨在緊跟最新行業趨勢，在現有產品組合中融入新技術，並將業務拓展至新的垂直領域。尤其是，AI需求的激增正加速，以滿足不同行業對敏捷、數據驅動型運營日益增長的需求。

為配合我們的軟件開發，我們將與多所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構建研究網絡並培育新技術。通過這種方式，我們旨在推進用於自身產品及通用技術平台的技術，並將其應用於多條產品線。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研發開發。

拓展海外市場

根據2025年5月舉行的東盟－中國—海合會峰會，中國已在不斷深化與東南亞及中東的聯繫，甚至可能為跨區域的貿易、經濟、政治及非傳統安全合作鋪平道路。為把握新興市場機遇，我們計劃拓展至董事認為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選定東南亞及中東國家，具體如下：

- ***東南亞*** － 由於數字技術投資增加、政府自動化舉措以及對生產力和效率需求的增加，AIoT解決方案市場正在增長。2025年，製造業板塊預計將佔據東南亞AIoT解決方案市場的最大份額，這主要受智能工廠的興起以及對集中監控和預測性維護需求增加的推動。自主機器人自動化採用率的增長預計將助推該板塊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南亞的AIoT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663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及

- ***中東*** － 中東地區是AIoT解決方案的一個新興市場。工廠自動化代表了區域需求的重要組成部分，鑒於預測性維護、狀態監控和遠程操作的大力採用，石油與天然氣行業是最大的終端市場之一。區域客戶正從孤立的控制系統升級轉向集成傳感器、工業物聯網、AI分析和網絡安全的全廠數字化轉型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東AIoT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420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5%。

我們將繼續利用在中國的緊密客戶關係，並借助中資企業出海勢頭。為支持客戶的海外拓展，我們計劃通過在東南亞及中東市場開設新的銷售辦事處來建立直銷團隊。我們亦打算在這些目標國家與當地技術夥伴合作，以在當地獲取新客戶。長期而言，我們期望在區域內擴大運營規模，力爭成為中國以外地區領先的工業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拓展海外業務。

尋求戰略投資、收購及業務

我們擬有選擇地進行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戰略投資和收購，特別是能夠幫助我們豐富解決方案種類、增強技術和創新以及拓展新垂直領域或終端市場的投資和收購。董事相信，我們廣泛的行業經驗和洞察力將使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的目標，並有效評估和執行潛在機會。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有針對性的合作(例如與在我們計劃增加市場滲透的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公司合作)，來增強我們在特定垂直領域的服務能力。我們旨在通過擴大在這些專業領域的佈局，鞏固市場份額並強化行業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收購及合資目標。

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約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用於進行戰略投資、收購及業務合作，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為各行各業的客戶創造價值。我們採用以客戶為中心、基於解決方案的方法，專注於理解並解決客戶的特定問題。憑藉長達十年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創新積累，我們將專有的AIoT技術棧轉化為針對特定客戶需求和挑戰的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不斷推出新的軟件解決方案，嵌入我們的AIoT能力，以提升客戶價值和個性化體驗。憑藉自我們的定制軟件解決方案所產生的價值、我們的規模化能力、深厚的領域專業知識及緊密的客戶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已處於有利地位，可借助業務及技術趨勢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

我們已搭建一個一體化Delt@AIoT平台，賦能AIoT應用的快速開發和大規模部署。我們的Delt@AIoT平台包括一套全面的專有軟件、系統及解決方案，並嵌入相關互聯設備。基於我們的Delt@AIoT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打造了300多個軟件應用程序，可部署在廣泛的行業和多種使用案例中。

下圖展示我們Delt@AIoT平台的簡化分層架構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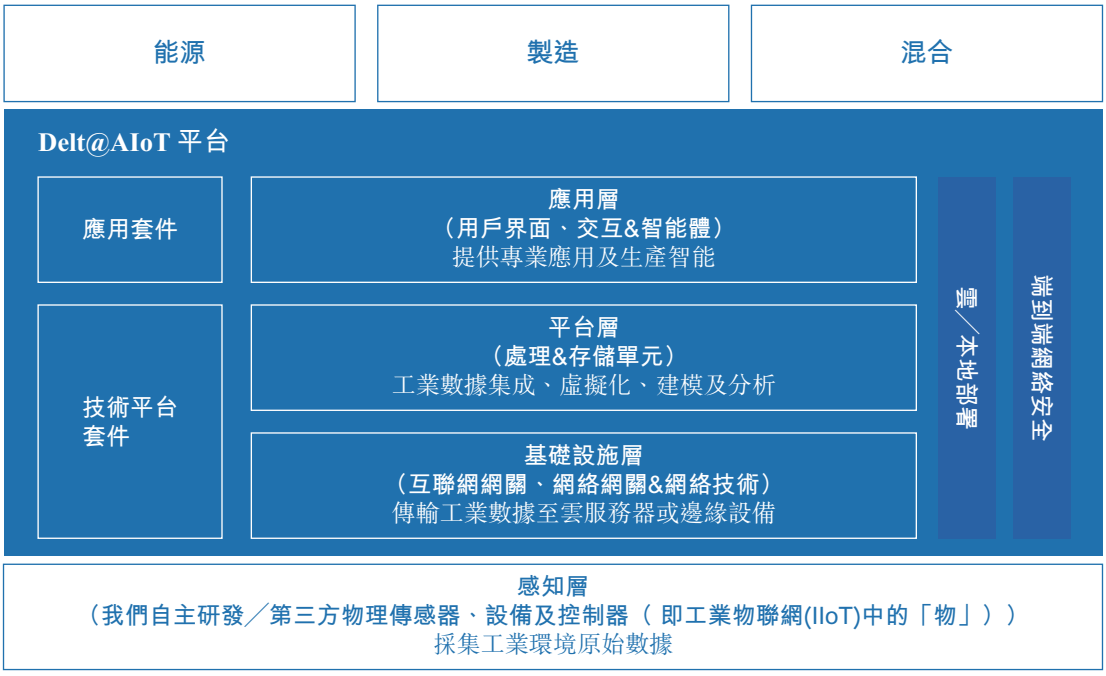

應用套件

我們的Delt@AIoT平台組件具備可替換性。我們的組件可以單獨使用，或者作為一體化套餐使用。我們的董事認為這支持快速部署針對工業需求定制的應用。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可部署在雲基礎設施，或直接部署在客戶的本地服務器和處理器上。

我們提供的應用套件包括一系列龐大且持續擴充的交鑰匙跨行業和行業特定的AIoT應用，可應對各類關鍵任務使用案例。該等應用中的每一個都具備可定制性，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應用套件專注於以下三大專業領域：

(i) ***能源管理*** — 我們的Delt@EM系統整合了安裝在分散位置的傳感器、智能電表及控制設備，以監控和分析實時能源消耗，從而降低成本並實現可持續性。其從電力消耗、天然氣排放、機器的溫度與濕度等來源收集數據，以實現能效提升自動化，支持遠程監控，並使用AI進行預測性維護和決策。主要益處包括降低成本、延長設備使用壽命及減少各行業的碳排放。我們的Delt@EM系統通常用於能源數據監測和報告、能源效率分析及能源數據分析和運營優化。我們的主要子系統詳情如下：

綜合能源服務平台

主要特點	主要優勢	關鍵用例示例
• 穩定可靠的能源數據採集與傳輸 • 強大的物理基礎設施以實現全面覆蓋	• 確保能源網絡中可靠高效的數據傳輸 • 提升能源數據採集的精確度 • 為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奠定穩固的物理基礎 • 促進能源資源的實時監控與調控 • 支持未來科技進步的可擴展性與適應性	我們已向國有能源企業集團協助交付「江西棉船零碳島項目」的綜合能源物聯網系統，其旨在實現島上能源供應零碳轉型。我們的物聯網系統能夠收集並分析島上多種能源數據，為島上多種再生能源及電力設備提供實時及準確的數據訪問支持。

(ii) ***健康、安全、環境和質量(「HSEQ」)***－我們的Delt@HSEQ系統利用傳感器、互聯設備及分析技術在工業場景中進行實時監控和危險檢測。該系統旨在識別危險，以幫助預防事故發生並確保法規合規性。主要用途包括安全意識及培訓、風險管理及分類、早期預警及快速緊急通信。我們的主要子系統詳情如下：

德風Delt@HSEQ智慧應急綜合管理系統

主要特點	主要優勢	關鍵用例示例
• 應急響應方案 • 應急指揮 • 應急物資協調	• 知情決策 • 有效應急管理	我們協助為煙草專賣企業開發了以應急管理為重點的安全生產管理平台。該平台可視情況優化應急響應方案，力爭提高事故防範及應急響應能力。

(iii) ***智能製造*** － 我們的Delt@MOM系統旨在對從計劃及質量控制到執行及供應鏈管理的生產進行優化。該等系統可鏈接各類流程和信息流，使客戶能夠簡化流程、優化工作流並對運營提供實時洞察。這最終會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改善整體績效。核心用途包括質量控制、電商管理及智能零售管理。我們的主要子系統詳情如下：

德風Delt@D-IR智慧零售管理平台

主要特點	主要優勢	關鍵用例示例
• 分析銷售報告 • 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管理	• 提升戰略決策 • 提升運營效率 • 助力深化業務關係	我們協助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開發運營平台，該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製造及分銷。該平台可監控並分析用戶的關鍵績效指標，並提供(其中包括)用戶的銷量、商品交易總額及消費者群體等的全面分析。

我們的應用套件主要服務於三大垂直行業系列：—(a)能源行業，包括電力及公用事業以及石油天然氣；(b)製造行業，包括煙草及其他製造業；及(c)混合行業，包括運輸和基礎設施、政府和公共服務及數據與AI中心。針對各有關終端市場，我們均已部署或正計劃部署一體化AIoT應用以具體地服務各行業。

技術平台套件

此外，我們提供技術平台套件，這是我們的端到端AIoT技術平台，我們面向所有終端市場的應用套件均基於該平台構建並交付。我們的技術平台套件是我們的基礎技術，包括：

- ***基礎設施層：***主要包括互聯網網關、網絡網關和網絡技術；及

- ***平台層：***主要包括五大專有AIoT平台，即(i)德風Delt@Tlink聚聯物聯網採集系統；(ii)德風Delt@DMP慧智大數據管理平台；(iii)德風Delt@DAI慧算人工智慧系統；(iv)德風數字孿生3D場景編輯平台；及(v)Delt@Edge邊緣計算平台，涵蓋物聯網管理、資料管理、AI賦能分析、數字孿生和邊緣計算。

我們的技術平台套件提供了一套基礎核心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連接支持AIoT解決方案中所有具備創新屬性的架構層級。其通過整合現有必要數據資源和預構建的功能模塊，實現任何類型的定制AIoT軟件應用和系統的可擴展設計、開發及部署。

我們的業務運營

下圖說明我們提供AIoT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一般運營流程及時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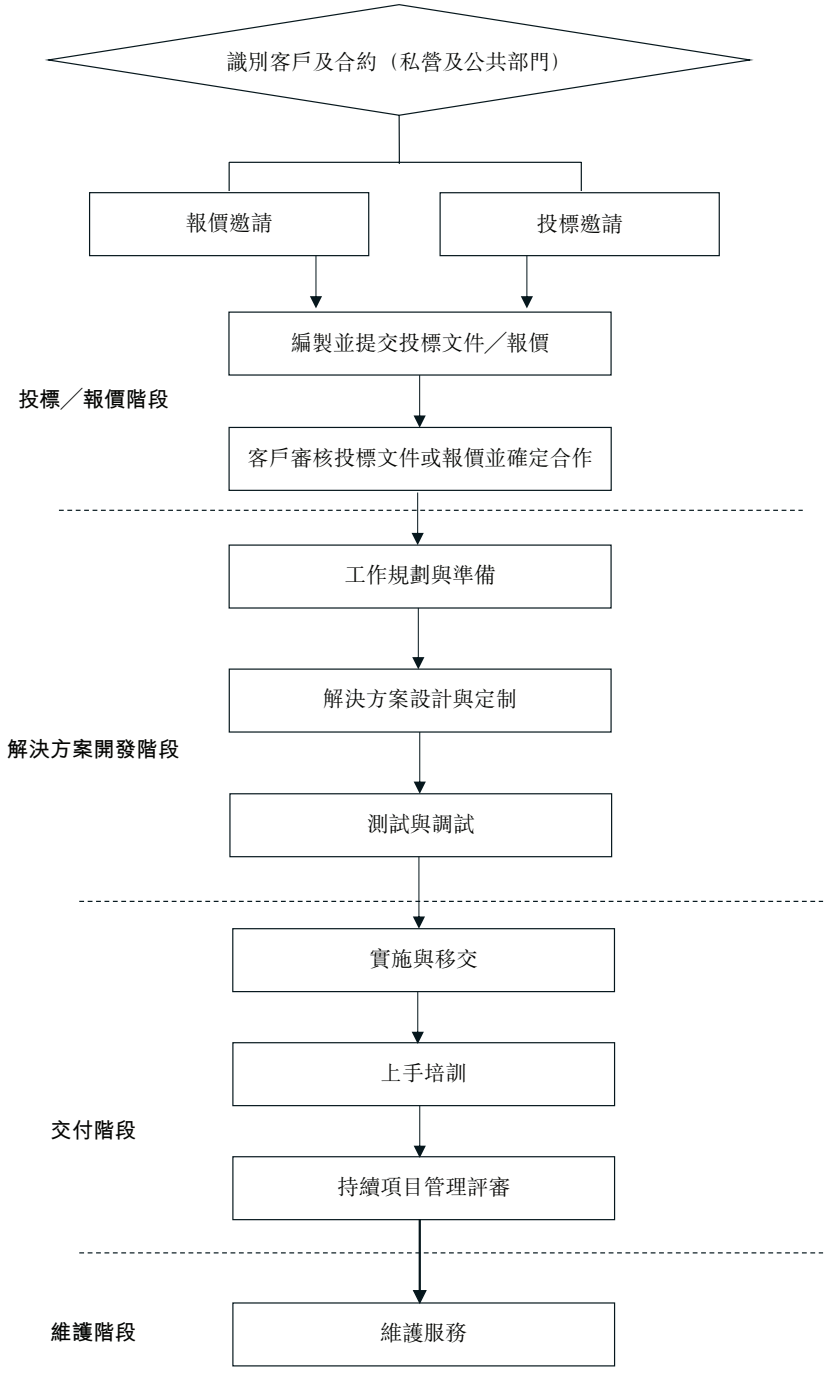

附註： 提供AIoT解決方案的一般運營及時間線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項目的複雜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AIoT解決方案自客戶委聘至交付耗時介乎一個月44個月。

投標／報價階段

我們通過監察現有客戶的項目管線並與其保持緊密溝通，以識別新業務機會。在識別到潛在機會後，我們會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討論，以更好地了解其特定需求。我們基於此準備及提交正式投標文件及／或報價。在整個投標過程中，我們與潛在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以回應所有詢問，並在必要時優化我們的提案，使其更符合該客戶的需求及目標。

解決方案開發階段

在中標後，我們會通過與客戶優化提議的解決方案框架及審核項目的滿意條件，啟動項目初步階段。為加快項目啟動，我們其後會制訂並與客戶協定詳細的項目計劃，當中涵蓋所有設計規格及定制化解決方案。在整個開發階段中，我們會不時進行項目管理審核，並通過在關鍵里程碑收集客戶反饋，保持透明度及協作，以便及時進行驗證及／或調整。

交付階段

為確保向客戶順利過渡並交付項目，我們會根據客戶意見完成解決方案的最終優化，並在移交前提供量身定制的上手培訓。我們的團隊負責全權統包式部署，處理從設計、安裝到測試、預調試及最終調試的各個環節，確保解決方案可全面投入運作，且客戶可隨時使用該等解決方案。

維護階段

在交付後，我們提供持續的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解決問題並進行優化改進，確保軟件始終適用且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研發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重點軟件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及「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

隨著AIoT技術的持續快速發展，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解決方案及增強現有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於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研發活動中投入了資源。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跨多個學科的工程師組成，其致力於提升我們的技術優勢。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17名成員組成，超過60%的研發團隊成員擁有學士或碩士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佔截至同日我們僱員總數的超50%。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300項軟件著作權、50項專利、約10項商標及一個重大域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研發分包，以進一步研發開發，從而豐富我們的研發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補充我們的研發開發。我們計劃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構建研究網絡並培育新技術。通過這種方式，我們推進用於自身產品及通用技術平台的技術，並將其應用於多條產品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戰略」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的50.2%、57.6%及57.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開發與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依靠合約限制、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註冊相結合的方式，來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已指派研發部門、營運部及法務部的專職人員與管理層緊密協作，負責制定並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戰略，以及監控和防範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及定期評估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300項軟件著作權、50項專利、約10項商標及一個重大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 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我們亦未與任何第三方發生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

我們的銷售、客戶及營銷

我們從事(a)提供AIoT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跨行業及行業特定的AIoT解決方案；(b)提供AIoT服務，向客戶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及(c)銷售IT產品，向客戶銷售各種AIoT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

我們已培育起以中國國有部門客戶為主的優質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國有部門，其在國民經濟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核心客戶包括國有企業、政府機構以及電力及公用事業、石油天然氣及煙草行業的領軍企業，例如中國電網雙寡頭、三大石油巨頭、煙草專賣企業。中國國有部門(尤其是能源領域)在工業AI應用及機器人自動化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終端用戶按部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有部門	390,623	*88.3*	480,892	*91.5*	201,363	*93.2*	240,025	*87.2*
私營部門	51,599	*11.7*	44,565	*8.5*	14,687	*6.8*	35,292	*12.8*
總計	**442,222**	***100.0***	**525,457**	***100.0***	**216,050**	***100.0***	**275,317**	***100.0***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涵蓋中國能源、製造及混合行業的終端客戶，其中包括世界領先的中國行業參與者，主要從事電力及公用事業、石油天然氣及煙草行業，如中國電網雙寡頭、三大石油巨頭及煙草專賣企業；及(ii)中國系統集成商，其主要受終端客戶委聘以採購AIoT解決方案及服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約一年至九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客戶行業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終端客戶								
能源								
電力及公用事業	*120,665*	*27.3*	*90,873*	*17.3*	*34,694*	*16.1*	*11,066*	*4.0*
石油天然氣	*29,160*	*6.6*	*50,784*	*9.7*	*18,113*	*8.4*	*14,793*	*5.4*
小計	149,825	*33.9*	141,657	*27.0*	*52,807*	*24.5*	*25,859*	*9.4*
工業	77,274	*17.5*	73,780	*14.0*	*13,017*	*6.0*	*26,586*	*9.7*
交通及基礎設施	28,124	*6.3*	76,021	*14.5*	*1,366*	*0.6*	*9,764*	*3.5*
政府及公共服務	27,297	*6.2*	2,853	*0.5*	*2,387*	*1.1*	*65,221*	*23.7*
數據與AI中心	602	*0.1*	101,190	*19.3*	*58,736*	*27.2*	*8,571*	*3.1*
其他	33,797	*7.7*	15,793	*3.0*	*7,600*	*3.5*	*20,978*	*7.6*
小計	**316,919**	***71.7***	**411,294**	***78.3***	**135,913**	***62.9***	**156,979**	***57.0***
系統集成商	**125,303**	***28.3***	**114,163**	***21.7***	**80,137**	***37.1***	**118,338**	***43.0***
總計	**442,222**	***100.0***	**525,457**	***100.0***	**216,050**	***100.0***	**275,317**	***100.0***

於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來自能源領域終端客戶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的合作，為能源行業提供AIoT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推動2025年首九個月來自系統集成商的收入增加。

合約簽訂

我們通過投標獲得客戶提供AIoT軟件開發及服務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提交了約150份、130份及100份標書，按提交標書的初始合約金額計算，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75.4%、89.5%及66.7%。

我們主要以交鑰匙項目的形式交付AIoT解決方案，並通常簽訂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合約。當我們提交報價或投標文件時，我們通常以固定金額基準按協定的一次性金額確定合約金額。我們的AIoT軟件開發定價主要基於成本加成基準，並經考慮多項因素，如項目複雜性、所涉及的工作量及人力以及客戶提出的定制要求。對於交鑰匙項目，我們通常在完成若干預先約定的里程碑後收取合約項目價值的部分付款。

定價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該費用根據項目複雜性、所涉工作量及人力、以及客戶提出的定制化要求確定。

就提供我們的專業AIoT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訂立期限約為12個月的固定費用委聘服務合約。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按預計涉及的工作量及人力收費，並經計及我們員工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於專業服務，我們通常會定期向客戶收費。

信貸期及付款

我們經不同部門根據(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後，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我們亦監控客戶的付款及信用記錄，並在必要時調整其信貸期。對於主要客戶，我們一般提供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還款狀況。如果管理層認為任何客戶陷入或可能陷入財務困境且無法結清其長期未付的貿易款項，我們將計提撥備。我們客戶的付款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合約未完成訂單

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未完成訂單總額約為人民幣563.6百萬元，其中(i)於2025年9月30日，約人民幣412.2百萬元來自約189份正在進行的合約；及(ii)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51.4百萬元來自獲授的約57份新合約。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九個月
		(約)	
年初項目數	189	193	158
*加：*授予的新項目數量	206	154	154
*減：*已完成項目數目	202	189	123
年末項目數	**193**	**158**	**189**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將於所示期間執行的合約未完成訂單的詳情：

		將予確認的收入	
	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財年及以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完成訂單源於：			
－於2025年9月30日正在進行的合約	412,211	226,456	185,755
－期內授予的新增合約	151,395	82,153	69,242
總計	**563,606**	**308,609**	**254,997**

將予確認的收入金額可能會有所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實際進度以及各合約的開始及完成日期。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4.3百萬元、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6.2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約53.0%、44.2%及49.4%，而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約31.7%、11.2%及14.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對本集團收入貢獻排名的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情況：

2023財年

排名	客戶	所提供的主要申請類型	信貸期[2]	付款方式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全球頂尖電網[3]	能源管理、HSEQ、智能製造和其他	180天	銀行轉賬	9年	140,013	31.7
2	煙草專賣企業[4]	HSEQ和智能製造	180天	銀行轉賬	5年	34,107	7.7

排名	客戶	所提供的主要申請類型	信貸期[2]	付款方式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3.....	中國頂尖油氣公司[5]	能源管理和HSEQ	180天	銀行轉賬	7年	25,221	5.7
4.....	客戶A[6]	HSEQ和其他	180天	銀行轉賬	3年	18,552	4.2
5.....	客戶B[7]	HSEQ和其他	180天	銀行轉賬	6年	16,421	3.7
					總計	**234,314**	**53.0**

2024財年

排名	客戶	所提供的主要申請類型	信貸期[2]	付款方式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C[8]	能源管理	180天	銀行轉賬	2年	58,736	11.2
2....	全球頂尖電網[3]	能源管理和HSEQ	180天	銀行轉賬	9年	58,477	11.1
3....	客戶D[9]	HSEQ	180天	銀行轉賬	1年	42,454	8.1
4....	全球頂尖交通建築公司[10]	HSEQ	180天	銀行轉賬	2年	36,689	7.0
5....	客戶E[11]	HSEQ和其他	180天	銀行轉賬	5年	35,854	6.8
					總計	**232,210**	**44.2**

2025年首九個月

排名	客戶	所提供的主要申請類型	信貸期[2]	付款方式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F[12]	HSEQ	180天	銀行轉賬	3年	40,349	14.7
2....	中國頂尖電商企業集團[13]	能源管理	180天	銀行轉賬	3年	28,940	10.5
3....	客戶G[14]	能源管理和HSEQ	180天	銀行轉賬	1年	26,828	9.7
4....	客戶H[15]	能源管理	180天	銀行轉賬	1年	20,774	7.5
5....	客戶E[11]	能源管理和智能製造	180天	銀行轉賬	5年	19,328	7.0
					總計	**136,219**	**49.4**

附註：

(1) 每個客戶的背景基於公開資料。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180天。

(3) 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一家中國國有電網運營商，從事投資、建設及運營大部分內地輸配電網絡，包括跨區域互聯。

(4) 於198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國有煙草企業，負責管理全國煙草專賣企業，監督全國捲煙的生產及銷售。

(5) 於1999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一家中國國有油氣集團，其作為國家石油集團，業務橫跨上游勘探生產、管道運輸、煉油石化與營銷。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4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9,00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約為1.953萬億港元。

(6) 一家於202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6億元，主要從事數字政府建設、公共數據初級開發、推動產業數智化轉型，以及培育集成電路產業。

(7) 一家於199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是一家支持政府、軍事系統、各行各業及公眾的基礎通信企業。其在2025年《財富》世界500強中排名第269位，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及境外各個國家及地區設有分公司。

(8)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44.5百萬元，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

(9) 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0億元，為電子信息產業的投資平台。

(10) 於2006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一家國有控股基礎設施集團，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與設計，在疏浚及填海造地領域居全球領先地位。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2024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70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的市值約為1,360億港元。

(11) 一家於199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300億元，主要從事提供半導體顯示、集成電路及電子信息服務。

(12) 一家於2022年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13) 該公司集團包含兩家公司，其中一家是由於2006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電子商務零售商(中國頂尖電商企業集團)控股，經營直銷及由綜合物流支持的第三方市場；另一家則由中國頂尖電商企業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終受益人控股。中國頂尖電商企業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並於2024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59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約為3,400億港元。

(14) 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流域生態治理及水生態系統修復。

(15) 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i)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董事或股東，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財政期間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主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與客戶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協議。與客戶簽訂的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協議通常明確我們提供的硬件及軟件平台，包括其類型及數量(如適用)。我們亦可能按項目基準為AIoT解決方案的軟件組件提供設計、開發、配置及／或安裝服務，在此情況下，協議將列明項目目標、服務職責、工作進度表、交付形式及驗收標準。

- *定價與付款：*每份協議中我們AIoT解決方案的定價取決於其具體服務範圍。我們的客戶須根據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向我們付款。我們的客戶可能根據協議中指定的里程碑分期付款，例如在簽約後、部分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後、以及客戶檢驗和驗收我們的解決方案後。我們的客戶亦可在交付和驗收後一次性付款。為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通常會在客戶履行其內部協議付款后開具發票，這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複雜的內部審批程序。我們的客戶(尤其是我們的國有企業客戶)的內部協議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季節性」及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

- *保修期：*我們通常提供一到三年的保修期。

- *保密性*：雙方承諾，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或盜用對方的數據或與對方有關的數據。

- *知識產權*：在項目開始時由各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應歸相關方所有。應客戶要求，產品定制化所產生的知識產權可能歸屬於我們的客戶。

- *期限與終止：*協議期限通常取決於相關項目的性質。一方嚴重違約時，另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或經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並承擔相應損害賠償責任後，亦可終止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導致與客戶協議終止的重大違約行為。

營銷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組建一支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35名成員(包括24名銷售員工)，以更有效地了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並捕捉新業務機會。由於我們向不同行業、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AIoT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工作亦使我們能夠積累行業及區域洞察，進而持續改進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我們的董事認為，提供專門的客戶支持是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關鍵。我們高度重視在每個環節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提供售前諮詢及上手輔導。我們亦提供持續的維護、培訓及支持服務，以確保可靠的性能。最重要的是，我們通過客戶支持來了解客戶，董事認為，這將為我們未來的研發計劃提供指引，還有助於我們識別並把握不斷湧現及演變的新業務需求。我們盡力通過及時響應及補救措施處理客戶的任何詢問及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與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AIoT服務或AIoT產品質量有關的重大客戶投訴。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主要是因為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錄得更高的銷售額，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若干客戶，特別是與國有部門項目有關的的客戶，傾向於在每年第四季度完成驗收並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入佔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4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季節性模式與行業規範一致，並反映國有部門項目的典型採購及預算週期。我們預計季節性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將在未來繼續發生且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確認。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建立了一個超過約350家供應商的網絡。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日常業務運營所包含的硬件供應商，如服務器、網絡設備及存儲設備；及(ii)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及日常業務運營所包含的軟件供應

商，如信息系統及計算機操作系統。我們選擇供應商的依據為(i)其供應品的功能及配置是否滿足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要求；(ii)其供應品的質量、其技術專長及聲譽；及(iii)定價。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約一年至四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制定供應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有效管控供應商及供應品的質量、成本與交付流程。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篩選流程，評估其業務資質、產能、供應質量及定價等因素。我們通常還要求潛在供應商通過我們的初步抽樣測試及初步檢查。隨後，我們的採購部門會根據採購計劃及程序，從符合條件的供應商採購。我們亦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評估時會考慮供應品的性質、多維度質量績效指標、研發及技術支持能力，以及與我們的商業條款。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5百萬元、人民幣159.6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2%、52.3%及37.0%，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0.1%、21.6%及9.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按採購成本排名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2023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2]	技術支持、硬件及軟件	30天	銀行轉賬	4年	18,350	10.1
2.....	供應商B[3]	軟件及技術支持	15天	銀行轉賬	2年	16,083	8.9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3....	供應商C[4]	硬件	7天	銀行轉賬	3年	14,652	8.1
4....	供應商D[5]	硬件	180天	銀行轉賬	3年	11,560	6.4
5....	供應商E[6]	技術支持	180天	銀行轉賬	3年	4,896	2.7
					總計	**65,541**	**36.2**

2024財年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F[7]	軟件、技術支持及硬件	180天	銀行轉賬	1年	66,100	21.6
2....	供應商G[8]	軟件	30天	銀行轉賬	1年	41,141	13.5
3....	供應商H[9]	技術支持	15天	銀行轉賬	4年	21,555	7.1
4....	供應商I[10]	軟件	180天	銀行轉賬	2年	19,403	6.4
5....	供應商J[11]	硬件	15天	銀行轉賬	1年	11,351	3.7
					總計	**159,550**	**52.3**

2025年首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服務	信貸期	付款方式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H[9]	技術支持	15天	銀行轉賬	4年	14,197	9.8
2....	供應商K[12]	技術支持	5天	銀行轉賬	1年	13,036	9.0
3....	供應商L[13]	技術支持	10天	銀行轉賬	1年	8,962	6.2
4....	供應商F[7]	技術支持	180天	銀行轉賬	1年	8,712	6.0
5....	供應商M[14]	技術支持	15天	銀行轉賬	1年	8,659	6.0
					總計	**53,566**	**37.0**

附註：

(1) 各供應商背景信息乃基於公開資料。

(2)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

(3) 一家於202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其主要從事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技術服務、互聯網安全服務及數據服務。

(4) 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計算機數據庫及系統分析、提供計算機技術服務及數據庫服務。

(5) 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AI軟件開發。

(6)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計算機及自動化控制領域技術服務、智能安防系統及智能家居系統研發。

(7) 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聯網服務。

(8) 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

(9)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自主研發產品銷售。

(10)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

(11) 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生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12) 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以及電子及機械設備銷售及維修。

(13) 一家於2023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

(14) 一家於2010年成立的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計算機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

據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i)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董事或股東，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時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曾向其採購技術支持服務、軟件及硬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行業性質，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乃屬AIoT解決方案行業的常規做法。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

(i)向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1%或更少；(ii)由此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毛利的8.8%或更少；及(iii)由此產生的毛利率約為32.8%或更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亦為我們供應商的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認為數據隱私及安全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以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至關重要。客戶數據由相關客戶控制和管理，除非獲得相關客戶授權或法律法規要求，否則我們不會訪問、使用或披露客戶數據。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覆蓋日常業務運營各個方面的全面政策與程序。例如，我們在勞動合同和業務合同中設有保密條款，並建立敏感資料管理系統以規範數據生命週期，包括其分類、儲存、傳輸及處理。我們的員工須遵守有關數據隱私與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除非應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要求或法律法規規定，不得訪問、使用或披露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數據。

我們採用多種技術措施來預防和檢測數據隱私與安全方面的風險和漏洞。我們亦保留數據訪問日誌，記錄所有與我們的數據相關的處理活動，並對高風險處理活動進行手動或自動的監控與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經歷任何重大的數據或個人信息的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信息被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與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訴訟或糾紛，也未就此受到或涉及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競爭

中國的AIoT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分散且隨著技術迭代多樣和客戶需求差異化而快速發展。國際軟件公司長期以來在這一市場佔據主導地位。由於「中國製造2025」倡議及美國收緊對高科技產品的出口限制，國產化替代進程已加快。根據弗若斯

特沙利文報告，據估計，目前中國國內擁有超過1,000家不同規模、具備不同領域專業知識及聚焦不同行業的AIoT解決方案提供商，並無任何單一行業參與者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推動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覆蓋廣度和性能、技術差異化、行業和應用專業知識、客戶群、合作夥伴生態系統、定價及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我們在為中國領先國有企業(尤其是能源行業)提供定制和特定的AIoT解決方案產品及AIoT部署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這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脫穎而出，並能夠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實現業務顯著增長。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取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方面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仍完全有效。

下表列載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清單。

牌照／許可證／批文	持有人	發證機關	簽發日期	到期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二級)	本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2022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6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	2023年6月29日	2026年6月28日

員工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具備相關行業背景及經驗的合格人員的能力。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395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

職能	於2025年9月30日 員工人數
管理層	20
一般行政	13
研發	217
銷售及營銷	35
項目管理	100
財務	10
總計	395

我們通過不同渠道招聘員工，包括在線招聘、招聘會、推薦及招聘機構。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亦致力於通過組織系統化的培訓計劃及改進員工績效評估體系來增強我們的人才基礎及人力資源管理。

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定，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勞動合同，涵蓋工資、獎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此外，我們通常與核心員工簽訂標準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的員工目前概無由工會代表。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或在為運營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北京、成都、瀋陽、武漢及其他城市的七項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所有租賃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並主要用作我們業務運營的辦公場所。

我們有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通常到期日介乎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之間。我們計劃在現有租約到期時續租或協商新條款。所有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出租人協商續租時未遇到重大困難。我們的董事相信，中國有充足的該類物業供應。

保險

我們為日常營運保有保險。主要保單包括與僱員相關的保險，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保險涵蓋我們日常營運中的主要風險。董事認為，我們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投保所有強制性保單，且符合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因此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

然而，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該等保險在中國法律下並非強制險種。我們亦未投保針對我們物業或技術基礎設施損壞的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或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主體。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的未投保事件，或對我們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與認可

我們憑藉技術能力及可信賴的AIoT解決方案已建立起強大的品牌及聲譽。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與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2023年	HICOOL 2023全球創業大賽三等獎	HICOOL全球創業者峰會暨創業大賽
2023年	重點軟件企業	國家發改委
2022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2年	北京市企業技術中心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待決的，或據我們所知可能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的，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索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關發佈的若干監管規定及指引所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經歷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違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A)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i)未繳足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a)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全額繳付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及(b)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辦理社保及／或住房公積金賬戶登記。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估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累計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若干僱員不願參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為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須於一段時間內支付或補足相應金額，而滯納金將自未支付日期起按每日0.05%的比率計算。倘於被要求支付有關款項後未能支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不少於未支付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則我們可能須於一段時間內繳付有關款項，而倘我們未能進一步作出有關款項，則我們可能須於有關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時被有關法院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述事宜受到處罰。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在未出現任何重大僱員索償以及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監管規定發生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我們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受相關部門處以罰款及處罰及／或被要求補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差額的可能性甚微。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差額所作出的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我們亦已加強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i)我們已優化人力資源政策，明確要求按照當地適用規定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ii)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人員定期審閱及監察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繳納情況；(iii)我們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人力資源人員開展並將持續開展有關遵守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相關規則及實踐的內部培訓；及(iv)我們將就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見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便及時掌握相關監管發展動態。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A)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續) *(ii)第三方機構的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該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有關僱員堅持參與其所期望的居住地當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而非彼等工作地點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相關主管部門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辦理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相關部門處以應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自僱傭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登記手續。未辦理登記的，由主管機關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每名僱員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鑒於上述情況，並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第三方機構未能履行其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或相關部門對該等安排提出質疑，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繳納義務、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責令改正。我們亦可能因與相關僱員達成該等安排而面臨潛在勞資糾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上述事宜受到處罰，亦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要求；及(ii)我們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指稱該等做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通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申索及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規定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因有關安排而受到相關部門處以罰款及處罰的可能性很低。	我們正逐步整改通過第三方機構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事宜，包括在現有僱員工作地點逐步設立分支機構，以便直接為其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不再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辦。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要求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提供付款明細及確認文件，以確保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能按時足額繳付。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B)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用作辦公室的一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35平方米)存在業權瑕疵。	產權瑕疵的存在主要由於有關出租人未能提供物業產權證明或其他證明其對該物業擁有合法租賃權的相關證書。	就該等產權瑕疵而言，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遵守相關規定乃相關出租人的責任。作為承租人，我們不受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的約束。然而，我們使用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租賃提出的申索或質疑的影響。因此，相關租賃協議可能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被視為不可強制執行，且我們可能被要求遷離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對任何該租賃物業的產權提出的任何可能對我們現有租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質疑。 倘因該物業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爭議，我們可能面臨難以繼續租賃該物業的困境，並可能被要求遷離。我們預期在物色鄰近相似替代物業及業務搬遷方面不會耗費大量時間或產生重大成本。董事亦認為，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因出租人過失導致租賃協議無效，承租人有權索償。倘若我們繼續租賃該物業的能力受到第三方異議影響，我們可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出租人追索賠償。	該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將評估續簽相關租賃協議時的法律風險。倘因產權瑕疵導致無法繼續使用該租賃物業，我們預期可及時物色替代地點進行搬遷，且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不合規事件詳情	原因	潛在法律後果及影響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C)租賃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中有7項租約尚未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辦理登記。	登記此類租賃需要出租人的配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出租人不願意配合遵守登記程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協議當事人應當自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的，相關主管部門可以責令限期改正；倘若本公司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理，則可對每份未登記的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未登記租賃協議並不影響此類租賃的有效性，因此，僅因未登記而被收回物業的風險很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並未就該違規事件採取任何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亦未收到任何支付罰款的命令或要求。	我們一直在積極溝通，並將繼續與出租人聯絡，以取得彼等配合辦理租賃登記。

考慮到上述不合規事件的背景及我們已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前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動可持續實踐、促進社會責任及維持嚴謹的治理標準，體現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的承諾。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了一套ESG政策(「**ESG政策**」)，其中概述了以下內容(其中包括)：(i)針對ESG事項(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適當風險治理；(ii) ESG戰略制定程序；(iii) ESG風險管理與監控；(iv)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識別及(v)相關衡量標準與緩解措施。

ESG管治

我們的ESG政策闡明各方在管理ESG事務中的職責與權限。我們的董事會對確保ESG政策與措施在營運中有效實施負有總體責任，包括：(i)委任本集團負責ESG相關事務之關鍵人員；(ii)監控及釐定影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iii)制定及採納ESG政策、行動計劃及我們的目標，確保ESG考慮因素融入整體業務戰略與目標；(iv)批准ESG相關措施之實施並監控所需措施；(v)每年審閱ESG目標達成狀況，若發現與目標存在重大偏差則適時修訂ESG戰略；(vi)持續監控相關ESG風險，定期審閱相關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執行；(vii)確保建立適當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及(viii)確保董事會具備監控ESG相關事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多元性與經驗，於遴選及評估董事會成員時考量ESG相關技能與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ESG工作小組，以協助其落實商定的ESG政策及戰略；對ESG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於編製ESG報告期間向各方收集ESG數據；並持續監控應對ESG相關風險措施的落實情況。ESG工作小組須每年向董事會匯報ESG表現及ESG系統的運作效能。

我們重視與不同利益相關方溝通的重要性，藉此理解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需求，並有效提升我們的ESG管理。我們識別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ESG議題，並將對其進行披露以解決利益相關方的關注。

ESG風險管理與機遇評估

我們將ESG與氣候變動風險納入風險管理體系，主動識別並監控相關風險與機遇，致力將氣候相關議題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中。我們的ESG工作小組將定期針對氣候變動相關議題與風險進行研究及分析，並向董事會匯報整體風險狀況，包括ESG風險及氣候變動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與氣候及環境保護相關的重大資本支出或合規成本。

商業道德與反腐敗

我們對賄賂與貪腐持零容忍態度，嚴禁僱員參與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針對反貪腐工作，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法律法規與內部制度。**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並已建立多項反腐敗制度，包括舉報政策及反賄賂、反腐敗與反詐欺政策。

- **舉報渠道。**我們的舉報渠道已於公司網站公佈，以公開透明的方式供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瀏覽。

- **舉報人保護機制。**我們已建立舉報人保護制度，確保舉報資料的機密性，並嚴禁報復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僱員涉及洗錢或腐敗的不當行為。

環境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應對措施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與廢棄物，亦無造成污染。然而，我們持續監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與氣候相關風險。在董事會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並監控與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致力將氣候議題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之中。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未營運任何生產設施，亦不涉及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相關環境與社會風險包括：(i)人才吸引與留任風險，作為應對措施，我們定期對標同業及當地市場標準進行基準比較研究，以確保薪酬(薪金、獎金)與福利待遇保持競爭力；(ii)極端天氣條件等氣候相關風險會給我們的營運帶來物理風險，從而產生潛在不利財務影響，作為應對措施，我們已安排僱員遠程工作，並建立了在極端天氣下向所有僱員發送警報、通知及指示的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受任何與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保護相關的重大索償或處罰或事故，亦未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死亡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環保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環保相關開支並不重大，且我們預計該等開支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我們位於北京、成都及瀋陽的主要辦公室營運產生主要排放，因此我們對這三個主要營運設施的環境KPI進行監測，以評估和管理我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與環境和氣候有關的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二氧化碳當量噸計，我們的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使用)分別約為2、2及1；我們的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購買電力)分別約為87、110及64；我們的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商務差旅及僱員通勤)分別約為832、505及233。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為減少車輛使用所產生的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通勤，取代使用私家車。我們已提醒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空調及照明系統等未使用的電子設備。

能源消耗

我們的直接能源消耗主要包括汽車使用的汽油，間接能源消耗主要包括購買電力的消耗。

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兆瓦時計，我們的直接能源消耗(主要是車輛所用汽油)分別約為9、9及6；而我們的間接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購買電力)分別約為161、204及118。

有關我們減少能源消耗的政策，請參閱上文一段。我們將繼續向全體員工宣傳節能信息，並在辦公室張貼標語，提醒員工節約用電。

社會

僱傭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僱傭395名員工，彼等均位於中國內地。我們所有年齡段的男女員工比例約為2.2:1，這與我們行業的現狀相符。於2025年9月30日，177名員工年齡在35歲或以下；218名員工年齡在36歲或以上。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員工流動率約為31%。我們遵循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為所有員工及求職者提供平等機會。我們禁止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性取向、宗教、婚姻狀況或其他特徵的任何歧視，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其他非法騷擾。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其他形式的非法勞動。於我們的招聘過程中，求職者需要提供身份證件以證明彼等的年齡。我們不會面試或招聘任何低於法定就業年齡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使用任何童工、強迫勞動或其他形式的非法勞動。關於我們的僱傭政策，請參閱「業務－員工」了解更多詳情。

我們的員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旨在培養一種不僅賦能創新與成就，也有助於員工個人發展及健康的公司文化。我們大力投入員工培訓計劃，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內部流程與管理培訓以及與產品和技術相關的培訓，涵蓋其工作的重要方面。我們也重視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並持續安排各類活動以幫助彼等享受更優質的生活並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國際公認實踐開展運營，並已實施列明安全實踐、事故預防及事故報告程序的工作安全指引，以保護我們的員工。

供應鏈管理

有關我們的採購政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了解更多詳情。我們從滿足我們嚴格的供應商評估流程的公司採購物料、硬件、軟件及服務。我們的採購政策包括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評估彼等的整體業務運營、產品品質、往績記錄、財務狀況以及滿足我們品質標準及要求的能力。環境可持續性乃我們供應商選擇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實施具體的政策，以盡量減少對生態的影響，包括優先考慮提供無毒、對環境無害及可回收物料的供應商。我們還尋求與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

我們的採購部門根據各個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整體業務運營、產品品質、往績記錄、財務狀況以及滿足我們品質標準及要求的能力。為確保落實上述舉措，我們建立了新的供應商評估機制及定期的供應商評估流程。新的供應商評估機制旨在全面評估新供應商，以確認其符合我們的要求，而定期供應商評估機制則確保現有供應商每年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於選擇供應商時，採購團隊會評估產品品質、服務、資格、成本效益以及所提供物料是否環保及可持續等因素，我們不會與任何物料有毒或對環境有害的供應商合作。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在本公司指定負責人員，以持續監控本公司遵守規管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必要措施的實施。此外，我們計劃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或更新，以主動識別任何與潛在不合規相關的顧慮及問題。

我們已採納規管我們業務運營及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規則及政策，包括信息系統、實物資產、採購、銷售與市場推廣、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例如，我們已設計並實施一系列與信息系統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如加密及授權程序，以及為員工制定的數據安全實踐指南。詳情請參閱上文「數據隱私及安全」一段。此外，我們已建立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再者，我們已採納一套與財務報告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如財務與會計政策、預算管理程序及財務報表編製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未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效。我們還聘請了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就[**編纂**]事宜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該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某些方面執行了審閱程序，包括銷售、採購、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現金及資金管理等。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在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後未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效。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基於該等審閱於2025年9月提出建議。我們已根據其發現及建議，視情況實施了整改及改進措施。該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10月對我們的補救措施執行跟進程序，並未識別出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缺陷。在考慮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對於我們當前的運營而言乃屬適當且有效。

此外，我們還自[**編纂**]日期起委任[**編纂**]為我們的外部[**編纂**]，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提供建議。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各類風險，且我們的董事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我們留存及增長客戶群和使用的能力、我們應對技術變革的能力、相關行業的競爭，以及我們成功拓展至不同行業領域並建立市場認知的能力等。請參閱「風險因素」以了解我們所面臨各類風險的披露。

我們已實施各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運營管理、數據安全、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一節。我們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動成長及金龍杰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44.4%的投票權，包括(1)王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約27.7%；(2)動成長實益擁有約11.1%，其為王先生控制的激勵平台；及(3)金龍杰實益擁有約5.6%，其為王先生控制的激勵平台。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先生、動成長及金龍杰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王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動成長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ii)金龍杰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王先生、動成長及金龍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動成長及金龍杰是我們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平台，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新股份或新股份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動成長及金龍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擁有該等股權激勵平台各自的全部管理控制權及投票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C.股權激勵計劃」。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1)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因此，董事會內將有足夠強大及獨立的聲音，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王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都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許可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主要財務業務由財務部處理，其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我們的控股股東取得以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借款。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或之前[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且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方式，亦不論是為盈利、回報或其他目的)與我們所從事的業務類似或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AIoT生產優化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開展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b) 持有一間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i) 其股份於認可證券市場(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公司的管理；或

(ii) 如其經審核賬目所示，其受限制業務的收入佔該公司或公司集團綜合收入的5%以下。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生效，並於[**編纂**]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受限制期間**」)內繼續有效：

(a)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

(b) 我們的控股股東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以以下方式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轉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識別或提呈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

(a) 我們的控股股東應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迅速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方法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載有本集團必須考慮的所有合理資料：(i)新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尋求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

(b)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答覆要約人，說明(i)新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及(ii)本集團是否有興趣尋求新機會(「**答覆**」)；

(c) 倘本集團有興趣尋求新機會，則要約人須盡力促使該新機會按不遜於向要約人提供該機會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

(d) 倘本集團拒絕新機會但於答覆中表示新機會構成受限制業務，則要約人不得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機會；及

(e) 倘我們在答覆中表示新機會不構成受限制業務，或我們未能在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提供答覆，則要約人可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i)新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ii)接納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是否接受或拒絕新機會，尋求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競爭，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檢討結果將載入我們的年報。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盡快：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b) 在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允許或促使允許我們的代表、核數師及[**編纂**](如必要)按需要查閱彼等的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c) 根據上市規則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以載入我們的年報；

(d) 答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及

(e) 遵守聯交所及對本公司擁有司法權的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有關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促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或引誘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據任何控股股東所知，在招攬、干擾或引誘之日，該人士是或在該日期起前一年內曾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經理級或以上級別)僱員；或

(b) 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措施包括：

(1)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4) 我們已委任[**編纂**]作為我們的[**編纂**]，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6)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每年確認彼等的不競爭權益狀況，並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7)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獲得的資料，(i)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ii)審閱就是否尋求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機會而作出的所有決定；及

(8)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提供理據)(如有)。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營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清杰先生.....	[4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運營及財務管理	無
遲文博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事業部總經理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無
張青衛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銷售部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18年3月	2024年10月	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規劃及銷售及營銷以及物流管理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高斌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負責就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	無
于然女士.....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負責就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	無
王進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負責就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婷兒博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負責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劉宇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負責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陸瑤博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負責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王清杰先生，[49]歲，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並於2024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運營及財務管理。王先生亦擔任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成立本公司之前，王先生在科技及諮詢方面已有豐富的經驗。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王先生任職於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2007年5月至2014年5月，王先生任職於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業務解決方案。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王先生擔任杭州新世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業務解決方案，王先生主要負責IoT產品的研究諮詢服務及開發管理，以及能源部及煙草事務部的管理。

王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24年12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20年8月獲第九屆財經峰會認定為2020新時代商業領袖。王先生當選及現為中國北京市懷柔區第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王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北京普哲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2022年8月15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杭州德風辰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2024年9月1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大連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2024年10月1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王先生於解散上述公司過程中並無涉及詐欺、不誠實、失當或不法行為之判決或裁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該等公司解散前作為董事不存在任何針對他的未決債務、正在進行的索賠或訴訟。王先生確認，該等公司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遲文博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事業部總經理。遲先生於2023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0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遲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遲先生於能源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遲先生擔任遼寧道紀天力電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客戶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電及輸電服務，彼主要負責東北省份能源市場的業務開發。2015年8月至2020年7月，遲先生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高級銷售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業務解決方案，彼主要負責東北及北部地區客戶的業務開發。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遲先生擔任凱捷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客戶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遲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瀋陽師範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張青衛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銷售部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規劃及銷售及營銷以及物流管理。

2008年12月至2010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北京東方藍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科技推廣服務。2010年11月至2018年2月，張先生任職於北京藍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從事科技推廣服務。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中央民族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曾用名北京廣播學院)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高斌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2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主要負責就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

2015年5月至2020年6月，高先生於深圳市蛇口通訊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20年6月起，彼於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於2024年11月，彼亦擔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投資項目。

高先生於2002年7月及2005年1月分別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運輸物流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

于然女士，[42]歲，非執行董事。于女士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女士主要負責就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

于女士擁有逾十年的股權投資及投資銀行經驗。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于女士於國際投資銀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研究分析師。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于女士任職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上市)。自2013年11月起，于女士任職於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于女士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此外，于女士於2008年5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王進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王進先生於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進先生主要負責就我們的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指引。

王進先生擔任多家公司董事，其中包括：(i)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德榮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供應鏈管理；(ii)自2021年8月起擔任上海貝殼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iii)自2021年1月起

擔任超級智慧家(上海)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聯網相關技術開發；及(iv)自2019年1月起擔任華清科盛(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物聯網業務。

王進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境澤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業務。彼現任職於傳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產業投資業務。此外，2019年1月至2023年8月，王進先生擔任浙江御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王進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機電學院(現稱安徽工程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此外，王進先生於2006年1月取得中國大連理工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

王進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解散之前的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浙江御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2023年8月1日	註銷	停止營業
杭州同道嘉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	2024年7月9日	註銷	停止營業

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王進先生於解散上述公司過程中並無涉及詐欺、不誠實、失當或不法行為之判決或裁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進先生於該等公司解散前作為董事不存在任何未決債務、正在進行的索賠或訴訟。王進先生確認，該等公司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婷兒博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於202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主要負責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宋博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7年的經驗。1998年10月至2000年12月，宋博士於施秀雲會計師行(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的職位是審計助理。2001年2月至2004年12月，宋博士於致同香港任職，最後的職位是審計部高級監管。2004年12月至2006年1月，宋博士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最後的職位是經理。2006年2月至2007年5月，宋博士於保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的職位是內部審計經理。

自2015年11月起，宋博士一直擔任安里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自2025年4月起，宋博士一直擔任正品藥業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25年7月起，宋博士一直擔任正品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宋博士曾於若干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宋博士擔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財務經理。2008年4月至2016年8月，宋博士於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集團財務總監及首席投資官；彼最後的職位是首席投資官。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宋博士於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任職，最後的職位是財務董事。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宋博士於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集團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最後的職位是首席執行官。2016年4月至2025年6月，宋博士擔任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博士於1998年6月取得英國伯明翰中英格蘭大學(現稱伯明翰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後來於2012年12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21年9月取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宋博士於2004年2月獲認定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2004年11月獲認定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18年11月獲證監會頒授第6類牌照(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資格。

劉宇博士，[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主要負責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劉博士擔任中國清華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自2008年7月起，劉博士於中國大連理工大學任教，現任軟件工程和計算機軟件理論教授。

劉博士於2003年4月取得西安工程科技學院(現稱西安工程大學)控制工程碩士學位。此外，劉博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陸瑤博士，[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於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主要負責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陸博士自2009年12月起先後擔任清華大學副教授、教授。2020年9月至2024年2月，陸博士擔任聯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自2023年5月起，陸博士一直擔任(a)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智慧交通業務、智慧建築及綜合體業務以及智慧能源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6))，及(b)蘇州匯川聯合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專注於智能電動汽車部件業務(股份代號：301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博士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陸博士於2003年5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統計學與運籌學碩士學位。此外，陸博士於2009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清杰先生，[49]歲，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遲文博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張青衛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銷售部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吳曉軍先生，[44]歲，安全生產及解決方案總經理。吳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公司。吳先生主要負責安全生產管理、產品研發、售前管理及交付風險管理。

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吳先生任職於北京博輝在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技術研發。2005年8月至2008年5月，吳先生任職於北京百靈威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化學研發。2008年8月至2017年12月，吳先生擔任北京香溢四海科技有限公司(現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德風數科)部門經理，主要負責軟件開發管理、售前管理及交付管理。

吳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李閱先生，[43]歲，我們的工業元宇宙產品及解決方案總經理。李先生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李先生負責數字孿生平台及離散仿真平台產品的開發及銷售，工業數字孿生解決方案的推廣，客戶拓展及交付。

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李先生任職於大有時空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網絡遊戲開發。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李先生任職於北京捷通華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7791)。2013年4月至2013年11月，李先生任職於中國國際技術智力合作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李先生任職於艾瑞

威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及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李先生任職於北京億虎樂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網絡遊戲開發。2017年10月至2020年7月，李先生任職於北京輕松樂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網絡遊戲開發。

李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其本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董事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王志行先生，33歲，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業務顧問及產品經理。王先生現為本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產品交付、項目管理、行政工作、及內部管理層與員工之協調。

王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郵電大學微電子學學士學位。

黃寶琳女士，35歲，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申報、審核、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黃女士自2024年10月1日起擔任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經理。黃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一直於：(i)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技術軟件開發業務，其股份自2020年12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0）；(ii)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網絡支持服務，其股份自2021年1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45）；(iii)利特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製造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其股份自2021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6）；(iv)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東北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製造，其股份自2024年7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9）；(v)舒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及無紡布的製造與銷售，其股份自2025年11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9）；及(vi)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其股份自2025年11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9）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黃女士於2012年7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0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宇博士、宋婷兒博士及陸瑤博士，劉宇博士現時擔任主席。宋婷兒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清杰先生、陸瑤博士及劉宇博士，陸瑤博士現時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清杰先生、劉宇博士及陸瑤博士，王清杰先生現時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資格人選，並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能力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定。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工程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9]歲至[51]歲之間。其中三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預期，以及國際及地方推薦的最佳慣例，確保性別多元化達至適當均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其後的年報內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王清杰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的裨益如下：(i)確保本公司內領導貫徹一致；(ii)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於經計及本公司之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審核及考慮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酬金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酌情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釐定。本公司亦報銷彼等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費用。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職責水平、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情況及是否符合績效薪酬標準等因素。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與由相關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身為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收取薪酬。非執行董事並無從本公司獲得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截至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編纂**]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編纂**]為[**編纂**]，[**編纂**]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於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iii) 如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的[**編纂**]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編纂**]應及時通知我們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編纂**]亦應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編纂**]的委任年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止。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1]	佔內資股／H股(如適用)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15,792	27.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2]	7,929,474	16.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動成長[2]	實益擁有人	5,286,317	11.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金龍杰[2]	實益擁有人	2,643,157	5.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毛丞宇[3][4]	受控法團權益	6,757,454	14.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上海雲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雲畔**」)[3][4]	受控法團權益	6,757,454	14.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嘉興雲啟網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雲啟**」)[3]	受控法團權益	6,034,121	12.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1]	佔內資股／H股（如適用）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嘉興雲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雲夏**」）[3] ...	受控法團權益	6,034,121	12.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蘇州雲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雲月**」）[3] ...	受控法團權益	6,034,121	12.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雲周創投[3]	實益擁有人	6,034,121	12.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熊昊[5]	受控法團權益	4,106,140	8.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北京創新工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創新工場**」）[5] ...	受控法團權益	4,106,140	8.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創新工場（廣州）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創新工場廣州**」）[5] ...	受控法團權益	4,106,140	8.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創新工場創投[5]	實益擁有人	4,106,140	8.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內資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1]	佔內資股／H股（如適用）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6][7]	受控法團權益	3,537,806	7.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招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招投控股**」）[6][7]	受控法團權益	3,537,806	7.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招投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招投管理**」）[6][7]	受控法團權益	3,537,806	7.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創投**」）[6][7]	受控法團權益	3,537,806	7.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深圳市招控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招控**」）[6]	受控法團權益	2,814,473	5.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招商局創新[6]	實益擁有人	2,814,473	5.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1) 為免生疑問，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作為動成長的普通合夥人；及(ii)作為金龍杰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動成長及金龍杰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周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雲月控制，雲周創投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及(i)蘇州雲月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雲畔，其由毛丞宇擁有99%；及(ii)蘇州雲月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嘉興雲夏（持有90%的合夥權益），(a)嘉興雲夏的普通合夥人為嘉興雲啟，其由毛丞宇擁有99%；及(b)嘉興雲夏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上海雲畔，持有嘉興雲夏約83.3%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毛丞宇、上海雲畔、嘉興雲啟、嘉興雲夏及蘇州雲月被視為於雲周創投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成投資持有723,3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雲畔控制，其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雲畔由毛丞宇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毛丞宇及上海雲畔被視為於雲成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創新工場創投由其普通合夥人創新工場廣州（北京創新工場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北京創新工場由熊昊擁有約71.1%）控制；及(ii)創新工場創投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昊、北京創新工場及創新工場廣州被視為於創新工場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招商局創新由其普通合夥人招商局創投（由深圳招投管理全資擁有）管理及控制；及(ii)招商局創新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招控，深圳招控由深圳招投控股全資擁有，而深圳招投控股由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擁有，而招商局集團由國務院全資擁有。深圳招投管理由深圳招投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局集團、深圳招投控股、深圳招投管理、招商局創投及深圳招控被視為於招商局創新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清控招商持有723,3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由其普通合夥人青島招商清控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招商局創投及清控天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1%及49%）控制；及(ii)招商局創投持有清控招商約42.9%的合夥權益，為其有限合夥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局集團、深圳招投控股、深圳招投管理及招商局創投被視為於清控招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及根據[**編纂**]增[**編纂**]任何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7,646,844元，包括47,646,8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股份拆細及[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及外國策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我們的內資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於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作出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且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正式完成所需內部審批流程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19名現有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編纂**]的[**編纂**]%。

股　本

下文載列於緊接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前及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流通參與股東的持股情況。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的內資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經轉換H股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轉換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餘下內資股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餘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王先生	132,157,920	27.74%	132,157,920	[編纂]%	[編纂]	[編纂]
動成長	52,863,170	12.66%	52,863,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龍杰	26,431,570	11.09%	26,431,570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周創投.....	60,341,210	8.62%	60,341,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新工場創投..	41,061,400	5.91%	41,061,4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招商局創新....	28,144,730	5.55%	28,144,73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傳化.....	19,288,890	4.05%	19,288,89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汽金石.....	16,220,200	3.40%	–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創新投資..	15,672,220	3.29%	15,672,220	[編纂]%	[編纂]	[編纂]
普華安盛.....	12,916,670	2.71%	12,916,670	[編纂]%	[編纂]	[編纂]
交銀投資.....	12,055,560	2.53%	12,055,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越秀金蟬三期..	12,055,560	2.53%	12,055,560	[編纂]%	[編纂]	[編纂]
微木巨和.....	7,750,000	1.63%	7,75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成投資.....	7,233,330	1.52%	7,233,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永康普華.....	7,233,330	1.52%	7,233,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清控招商	7,233,330	1.52%	7,233,330	[編纂]%	[編纂]	[編纂]
朗瑪五十一號..	6,082,580	1.28%	6,082,580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典創.....	4,055,050	0.85%	4,055,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培科技.....	4,055,050	0.85%	4,055,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屹唐紅土基金..	3,616,670	0.76%	3,616,670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任何其他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我們可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能夠在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後迅速完成。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經轉換股份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以及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未上市內資股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惟須經聯交所批准，前提是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編纂**]測試，並參考(i)我們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超過[**編纂**]港元。

在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後，為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編纂**]。

於[編纂]前[編纂]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編纂**]前[**編纂**]不得於[**編纂**]的[**編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期間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編纂**]須遵守此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印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編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其內資股，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有關內資股集中登記及存管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的書面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閣下應將本章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論述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董事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合計一欄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而所有列示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成熟的AI賦能工業物聯網(「**AIoT**」)生產優化軟件解決方案技術開發商，專注於助力中國能源、製造及混合行業實現能效提升、卓越運營、安全生產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提供全面且一體化的定制AIoT生產優化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量身定制以解決客戶特定需求與挑戰。通過運用AI、物聯網及其他先進技術來處理傳感器與設備採集的生產車間數據，我們自主研發的端到端解決方案可提供實時洞察，助力客戶對工業流程及基礎設施作出明智的數據驅動決策，進而提升運營效率、質量與敏捷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超過約500個項目，主要服務於中國國有企業，客戶大約超過150家，其中部分客戶為電力及公用事業、石油天然氣及煙草行業的領軍企業，例如中國電網雙寡頭、三大石油巨頭、煙草專賣企業。

中國市場(尤其是能源及資產密集型流程行業)對國產定制AIoT生產優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上升，加之我們的自主軟件研發能力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42.2百萬元增長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25.5百萬元，年增長率約為18.8%。與2024年首九個月同期相比，我們的收入亦由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75.3百萬元，增長率約為27.4%。

編製基準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以下因素，主要包括以下：

中國工業數字化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受到中國工業數字化發展的影響，而此將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工業增速以及生產優化軟件解決方案在各工業領域的滲透率。AIoT行業尤其受到中國工業數字環境發展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礎科學的持續創新(包括5G及人工智能等變革性技術)正成為產業轉型升級的主要驅動力。當前，數字技術正從虛擬經濟向實體經濟延伸，通過自動化、數字化與智能化重新定義生產鏈。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與中國工業數字化需求不斷增長密切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目前正處於工業4.0，此為推進製造業數字化的重大機遇。其利用物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虛擬現實、增材製造及機器人等突破性技術，整合虛擬與現實世界的資源、人才及信息。這種整合旨在打造具有高靈活性及高效資源利用的「智能工廠」。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中國工業數字化將為我們帶來大量商機。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掌握工業數字化的發展趨勢。若未能及時識別並預見工業數字化的演變趨勢，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成果與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應用及垂直行業組合變化

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面向各垂直行業的多樣化一站式特定行業AIoT應用，其可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利潤率。

作為一家專注於能源管理、HSEQ及智能製造的AIoT生產優化軟件解決方案公司，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在拓展各行業客戶群的同時，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緊密關係的能力的影響。目前，我們已服務多家全球領先的中國工業企業，包括中國電網雙寡頭、三大石油巨頭、煙草專賣企業。我們的董事認為，強化該等關係對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因其不僅能帶來收入，還能作為吸引新客戶的重要參考案例。

此外，我們的客戶中有相當一部分來自國有領域，例如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國有領域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各期間總收入的88.3%、91.5%及87.2%。國有領域的採購流程在許多方面較私營領域更具挑戰性，例如政府開支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財政政策變化或資金撥付及預算計劃的優先順序調整。若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國有領域支出未能持續增長或維持現有水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行業、監管合規、日常運營及財務前景有關的重大風險－我們為中國國有部門客戶提供服務。政府在AI產品、服務及／或AIoT解決方案方面的政策發展及政府支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包括一系列龐大且持續增長的一站式跨行業及特定行業AIoT應用，其主要專注於能源管理、HSEQ及智能製造，同時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服務於廣泛的垂直行業，包括(a)能源行業，包括電力及公用事業以及石油天然氣；(b)製造業行業，包括煙草以及其他製造業；及(c)混合行業，包括交通和基礎設施、政府和公共服務、電信及數據和人工智能中心。如此廣泛的垂直行業使我們能夠構建均衡的垂直行業產品組合，從而能夠分散與特定行業相關的風險，降低集中虧損的可能性。

及時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並計費

我們的項目設有明確的里程碑與具體完工日期。我們實現該等里程碑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的整體項目管理及對解決方案開發、測試、實施、硬件採購及安裝的有效處理。該方法使我們能快速識別及主動解決任何潛在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強大的項目管理能力及程序對實現及時完工至關重要。

與此同時，我們支持客戶以賒賬方式購買我們的AIoT解決方案，這意味著若彼等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干國有企業的賬款回收週期可能較長。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228.4百萬元、人民幣4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30.5百萬元，其中賬齡超過兩年的合約資產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末合約資產總值約57.4%、22.0%及22.2%。另一方面，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百萬元，我們於同期末分別作出虧損撥備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客戶延遲結算，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出現現金流錯配。有關我們流動性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性管理」一段。倘我們無法收回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通過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譽及實施各種信貸風險監控程序來管理信貸風險。

提升AIoT軟件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

技術能力是我們業務運營的核心。為有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致力於持續投資於研發。該投資將側重於開發創新應用及功能以及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將聚焦幾項關鍵領域，包括AI能力的提升與工業機器人的發展。該等進展將增強我們在國際及本地AIoT解決方案提供商中的競爭力，確保我們始終處於行業創新的前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顯著增加，分別達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47.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經營開支的50.2%、57.6%及57.5%。

董事認為，我們策略性側重創新將鞏固競爭優勢，使我們把握更多市場份額，最終提高收入及財務表現。

勞動密集型運營及有效成本管理

我們維持及提高毛利及運營有效性的能力與管理及優化成本及運營開支(尤其是勞動力成本)的能力密切相關。我們採用勞動密集型模式，其中我們的服務及庫存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826名、456名及395名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0.7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人民

幣8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47.6%、30.5%及30.8%。儘管我們的成本結構可能因項目組合而有所波動，但我們董事有信心能於實現成本效益顯著提升的同時擴大收入規模。儘管我們的成本主要為勞動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現有員工，同時亦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約，從而提高競爭地位。基於我們的最佳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就同期員工成本若干可能變動之假設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的敏感性：

	對除税前虧損的影響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 5%	10,534	8,005	4,237
-/+ 10%	21,068	16,010	8,475
-/+ 15%	31,602	24,014	12,712

税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受到本公司及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享有的優惠税項待遇的影響。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税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於中國相關税務局續期一次。本公司最近一次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於2022年獲得，有效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此外，本公司自2019年起自首個盈利年度起連續五年合資格免繳企業所得税，自第六年(即2024年)起減按10%的優惠税率繳税。進一步而言，由於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且應納税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分別有權享有5%、5%及5%的實際優惠税率。

另一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獲得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為提供業務支持而授出，且酌情授予本集團。

我們適用的優惠税收待遇及政府補助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大且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以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於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從而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b) 本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c)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至今已完成履約收取款項。

倘本集團並未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及有關指標，如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度。

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至今已完成履約收取款項。

提供AIoT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銷售AIoT產品的收入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貨物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所有權的時點一致。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相關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收入確認」。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我們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付款到期之前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履約，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反之，倘於我們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款項，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會予以呈列。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提供AIoT解決方案及服務而言，當本集團於服務完成前或於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收入確認的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時，我們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被確認為收入為止。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且將被支銷為應計費用，惟利息開支合資格予以資本化則除外。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為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為完成客戶合約的成本(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除外)。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取得合約的成本為增量及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自損益內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初步確認的贖回負債價值乃根據與本公司若干股東訂立的投資協議的相關條款確認。該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使用不同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涉及若干關鍵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波幅，其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與判斷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其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彼等乃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倘會計估計之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下文呈列的歷史業績不一定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收入	442,222	525,457	216,050	275,317
已售服務及存貨成本	(336,997)	(394,860)	(163,833)	(205,531)
毛利	105,225	130,597	52,217	69,786
其他收益及收入	8,743	4,327	4,071	1,9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	28	22	(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981)	(33,245)	(24,712)	(22,3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674)	(16,448)	(15,425)	(12,65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淨額	(2,374)	(7,120)	(6,719)	(19,953)
研發開支	(60,115)	(67,500)	(44,575)	(47,285)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溢利	(8,156)	10,639	(35,121)	(30,465)
融資成本	(416)	(1,217)	(856)	(720)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88,273)	(230,802)	(192,363)	(75,76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税前虧損	(296,845)	(224,479)	(228,340)	(114,082)
所得税開支	(152)	(3,900)	–	–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6,997)	(228,379)	(228,340)	(114,08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外，我們亦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披露，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董事認為，該等財務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潛在影響，提供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該計量可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了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但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乃通過加回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期內[**編纂**]開支佔淨虧損計算。下表呈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對賬(即同期淨虧損)：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296,997)	(228,379)	(228,340)	(114,082)
加：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88,273	230,802	192,363	75,76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年內／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724)	5,522	(35,977)	(31,185)

於2023財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因為我們的毛利不足以補足我們相對較高的經營開支，該等開支受我們持續研發投資及業務運營的員工成本所推動。於2024財年，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由於毛利增加及總僱員人數減少。於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由於季節性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季節性」一節。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入

我們通過(a)提供AIoT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跨行業及行業特定的AIoT解決方案；(b)提供AIoT服務，向客戶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及(c)銷售AIoT產品，向客戶銷售各種AIoT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獲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源於中國。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IoT解決方案	385,067	*87.1*	495,046	*94.2*	202,695	*93.8*	261,231	*94.9*
AIoT服務	19,844	*4.5*	20,283	*3.9*	11,516	*5.3*	11,211	*4.1*
	404,911	*91.6*	515,329	*98.1*	214,211	*99.1*	272,442	*99.0*
銷售AIoT產品	37,311	*8.4*	10,128	*1.9*	1,839	*0.9*	2,875	*1.0*
總計	**442,222**	***100.0***	**525,457**	***100.0***	**216,050**	***100.0***	**275,31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能源管理	200,189	*45.2*	203,424	*38.7*	115,168	*53.3*	132,264	*48.0*
HSEQ	135,854	*30.7*	268,148	*51.0*	90,204	*41.8*	119,364	*43.4*
智能製造	77,626	*17.6*	45,557	*8.7*	6,046	*2.8*	20,249	*7.4*
其他	28,553	*6.5*	8,328	*1.6*	4,632	*2.1*	3,440	*1.2*
總計	**442,222**	***100.0***	**525,457**	***100.0***	**216,050**	***100.0***	**275,317**	***100.0***

已售服務及存貨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本地部署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服務及存貨成本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採購成本	195,809	*58.1*	315,447	*79.9*	127,700	*77.9*	166,038	*80.8*
直接勞工成本	112,109	*33.3*	74,417	*18.9*	33,293	*20.3*	31,684	*15.4*
本地部署費	18,587	*5.5*	1,681	*0.4*	1,266	*0.8*	6,135	*3.0*
其他	10,492	*3.1*	3,315	*0.8*	1,574	*1.0*	1,674	*0.8*
總計	**336,997**	***100.0***	**394,860**	***100.0***	**163,833**	***100.0***	**205,531**	***100.0***

採購成本

採購成本主要指供應商提供的軟硬件的採購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全職營運員工的員工成本。

本地部署費

本地部署費主要指就現場提供AIoT服務的外部人力所支付的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多種因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應用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能源管理	51,000	*25.5%*	54,127	*26.6%*	30,785	*26.7%*	33,946	*25.7%*
HSEQ	33,621	*24.7%*	65,481	*24.4%*	18,769	*20.8%*	25,901	*21.7%*
智能生產	15,992	*20.6%*	9,458	*20.8%*	1,488	*24.6%*	9,476	*46.8%*
其他	4,612	*16.2%*	1,531	*18.4%*	1,175	*25.4%*	463	*13.5%*
總計	**105,225**	***23.8%***	**130,597**	***24.9%***	**52,217**	***24.2%***	**69,786**	***25.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益及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利息收入、銀行結餘利息收入、進項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8,120	29,876	22,159	21,213
其他*(附註)*	4,861	3,369	2,553	1,088
總計	**32,981**	**33,245**	**24,712**	**22,301**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投標費以及辦公及相關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0,861	5,944	5,143	5,275
攤銷及折舊	4,080	4,708	3,662	2,6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01	860	2,929	1,627
一般辦公開支	2,070	1,737	1,315	552
營業稅及附加費	856	482	425	1,383
其他*（附註）*	5,006	2,717	1,951	1,154
總計	**26,674**	**16,448**	**15,425**	**12,655**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培訓費用、招待開支。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9,588	49,859	43,677	26,577
研發分包成本	100	17,101	368	20,693
材料成本及其他	427	540	530	15
總計	**60,115**	**67,500**	**44,575**	**47,285**

由於我們縮編，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3財年減少至2024財年及由2024年首九個月減少至2025年首九個月。研發分包成本指我們聘請外部信息技術公司的成本。自2024財年起，我們通過外部信息技術公司開展研發活動，以獲取專業技能並提升營運靈活性。因此，我們的研發分包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其他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288.3百萬元、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75.8百萬元。我們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包括因向[**編纂**]投資者授予若干特殊權利而產生的贖回負債變動金額。

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4. [**編纂**]投資者的特殊權利」一節所披露，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已獲授贖回權，據此，倘於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各[**編纂**]投資者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投資。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授出之贖回權，構成本公司購回其本身權益工具的義務。該等義務被確認為贖回負債，按公允價值(即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行使該等權利時用於履行相關義務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有關贖回負債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贖回負債」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將因[**編纂**]時贖回權的終止而由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於中國相關稅務局續期一次。本公司最近一次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於2022年獲得，有效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此外，本公司自2019年起自首個盈利年度起連續五年合資格免繳企業所得稅，自第六年(即2024年)起減按10%的優惠稅率繳稅。

此外，我們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分別享有5%、5%及5%的實際優惠稅率，由於彼等被視為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第76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對於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及科技型中小企業，前五年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以自虧損年度起未來十年內動用。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當年應納稅所得額時，將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經營業績比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4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3百萬元或18.8%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2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i) ***能源管理***：我們來自提供AIoT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3.4百萬元，其中2023財年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電力與公用事業以及工業領域，而2024財年的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電力與公用事業以及數據與AI中心領域；

(ii) ***HSEQ***：我們來自提供AIoT HSEQ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或約97.3%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財年數據與AI中心、交通與基礎設施、石油天然氣及工業領域新授予的主要合同帶來的收入總計增加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及

(iii) ***智能製造***：我們提供AIoT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或約41.2%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由煙草專賣企業授予的絕大部分重大合同已於2023財年執行完畢。

已售服務及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服務及存貨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9百萬元或約17.2%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94.9百萬元，這與我們同期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或約24.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30.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財年為23.8%，於2024財年約為24.9%。該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i) ***能源管理***：—我們來自提供AIoT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6.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54.1百萬元，與本年度該部分收入的增加一致。該部分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穩定，約為25.5%及26.6%；

(ii) ***HSEQ***：—我們提供AIoT HSEQ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9百萬元或約94.9%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5.5百萬元，與本年度該部分收入的增加一致。該部分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穩定，約為24.7%及24.4%；及

(iii) ***智能製造***：—我們提供AIoT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約40.6%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與本年度該部分收入的減少一致。該部分的毛利率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保持穩定，約為20.6%及20.8%。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50.6%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財年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2024財年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或約38.6%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i)一般行政部門的員工人數由2023財年的18人減少至2024財年的12人，導致員工成本下降；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60.1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約12.3%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分包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用於開發AI機器人解決方案，我們擬將該等解決方案與作為我們業務戰略一部分而開發的AI機器人軟件系統集成，部分被由於員工人數由2023財年的約500人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250人導致的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 — 開發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200.0%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金融負債之利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8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或約19.9%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這與本公司市值的估計增長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1,850.0%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4財年實現盈利。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年度虧損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97.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8.6百萬元或23.1%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

年內經調整（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我們加回贖回負債及[**編纂**]開支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於2023財年的經調整虧損從約人民幣8.7百萬元扭轉為於2024財年的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5.5百萬元。

2025年首九個月與2024年首九個月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或27.4%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7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i) ***能源管理***：我們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約14.8%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2.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首九個月與系統集成商簽訂的合約；

(ii) ***HSEQ***：我們來自提供AIoT HSEQ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或約32.4%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政府及公共服務領域終端客戶的合同收入確認增加；及

(iii) ***智能製造***：我們來自提供AIoT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約236.7%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入來自於建築公司客戶的一個項目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於本期間申報之收入合計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已售服務及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服務及存貨成本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6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或約25.5%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5.5百萬元，這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約33.7%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首九個月為24.2%，於2025年首九個月約為25.3%。該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

(i) ***能源管理***：—我們提供AIoT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10.1%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整體上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該部分的毛利率輕微下降，於2024年首九個月錄得約26.7%及2025年首九個月錄得約25.7%，主要是由於來自系統集成商的合同毛利率較低。

(ii) ***HSEQ***：—我們來自提供AIoT HSEQ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38.0%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且該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首九個月錄得約20.8%及2025年首九個月錄得約21.7%。

(iii) ***智能製造***：—我們來自提供AIoT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533.3%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與本集團收入增長趨勢保持一致。因此，該部分的毛利率從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24.6%增加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46.8%，這主要是由於上述建築公司客戶項目具備較高毛利率，以及項目收入已完成申報確認。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53.7%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i)進項增值稅退稅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首九個月為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於2025年首九個月為約人民幣22.3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17.5%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一般辦公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保持穩定，於2024年首九個月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於2025年首九個月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被研發分包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22.2%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減少。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或約60.6%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5.8百萬元，這與本公司市值的估計增長一致。

所得稅開支

於2024年首九個月及2025年首九個月期間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由於本集團所有實體同期有所虧損。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或50.0%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

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我們加回贖回負債及[**編纂**]開支的公允價值變動，故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由2024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4年首九個月**	**2025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893)	(64,172)	(103,282)	(58,3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591	72,304	72,082	20,9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60	5,257	6,412	(16,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542)	13,389	(24,788)	(53,75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89	76,947	76,947	90,33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7	90,336	52,159	36,57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3財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92.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包括(i)經營現金流量(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86.9百萬元。我們經營現金流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乃基於期內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主要經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288.3百萬元調整。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4.6百萬元。

我們於2024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64.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包括經營現金流量(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79.9百萬元。我們未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期內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主要經下列重大項目調整：(i)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淨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0.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包括經營現金流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76.8百萬元。我們經營現金流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乃基於期內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28.3百萬元，主要經下列重大項目調整：(i)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淨額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合約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7.0百萬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99.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42.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5年首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包括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包括經營現金流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人民幣37.0百萬元。我們經營現金流出(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乃基於期內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主要經下列重大項目調整：(i)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75.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淨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2.2百萬元，部分被合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2.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改善經營現金流淨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高可收回性的能力。我們計劃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實施結構化收款流程，並就逾期付款制定明確的時間表及升級程序。有關我們現有信貸緩解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擬對差旅及辦公費用等非必要經營開支實施更嚴格控制，並在審慎評估後推遲非緊急資本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隨着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我們預期將享有規模經濟，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並增強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狀況。儘管如此，我們現金流量地位仍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因為我們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淨額流出。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3財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9.6百萬元，主要指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5.0百萬元，部分被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財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3百萬元，主要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70.0百萬元。

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70.0百萬元。

我們於2025年首九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2023財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指新增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財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指新增計息借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首九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指新增計息借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5年首九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指(i)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借款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性管理

我們深知流動資金的重要性，並已實施集中式流動資金管理，以更好地掌握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鑒於我們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制定了流動性管理機制，以確保以下措施得以有效實施：

(i) 我們已制定預算政策與程序，以及現金及庫務管理政策，以更好地規範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

(ii) 我們經計及發票的預期結算及相關開支後編製週期性現金流量預測，以供流動資金管理職能部門進行定期審閱與批准；

(iii) 於我們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時，我們的財務經理將於每月末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賬齡分析，以供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職能部門審閱。我們的財務經理及營運部會識別逾期客戶及逾期狀況，並指派人員跟進催收作業。具體而言，我們負責相關客戶的銷售經理將通過致電了解其財務狀況及未能於約定信貸期內付款的原因進行跟進。我們負責跟進客戶的職員隨後會向我們的財務經理及營運部匯報情況。我們的財務經理亦將參考客戶背景、銷售額、客戶付款歷史、經營規模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於每個季度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壞帳風險。倘客戶持續逾期付款，且我們的財務經理認為存在壞帳風險時，其將會將情況呈報至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由高級管理層決定是否對該等客戶帳戶實施信用凍結。當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及必要時，本集團將聘任債務催收機構並尋求法律意見；

(iv) 為確保向供應商作出及時付款，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貿易應付款項：(a)收到發票後，就每筆付款編製付款申請單以供批准；(b)於每月末審閱我們財務經理作出的賬齡分析，並提交至流動資金管理職能部門及／或我們的董事以進行審批，並對長期未償還的應付款項進行詢證(倘有)；及(c)我們的財務經理審閱月度管理賬戶時，亦會審核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v) 我們通過評估營運資金充足性及銀行借貸使用情況以密切監控並強化短期與長期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財務經理負責對每年的現金流量作出預測，需考量由本集團流動性管理部門進行定期審核與核准的發票與有關費用的預期結算。我們的財務經理亦將通過內部記錄及電子銀行賬戶，密切監控我們的每日銀行結餘。倘發現任何可預見的流動資金問題，我們的財務經理將通知高級管理層，而本集團將聯絡客戶以跟進未償款項及／或協商提前結算；

(vi) 我們編製年度預算(包括經營活動之現金總收支、業務擴張計劃、資本支出、稅款繳納或股息)，以供流動資金管理職能部門進行定期審閱與批准。於每個季度，我們會對實際現金流量與年度預算進行比較，倘存在異常差異，則將進行調查；

(vii) 我們獲得銀行借款的機會使我們能夠優化資本結構，保持強勁的流動性。我們與當地各銀行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極大地提高了我們的融資效率。我們有效的流動性控制包括風險評估、維持流動性緩衝、現金流預測及預警監測。該等措施根據本集團的背景量身定制，有助於確保金融穩定及在各種條件下履行短期義務的能力；及

(viii) 為優化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我們會定期審查我們的結構性存款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我們的財務部門及管理層負責按照內部審批流程確定最佳的存款產品，確保所有投資符合我們的財務目標，提供均衡回報。該方法還使我們能夠降低潛在風險並保持投資組合的靈活性。

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管理職能部門能使我們更有效地利用資本，進而使我們能夠降低整體流動資金風險並實現更高的資金利用效率。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58,592	124,471	72,051	75,570
合約資產	228,448	445,623	430,532	534,1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5,160	166,720	225,072	253,3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06	22,364	20,822	19,389
可收回所得稅	3	–	2,014	2,01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0	30,000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47	90,336	36,577	30,809
	740,356	879,514	797,068	925,2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467	234,854	249,299	362,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698	81,236	39,081	38,118
計息借款	10,000	20,000	7,000	7,000
租賃負債	2,511	2,749	2,707	2,625
應付所得稅	151	3,900	–	–
贖回負債	1,224,207	1,455,009	1,530,770	[1,530,770]
	1,430,034	1,797,748	1,828,857	1,940,687
流動(負債)淨額	(689,678)	(918,234)	(1,031,789)	(1,015,424)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9.7百萬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8.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贖回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約人民幣230.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70.0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17.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8.2百萬元增加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31.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合約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2.4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53.8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及(iv)贖回負債增加約人民幣75.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8.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保持穩定，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0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5.4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及／或違反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投資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有關。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後及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從[**編纂**]的[**編纂**]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未來計劃除外，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合約成本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8.6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合約成本指就提供AIoT解決方案及AIoT服務而產生的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收入的直接及相關成本。合約成本於提供AIoT解決方案及AIoT服務所得收入確認之年度／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已售服務及存貨成本」的一部分。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8.6百萬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項目動工；及(ii)於該期間確認的新項目收益所帶來的綜合影響。

合約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28.4百萬元、人民幣445.6百萬元及人民幣430.5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與我們就與我們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各年末已履行但未開具賬單的服務相關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於發出賬單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與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有關的銷售合約通常包括客戶預付的應付按金，此形成合約負債及規定於里程碑達成後於服務期間內進行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有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5(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資產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其中我們的大部分合約資產來自與中國國有企業合作的項目確認，這與我們來自國有部門的收入一致。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於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0.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計費流程改進。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6,447	168,461	242,711
減：虧損撥備	(7,041)	(10,721)	(19,244)
	149,406	157,740	223,467
應收票據	5,754	8,980	1,605
	155,160	166,720	225,07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應收客戶的未結算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向其客戶發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8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客戶而言，我們與彼等訂立的所有合約均須經歷冗長的內部

結算程序。就該等合約而言，我們將其計入合約資產，而非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僅將於我們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5.2百萬元分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2025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5.1百萬元。該等增加大致與我們收入的增長趨勢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以內	56,663	53,490	25,112
三至六個月	12,137	2,795	64,561
六個月至一年	17,261	15,272	89,202
一至兩年	49,515	33,025	20,531
超過兩年	19,584	62,138	25,666
總計	155,160	166,720	225,072

我們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i)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ii)經調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九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110	112	194
經調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2]	215	315	591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2) 經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期間的期初及期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ii)加合約資產；及(iii)減合約負債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0天、112天及194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15天、315天及591天。我們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經調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15天及315天，此乃由於2024財年我們有更多來自國有部門客戶的項目。於2025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約為591天，遠高於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原因為(i)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每年第四季度的銷售更高；及(ii)同期兩名國有企業客戶要求延長結算審批流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7.4%已結清。

為減輕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我們指定特定人員監控逾期付款，其將定期與我們的財務及業務部門密切溝通。我們亦會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不時更新客戶的信貸期。倘未償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我們的法律部門可能會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視情況而定)。倘未償還付款逾期超過三個月，該等法律行動將升級，並將包括提起訴訟。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信貸緩解內部控制措施可加強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

董事預計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是(i)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ii)我們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國有客戶的款項，其通常需要延長結算審批流程；(iii)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佔相應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0.4%、56.1%及17.4%；(iv)我們有專人負責監察逾期付款及更新信貸資料；以及(v)我們在適當的時候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實施足夠的信貸損失撥備，以適當反映任何已識別的可收回性問題。我們亦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性管理」一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按金、可收回增值税、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9,467	174,854	233,562
應付票據	10,000	60,000	15,737
總計	129,467	234,854	249,2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信貸期最多為180日。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4.9百萬元，這與同期服務成本及已售存貨增長保持一致。於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7,808	203,095	147,619
三個月至一年	10,000	30,100	101,022
超過一年	1,659	1,659	658
總計	129,467	234,854	249,29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i)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及(ii)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年首九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155	168	322
經調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2)	145	155	285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的年初及年末／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2) 經調整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結餘平均值減去預付供應商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加研發外包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55天及168天，與我們獲授的正常信貸期大致一致。我們於2025年首九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約為322天，高於我們獲授的正常信貸期，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

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我們的經調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45天及155天。由於季節性因素，我們於2025年首九個月錄得較高的經調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約為285天。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高於經調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此乃由於我們未計及就經調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23.9%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合約負債、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8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約負債變動，而合約負債主要由於各報告期末就提供AIo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銷售AIoT產品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變動所致。

贖回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224.2百萬元、人民幣1,4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30.8百萬元。我們的贖回負債主要涉及我們根據向[**編纂**]投資者授予之贖回權所產生之回購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有關向我們[**編纂**]投資者授予贖回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債務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	10,000	20,000	7,000	7,000
租賃負債	7,341	5,299	3,381	2,625
贖回負債(附註)	1,224,207	1,455,009	1,530,770	[1,530,770]
總計	1,241,548	1,480,308	1,541,151	1,540,395

*附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贖回負債」一段。

計息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計息借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借款	10,000	20,000	7,000	7,000
總計	10,000	20,000	7,000	7,00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該等金額以人民幣計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無抵押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85%、3.02%、2.70%及2.7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取得以控股股東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借款。控股股東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

於2025年11月30日(即就該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69.6百萬元尚未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7.0百萬元尚未動用。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2,511	2,749	2,707	2,625
非流動部分	4,830	2,550	674	–
總計	7,341	5,299	3,381	2,62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未違反租賃協議的任何契諾。

債務聲明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及借款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會對我們日後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券或股權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信貸融資或撤回融資或接獲銀行及其他機構的提前還款要求等方面均未遭遇任何困難。

除本節上述「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資本、債務證券、抵押、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或承兑信用項下之負債、租購承諾或其他或然負債。除本節上文「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及／或違反有關銀行融資的契諾。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本文件刊發之日，本公司之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性

儘管我們(i)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首九個月處於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i)成功進行多輪[**編纂**]投資；(ii)取得計息借款；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了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運營活動所得內部產生資金、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於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9.6百萬元尚未動用。經計及(i)我們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ii)銀行結餘及現金；(iii)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維持財務可行性達[**編纂**]個月，或倘我們計及分配作營運資金的[**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編纂**]%，則為[**編纂**]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已訂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各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9月30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毛利率[1](%)	23.8	24.9	25.3
流動比率[2](倍)	0.5	0.5	0.4
速動比率[3](倍)	0.5	0.5	0.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利潤率[4](%)	不適用[10]	1.1	不適用[10]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5](%)	不適用[10]	1.0	不適用[11]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6](%)	不適用[10]	0.6	不適用[11]
經調整流動比率[7](倍)	3.6	2.6	2.7
經調整速動比率[8](倍)	2.8	2.2	2.4
經調整資產負債率[9](%)	1.9	3.7	1.4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速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4) 經調整淨利潤率按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加上[**編纂**]開支及贖回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經調整淨利潤**」））除以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年末／期末的股東權益（加上贖回負債）計算得出。

(6)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除以年末／期末的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7) 經調整流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減流動贖回負債）計算得出。

(8) 經調整速動比率按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減流動贖回負債）計算得出。

(9) 經調整資產負債率按年末／期末計息借款除以股東權益加贖回負債計算得出。

(10) 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錄得經調整淨虧損，故該財務比率不適用。

(11) 2025年首九個月的該財務比率不適用，原因是其無法與年度數字比較。

毛利率

有關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流動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穩定在約0.5倍、0.5倍及0.4倍，原因是我們將贖回負債計入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約為0.5倍、0.5倍及0.4倍。

經調整淨利潤率

我們僅於2024財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我們於2024財年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1.1%。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我們僅於2024財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我們於2024財年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1.0%。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僅於2024財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我們於2024財年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0.6%。

經調整流動比率

我們的經調整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3.6倍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2.6倍，主要由於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說明」部分所討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超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比率穩定在約2.7倍。

經調整速動比率

我們的經調整速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2.8倍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2.2倍，主要原因與同期經調整流動比率波動的原因相同。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經調整速動比率增加至約2.4倍，主要由於經調整流動負債減少。

經調整資產負債率

由於同期計息借款增加，經調整資產負債率由2023財年的約1.9%增加至2024財年的3.7%。

我們的經調整資產負債率由2024財年的約3.7%減少至2025首九個月的1.4%，乃由於於2025年9月30日，計息借款減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佔[**編纂**]總額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就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或構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的固定股息派付比率。除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概

無宣派或可派付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未來我們所獲取的淨利潤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的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資金達到我們已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將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以上所述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截至我們最近的已審閱綜合財務資料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的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於香港[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額外資本，增強本公司運營資金，並進一步提升企業業務形象與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編纂**]的[**編纂**]總淨額（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以下用途使用[**編纂**]的[**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AI能力，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硬件及軟件；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AI訓練中心；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AI平台及AI智能體開發招募研發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硬件及設備；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租賃工廠及建設裝配線；及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專注於開發機器人算法平台及機器人操作控制系統的研發人員。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發展，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東南亞及中東的海外業務擴張，包括：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研發銷售及交付人員；及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海外銷售辦事處。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收購及業務投資；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發行[**編纂**]淨額將於[2028]年前動用，約[**編纂**]%將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為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撥資。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淨額的用途分配。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如願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有關[**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電話：+852 2909 5555
傳真：+852 2810 0032
電郵：info.hk@forvismazars.com
網址：www.forvismazars.com

有關北京德風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北京德風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列位董事　台照

緒言

我們就第I-6至I-[●]頁所載北京德風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附註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6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其**[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編纂]**(「**[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使其真實而公允，並負責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報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而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重大錯報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有關　貴集團就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並實現真實、公允反映而作出的內部控制，乃為設計於各類情況下恰當的程序，而非旨在就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對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證據，為我們意見的發表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及追加期間比較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質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准則進行的審核，故概無保證我們能察覺到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概無事項引起我們的注意，故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就第I-5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述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列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否經審核之事項以及核數師名稱(倘適用)。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了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基礎)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核准則進行審核。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42,222	525,457	216,050	275,317
已售服務及存貨成本		(336,997)	(394,860)	(163,833)	(205,531)
毛利		105,225	130,597	52,217	69,786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8,743	4,327	4,071	1,9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20	28	22	(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981)	(33,245)	(24,712)	(22,3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674)	(16,448)	(15,425)	(12,65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淨額	35	(2,374)	(7,120)	(6,719)	(19,953)
研發開支		(60,115)	(67,500)	(44,575)	(47,285)
經營(虧損)溢利		(8,156)	10,639	(35,121)	(30,465)
融資成本	8	(416)	(1,217)	(856)	(720)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7	(288,273)	(230,802)	(192,363)	(75,761)
[編纂]開支	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税前虧損	8	(296,845)	(224,479)	(228,340)	(114,082)
所得税開支	11	(152)	(3,900)	–	–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6,997)	(228,379)	(228,340)	(114,082)
每股虧損	12				
基本(人民幣元)		(6.23)	(4.79)	(4.79)	(2.39)
攤薄(人民幣元)		(6.23)	(4.79)	(4.79)	(2.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00	366	195
使用權資產	*15*	7,251	4,890	3,133
無形資產	*16*	80	68	10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	–	–
		8,531	5,324	3,436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8*	158,592	124,471	72,051
合約資產	*19*	228,448	445,623	430,5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55,160	166,720	225,0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1,206	22,364	20,822
可收回所得稅		3	–	2,01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100,000	3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76,947	90,336	36,577
		740,356	879,514	797,0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29,467	234,854	249,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3,698	81,236	39,081
計息借款	*25*	10,000	20,000	7,000
租賃負債	*26*	2,511	2,749	2,707
贖回負債	*27*	1,224,207	1,455,009	1,530,770
應付所得稅		151	3,900	–
		1,430,034	1,797,748	1,828,857
流動負債淨值		(689,678)	(918,234)	(1,031,7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1,147)	(912,910)	(1,028,35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4,830	2,550	674
負債淨額		(685,977)	(915,460)	(1,029,0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7,647	47,647	47,647
儲備	*31*	(733,624)	(963,107)	(1,076,674)
虧絀總額		(685,977)	(915,460)	(1,029,02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48	204	97
使用權資產	*15*	6,592	4,426	2,665
無形資產	*16*	80	68	10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2*	70,000	70,000	70,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	–	–
		77,320	74,698	72,870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8*	102,707	80,408	47,853
合約資產	*19*	218,160	391,340	352,1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41,570	155,214	196,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115	15,486	11,8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100,864	116,093	147,231
可收回所得稅		–	–	1,95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90,000	2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59,835	77,879	30,050
		726,251	856,420	787,2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20,674	216,405	229,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51,855	67,386	25,7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90,060	72,799	90,377
計息借款	*25*	10,000	20,000	7,000
租賃負債	*26*	1,938	2,498	2,405
贖回負債	*27*	1,224,207	1,455,009	1,530,770
應付所得稅		–	3,900	–
		1,498,734	1,837,997	1,885,753
流動負債淨值		(772,483)	(981,577)	(1,098,5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5,163)	(906,879)	(1,025,6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4,760	2,430	674
負債淨額		(699,923)	(909,309)	(1,026,3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7,647	47,647	47,647
儲備	*31*	(747,570)	(956,956)	(1,073,993)
虧絀總額		(699,923)	(909,309)	(1,026,3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647	–	628,253	(813,636)	6,657	(259,141)	(437,867)	(390,22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6,997)	(296,997)	(296,997)
與擁有者的交易								
供款及分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	–	1,240	–	1,240	1,240
於2023年12月31日	47,647	–	628,253	(813,636)	7,897	(556,138)	(733,624)	(685,977)
於2024年1月1日	47,647	–	628,253	(813,636)	7,897	(556,138)	(733,624)	(685,97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8,379)	(228,379)	(228,379)
與擁有者的交易								
供款及分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	–	(1,104)	–	(1,104)	(1,104)
於2024年12月31日	47,647	–	628,253	(813,636)	6,793	(784,517)	(963,107)	(915,460)

			儲備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29)*	*(附註31(a))*	*(附註31(b))*	*(附註31(c))*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47,647	–	628,253	(813,636)	7,897	(556,138)	(733,624)	(685,97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8,340)	(228,340)	(228,340)
與擁有者的交易								
供款及分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537	–	537	537
於2024年9月30日	47,647	–	628,253	(813,636)	8,434	(784,478)	(961,427)	(913,780)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47,647	–	628,253	(813,636)	6,793	(784,517)	(963,107)	(915,46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4,082)	(114,082)	(114,082)
與擁有者的交易								
供款及分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515	–	515	515
於2025年9月30日	47,647	–	628,253	(813,636)	7,308	(898,599)	(1,076,674)	(1,029,0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296,845)	(224,479)	(228,340)	(114,08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9	9
利息收入	(5,346)	(2,330)	(2,077)	(947)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88,273	230,802	192,363	75,76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淨額	2,374	7,120	6,719	19,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7	821	682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1	3,875	2,971	2,462
融資成本	416	1,217	856	720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20)	(30)	(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8	8	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40	(1,104)	537	5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828)	15,912	(26,302)	(15,407)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成本	10,414	34,121	(56,976)	52,420
合約資產	(125,938)	(220,615)	(99,521)	3,6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4,588)	(15,240)	42,925	(66,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21	(1,127)	6,516	1,46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763)	105,387	5,896	14,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03)	17,538	24,328	(42,155)
經營所用現金	(192,685)	(64,024)	(103,134)	(52,451)
已退税項	1,071	3	3	–
已付税項	(1,279)	(151)	(151)	(5,9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893)	(64,172)	(103,282)	(58,3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7)	(31)
增加無形資產	–	–	–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	12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5,000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10,000)	70,000	70,000	20,000
已收利息	4,591	2,299	2,077	1,0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591	72,304	72,082	20,949
融資活動				
新增計息借款	30,000	20,000	10,000	7,000
償還計息借款	(20,000)	(10,000)	–	(20,000)
償還租賃負債	(2,824)	(3,526)	(2,732)	(2,623)
已付利息	(416)	(1,217)	(856)	(7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60	5,257	6,412	(16,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542)	13,389	(24,788)	(53,759)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89	76,947	76,947	90,336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47	90,336	52,159	36,57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京德風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於2015年3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 貴公司於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註29所述。 貴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已由中國北京市懷柔區府前街3號樓1層3-8-132室，變更為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曹妃甸新城海語昕居18號樓1單元809，於2024年10月16日起生效。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以及 貴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36棟1樓B55室。

於往續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AI賦能的工業物聯網(「AIoT」)解決方案服務的提供、AIoT服務的提供與AIoT產品的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的控股方為王清杰先生(「王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具體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北京德風數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3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AIoT解決方案服務、AIoT服務及AIoT產品銷售／中國
遼寧合勝易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2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中國
成都德風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1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中國
南京德風新征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12日	人民幣12,500,000元	100%	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中國
廣州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8月1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AIoT解決方案服務、AIoT服務及AIoT產品銷售／中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青島德風新征程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青島德風」)	中國	2021年9月9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中國
武漢德風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中國
內蒙古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中國
許昌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1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中國
河南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2月5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中國

由於中國有關法定監管規定並未強制性要求出具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未就上述附屬公司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而編製。此等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始終採用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在此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中重大會計政策所述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贖回負債除外。

持續經營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9,678,000元、人民幣918,234,000元及人民幣1,031,789,000元，而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其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5,977,000元、人民幣915,460,000元及人民幣1,029,027,000元，主要由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大額贖回負債所致。此外，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6,577,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893,000元、人民幣64,172,000元及人民幣58,365,000元。歷史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經審慎考量下列可能影響 貴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性之事實與情況：

- 根據附註27所述之補充協議，完成[**編纂**]（定義見附註27）的目標日期已由2024年12月31日延至2026年12月31日，且原股東協議所載之贖回權（定義見附註27）已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有關[**編纂**]申請[**編纂**]文件草案前失效。此外， 貴公司[**編纂**]成功後，所有的贖回負債將歸類為權益。鑒於 貴公司[**編纂**]申請之進度，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就清償贖回負債而產生重大現金流出量之可能性甚低；

-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附註25)*；及

- 基於營運資金預測，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以及於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經考慮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於本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的業務需求。據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進行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計提準備，且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反映。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 貴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悉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如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 貴公司擁有人份額分別列示，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列示。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所有權權益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權利，按公允價值或按現行所有權工具於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確認金額中之比例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計量基準按個別收購基準進行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計量基準另有規定除外。

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會分配至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該等分配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該等全面收益總額仍須分配至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未導致控制權喪失，則列賬為股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的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直接確認為權益，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於失去控制權之日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先前就出售附屬公司而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會按猶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准入賬。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均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倘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該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准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均享有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合營安排指由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經合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當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訂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若事實及情況有變，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某項安排的共同控制權，以及其參與的合營安排類型是否有變。

貴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除當投資或某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有關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投資對象的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的賬面值時，除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性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外，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該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合營企業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准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化率如下：

辦公設備	19%至22%
電子設備	19%至38%
汽車	24%
租賃裝修	33%或按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以合理基準進行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內自損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倘產品或生產程序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 貴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完成該開發，於開發活動(包括將研究結果應用於計劃或設計以生產新產品或經大幅改良的產品及生產程序)中產生的成本，將撥充為資本化開支。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供使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未將開發成本資本化。

軟件

軟件初步按購入及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按軟件的預期年期(一般不超過10年)以直線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當且僅當(i) 貴集團自該項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以及(a) 貴集團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金融資產方會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為限確認為金融資產，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為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除外)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惟 貴集團更改其業務模式以作管理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更改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的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有關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i) 其為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付款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且僅當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另加(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非屬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屬收購方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惟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因於負債信用風險的部分(該部分列報於其他全面收益)除外，除非該等處理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

金融負債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i) 產生主要目的為於近期內購回；

(ii) 屬於受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證據表明其近期於初步確認時確實出現短期盈利模式；或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方可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採用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ii) 該金融負債屬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分，並根據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或

(iii) 該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在此情況下整個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重大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除外)。

贖回負債指購買 貴集團股本工具以換取現金的責任或另一金融資產導致就贖回金額產生金融負債的責任，即使 貴集團的購買責任須待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後方可作實。贖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惟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除外。

當嵌入混合合約(其主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資產)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時，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精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方法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應付合約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i) 逾期信息；

(ii) 金融工具的性質；

(iii) 抵押品的性質(如有)；

(iv) 債務人所在行業；

(v) 債務人所在地區；及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損益，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 貴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款項：

(i) 從內部所得資料或取自外部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支付全部欠款(未考慮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ii)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已屬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以證明較為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

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將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較長期經濟或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由銀行擔保的應收票據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均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重大融資成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基於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貸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貸方的貸款人基於與借貸方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貸方授予貸款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寬減；

(d) 借貸方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引入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產生的信貸虧損。

撇銷

當 貴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 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 貴集團預期不會就撇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經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 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基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經估計後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兑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扣除銀行透支(如有))風險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收入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包括：

(a) 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

(b) 提供AIoT服務；及

(c) 銷售AIoT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各項承諾向客戶轉移以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a) 可區別貨品或服務(或一套貨品或服務)；或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且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的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倘承諾交付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即屬可區別：

(a) 客戶可得益於貨品或服務其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的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b)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涵義內屬可區別)分開識別。

收入確認時間

收入於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以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一項資產於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 貴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從而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a)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b) 貴集團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c) 貴集團履約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至今已完成履約收取款項。

倘 貴集團並未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 貴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 貴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及有關指標，如法定所有權、實物管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度。

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履約並未創建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至今已完成履約收取款項。

銷售AIoT產品的收入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貨物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所有權的時點一致。

提供AIoT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入而言，倘履約責任的結果可經合理衡量， 貴集團應用產出法(即基於至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工程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工程的價值的直接計量)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原因為該方法忠實描述了 貴集團的履約情況，且 貴集團可獲得可靠信息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入僅在產生成本範圍內確認，直至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交易價：重大融資成分

當釐定交易價時合約載列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享有重大融資利益)， 貴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損益內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單獨呈列。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參考(如適用)合約內隱含利率(即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拖欠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借款利率及 貴集團客戶其他相關信譽資料後釐定利率，其與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所反映的利率相當。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若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則 貴集團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代價作出調整。

履約責任：擔保

與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相關的銷售相關擔保不得單獨購買，該等擔保保證銷售的產品符合約定規格。因此，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核算擔保。

當事人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即 貴集團作為當事人)的履約責任，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

倘 貴集團於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當事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指定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概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按預期就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取得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貴集團是其所有貨品或服務的當事人，因為在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其客戶之前， 貴集團控制其所有貨品或服務，且其履約責任是將該等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其客戶。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若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付款到期之前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履約，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反之，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款項，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會予以呈列。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而言，當　貴集團於服務完成前或於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收入確認的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　貴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被確認為收入為止。於該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且將被支銷為應計費用，惟利息開支合資格予以資本化則除外。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為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為完成客戶合約的成本(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除外)。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取得合約的成本為增量及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於相關成本所涉及的現有及預期合約的期限內攤銷。

履行合約的成本若滿足以下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倘該成本直接關聯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預期合約；產生或增強未來將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所需的資源及預期可收回。其他履行合約的成本，若未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則於產生時支銷。該等成本按系統基準攤銷，其應根據相關成本所涉及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與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保持一致。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的支出將於發生該項支出期間內自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乃按預期須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倘　貴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償付，則該償付額僅於可實際確定獲償付時確認為單獨資產。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配合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可用年期中按等額年度分期撥往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均予以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貴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部分單獨作為一項租賃項目入賬。 貴集團基於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倘 貴集團的應付款項並無產生單獨部分，則被視為分配至合約單獨識別部分的總代價一部分。

於租期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包括：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c)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d)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使用權資產的未屆滿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 貴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於該情況下，將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 於未屆滿租期內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款項：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釐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倘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一項指數或利率有變(浮動利率除外)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則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有變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至零且租賃負債計量有進一步減少，則 貴集團將於損益內確認任何重新計量的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a) 貴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b) 貴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期；

(c) 貴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而言， 貴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內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及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 貴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入賬。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與僱員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授予僱員之工具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使用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釐定，並計及任何市況及非歸屬條件。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期」)為止。預期於歸屬期內審閱最終歸屬之金融工具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的對累計公允價值之調整會於審閱期內自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之儲備。

倘該等工具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相關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累計利潤／虧損。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文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均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與非僱員人士進行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均按　貴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內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定義如下：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人士；及

(viii) 為 貴集團或者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個人的緊密家族成員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的目的而進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計。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將基於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 貴公司投資於附屬公司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 貴集團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 貴公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其相等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 貴集團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 貴公司投資於附屬公司投資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i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作出。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iv)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算。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v)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情況下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倘已產生的實際未來利潤與最初的估計不同，則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確認或會產生，並將於該估計變動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vi)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的贖回負債價值乃根據附註27所披露與各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的相關條款確認。該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使用不同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涉及若干關鍵輸入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及波幅，其受不確定因素影響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於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 貴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確定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僅擁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 貴集團將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AIoT服務及銷售AIoT產品作為整體業務管理，而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且 貴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按共同控制下實體呈列，如適用)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	–	–	40,349
客戶II	*附註*	–	–	28,940
客戶III	–	58,736	58,736	–
客戶IV	140,013	58,477	32,209	*附註*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於各期間對 貴集團總收入的貢獻少於10%。

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一段時間內				
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	385,067	495,046	202,695	261,231
提供AIoT服務	19,844	20,283	11,516	11,211
	404,911	515,329	214,211	272,442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AIoT產品	37,311	10,128	1,839	2,875
總收入	442,222	525,457	216,050	275,317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確認收入(計入各報告期初有關不可退還預收款項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4,405,000元、人民幣13,334,000元、人民幣5,855,000元及人民幣48,004,000元*(附註24)*。

倘完工狀態可合理計量，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則應用輸出法(即基於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讓的至客戶的工程相對根據合約承諾的剩餘工程的價值)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原因為該方法真實描述 貴集團的表現並提供可靠資料供 貴集團採用該方法。已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乃參考合約總額及合約所載完工里程碑的達成情況(即基於客戶的驗收及接收)進行計量。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10	–	–	20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441	1,253	1,000	624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595	1,077	1,077	122
	5,346	2,330	2,077	947
其他收入				
進項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258	1,120	1,120	–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除	128	(63)	(63)	–
政府補助*(附註)*	2,950	794	794	52
其他	61	146	143	945
	3,397	1,997	1,994	997
	8,743	4,327	4,071	1,944

*附註：*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為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而發放的各種形式補貼。該等補助一般用於業務支持並酌情授予 貴集團。概無與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8)	(8)	(9)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20	30	30	–
其他	–	6	–	8
	20	28	22	(1)

8. 除税前虧損

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112	285	144	325
租賃負債利息	157	285	224	142
其他利息支出	147	647	488	253
	416	1,217	856	7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71,146	132,674	84,894	69,65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	38,292	28,526	18,841	14,57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40	(1,104)	537	515
	210,678	160,096	104,272	84,749
分配至:				
已售服務及存貨成本	112,109	74,417	33,293	31,6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120	29,876	22,159	21,2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861	5,944	5,143	5,275
研發開支	59,588	49,859	43,677	26,577
	210,678	160,096	104,272	84,749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就過往供款產生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減 貴集團就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現行供款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	–	–	–
無形資產攤銷(扣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	12	9	9
已售存貨成本	33,062	9,036	1,592	2,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27	821	682	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扣除「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41	3,875	2,971	2,462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的開支	1,120	1,084	820	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8	8	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先生*(i)*	–	367	–	–	136	503
曹有龍先生*(ii)*	–	300	–	–	92	392
張銳先生*(iii)*	–	425	524	–	34	983
劉宏彬先生*(vi)*	–	–	–	–	–	–
非執行董事						
于然女士*(iv)*	–	–	–	–	–	–
王進先生*(v)*	–	–	–	–	–	–
陳浩先生*(x)*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先生*(vii)*	21	–	–	–	–	21
陸瑤女士*(viii)*	21	–	–	–	–	21
王立彥先生*(ix)*	21	–	–	–	–	21
劉婷女士*(xi)*	–	–	–	–	–	–
	63	1,092	524	–	262	1,9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先生*(i)*	–	363	–	–	118	481
曹有龍先生*(ii)*	–	67	–	–	40	107
張銳先生*(iii)*	–	106	–	–	9	115
張青衛先生*(xii)*	–	90	–	–	21	111
遲文博先生*(xiii)*	–	204	–	–	68	272
非執行董事						
于然女士*(iv)*	–	–	–	–	–	–
王進先生*(v)*	–	–	–	–	–	–
陳浩先生*(x)*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先生*(vii)*	–	–	–	–	–	–
陸瑤女士*(viii)*	–	–	–	–	–	–
劉婷女士*(xi)*	–	–	–	–	–	–
胡雪冬先生*(xiv)*	–	–	–	–	–	–
	–	830	–	–	256	1,08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先生*(i)*	–	272	–	–	96	368
曹有龍先生*(ii)*	–	67	–	–	40	107
張銳先生*(iii)*	–	106	–	–	9	115
張青衛先生*(xii)*	–	–	–	–	–	–
遲文博先生*(xiii)*	–	119	–	–	39	158
非執行董事						
于然女士*(iv)*	–	–	–	–	–	–
王進先生*(v)*	–	–	–	–	–	–
陳浩先生*(x)*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先生*(vii)*	–	–	–	–	–	–
陸瑤女士*(viii)*	–	–	–	–	–	–
劉婷女士*(xi)*	–	–	–	–	–	–
胡雪冬先生*(xiv)*	–	–	–	–	–	–
	–	564	–	–	184	74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先生*(i)*	–	272	–	–	64	336
張青衛先生*(xii)*	–	271	–	–	64	335
遲文博先生*(xiii)*	–	267	–	–	84	351
非執行董事						
于然女士*(iv)*	–	–	–	–	–	–
王進先生*(v)*	–	–	–	–	–	–
王子和先生*(xv)*	–	–	–	–	–	–
陳浩先生*(x)*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先生*(vii)*	–	–	–	–	–	–
陸瑤女士*(viii)*	–	–	–	–	–	–
胡雪冬先生*(xiv)*	–	–	–	–	–	–
	–	810	–	–	212	1,022

附註：

(i) 王先生於201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曹有龍先生於2018年3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辭任。

(iii) 張銳先生於2020年9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

(iv) 于然女士於2022年3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 王進先生於2021年4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 劉宏彬先生於2022年3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3月29日辭任。

(vii) 劉宇先生於2022年7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陸瑤女士於2022年7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王立彥先生於2022年7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0月25日辭任。

(x) 陳浩先生於2023年3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6月27日辭任。

(xi) 劉婷女士於2023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0月10日辭任。

(xii) 張青衛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xiii) 遲文博先生於202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xiv) 胡雪冬先生於2024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1日辭任。

(xv) 王子和先生於2025年6月2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1月11日辭任。

(xvi) 宋婷兒女士於2025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	1	–	–	–
非董事	4	5	5	5
	5	5	5	5

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2,216	2,073	1,367	1,384
酌情花紅	28	259	249	19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88	599	419	38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29	–	472	472
	3,361	2,931	2,507	2,436

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4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該等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	3,900	–	–

貴集團在中國設立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公司除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由中國各稅務局續簽一次。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的最新批准於2022年獲得。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印發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 貴公司有資格從第一個盈利年度(即2019年)開始連續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自第六年(即2024年)起，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分別享有5%、5%及5%的實際優惠稅率，乃因該等附屬公司被視為應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規模微利企業」。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76號)，自2018年1月1日起，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前5年發生的未動用稅收虧損可在虧損年度起10年內使用。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296,845)	(224,479)	(228,340)	(114,082)
按各稅務司法管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4,211)	(56,120)	(57,085)	(28,521)
有關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72,553	28,919	43,090	11,742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之稅務影響*(附註)*	(9,017)	(10,125)	(6,686)	(7,093)
不可扣稅開支	3,933	27,822	19,236	7,576
未確認暫時差額	303	(650)	(2,696)	8,3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6,591	14,054	4,141	7,904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152	3,900	–	–

附註：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於各報告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12. 每股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96,997)	(228,379)	(228,340)	(114,08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646,844	47,646,844	47,646,844	47,646,844

由於贖回負債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室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156	800	435	1,136	2,527
折舊	(31)	(328)	(148)	(820)	(1,327)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	472	287	316	1,200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125	472	287	316	1,200
添置	7	–	–	–	7
出售	(5)	(15)	–	–	(20)
折舊	(80)	(278)	(147)	(316)	(821)
於2024年12月31日	47	179	140	–	366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5年1月1日	47	179	140	–	366
添置	–	31	–	–	31
出售	(9)	–	–	–	(9)
折舊	(18)	(113)	(62)	–	(19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	97	78	–	195

	辦公室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7	1,130	620	2,317	4,284
累計折舊	(92)	(658)	(333)	(2,001)	(3,084)
賬面淨值	125	472	287	316	1,20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6	1,072	620	2,317	4,225
累計折舊	(169)	(893)	(480)	(2,317)	(3,859)
賬面淨值	47	179	140	–	36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83	1,103	620	2,317	4,223
累計折舊	(163)	(1,006)	(542)	(2,317)	(4,028)
賬面淨值	20	97	78	–	195

貴公司

	辦公室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34	736	143	367	1,280
折舊	(9)	(299)	(65)	(259)	(632)
於2023年12月31日	25	437	78	108	64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25	437	78	108	648
添置	7	–	–	–	7
出售	(5)	–	–	–	(5)
折舊	(7)	(266)	(65)	(108)	(446)
於2024年12月31日	20	171	13	–	204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5年1月1日	20	171	13	–	204
添置	–	9	–	–	9
折舊	–	(116)	–	–	(11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	64	13	–	97

	辦公室設備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6	1,016	272	777	2,111
累計折舊	(21)	(579)	(194)	(669)	(1,463)
賬面淨值	25	437	78	108	6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5	1,016	272	777	2,110
累計折舊	(25)	(845)	(259)	(777)	(1,906)
賬面淨值	20	171	13	–	20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45	1,025	272	777	2,119
累計折舊	(25)	(961)	(259)	(777)	(2,022)
賬面淨值	20	64	13	–	97

15.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3,149
添置	7,876
出售	(1,033)
折舊	(2,741)
於2023年12月31日	7,251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7,251
添置	1,850
出售	(336)
折舊	(3,875)
於2024年12月31日	4,890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5年1月1日	4,890
添置	705
折舊	(2,46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133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035
累計折舊	(6,784)
賬面淨值	7,25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379
累計折舊	(9,489)
賬面淨值	4,89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5,084
累計折舊	(11,951)
賬面淨值	3,133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528
添置	7,219
折舊	(1,155)
於2023年12月31日	6,592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6,592
添置	285
折舊	(2,451)
於2024年12月31日	4,426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5年1月1日	4,426
折舊	(1,76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665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680
累計折舊	(2,088)
賬面淨值	6,59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965
累計折舊	(4,539)
賬面淨值	4,42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8,965
累計折舊	(6,300)
賬面淨值	2,665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間，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作日常營運用途，初始租期介乎1至5年。

延期和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可能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管理租賃資產的靈活性。租賃物業的延期選擇權通常因 貴集團不希望產生額外成本(如租賃物業裝修)而獲行使，而行使終止選擇權通常屬不尋常情況，除非 貴集團可在無重大成本或收購新物業的情況下更換租賃物業。 貴集團甚少行使先前並未納入釐定租賃期的選擇權，或甚少不行使先前已納入釐定租賃期的選擇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租賃物業的大部分租賃合約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其中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所作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01,000元、人民幣4,895,000元、人民幣3,776,000元及人民幣3,263,000元，即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限制或契諾

除非取得出租人批准，否則大部分租賃訂有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由 貴集團使用，且 貴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貴集團亦須保持該等租賃資產的良好維修狀況，並於租賃結束時按其原本狀況交回租賃資產。

租賃項下承諾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承諾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92
攤銷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80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80
攤銷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6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5年1月1日	68
添置	49
攤銷	(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6
累計攤銷	(36)
賬面淨值	8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6
累計攤銷	(48)
賬面淨值	6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65
累計攤銷	(57)
賬面淨值	108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	–	–	–

合營企業於各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的股份類別	貴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繳足股本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
蘇州瑞思智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瑞思」）.....	中國	普通股	52%	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中國

根據蘇州瑞思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蘇州瑞思的業務、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所有關鍵決策均須獲得蘇州瑞思股權持有人的一致同意。因此，兩名股東共同控制蘇州瑞思，而 貴集團於蘇州瑞思的股權入賬列作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已悉數減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營企業對 貴集團並不重大，故認為毋須披露其財務資料。

概無有關合營企業的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18. 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合約成本.....	158,592	124,471	72,051
減值虧損.....	–	–	–
	158,592	124,471	72,0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合約成本.....	102,707	80,408	47,853
減值虧損.....	–	–	–
	102,707	80,408	47,853

合約成本指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所產生的直接及相關成本，該等成本在各報告期末仍未確認為收入。於確認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收入的年度／期間，合約成本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已售服務及存貨成本」的一部分。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約人民幣37,322,000元、人民幣32,089,000元及人民幣15,169,000元的合約成本預期分別將於一年後攤銷。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

19.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履行但未開具賬單的服務相關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於發出賬單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與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有關的銷售合約通常包括客戶預付的保證金(這會導致合約負債(附註24(a))以及付款時間表(列明一旦達到里程碑，須於服務期內分期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合約資產的變動(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發生的增加及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03,874	228,448	445,623
已確認未開具賬單收入	154,521	313,840	154,209
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28,583)	(93,225)	(157,870)
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1,364)	(3,440)	(11,430)
於報告期末	228,448	445,623	430,53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00,461	218,160	391,340
已確認未開具賬單收入	145,034	265,245	109,978
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26,149)	(89,175)	(140,761)
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1,186)	(2,890)	(8,368)
於報告期末	218,160	391,340	352,189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合約活動及客戶群以及各報告期末的持續合約變化，進而導致各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結餘的變化。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合約資產預計將在正常運營週期內收回。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35。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56,447	168,461	242,711
減：虧損撥備	(7,041)	(10,721)	(19,244)
	149,406	157,740	223,467
應收票據	5,754	8,980	1,605
	155,160	166,720	225,0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42,805	155,168	211,326
減：虧損撥備	(6,841)	(8,934)	(16,830)
	135,964	146,234	194,496
應收票據	5,606	8,980	1,605
	141,570	155,214	196,101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11,582,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031,000元)及人民幣108,717,000元(扣除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027,000元)。

除客戶為支付 貴集團的產品質量保證(如有)而保留的部分合約金額外， 貴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自發票開具之日起最多180日的信貸期，以供彼等處理由 貴集團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批准的賬單結算。

20(a)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56,663	53,490	25,112
3至6個月	12,137	2,795	64,561
6個月至1年	17,261	15,272	89,202
1至2年	49,515	33,025	20,531
超過2年	19,584	62,138	25,666
	155,160	166,720	225,0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52,422	53,490	25,112
3至6個月	3,800	2,795	46,592
6個月至1年	16,955	15,041	89,106
1至2年	49,104	22,217	18,573
超過2年	19,289	61,671	16,718
	141,570	155,214	196,101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未到期	68,799	56,283	89,673
已逾期：			
3個月內	6,864	13,527	31,090
3至6個月	10,256	1,185	57,989
6個月至1年	43,235	21,826	13,093
1至2年	24,013	48,897	20,012
超過2年	1,993	25,002	13,215
	86,361	110,437	135,399
	155,160	166,720	225,07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尚未到期	56,219	56,283	71,704
已逾期：			
3個月內	6,559	13,527	30,994
3至6個月	10,257	953	57,989
6個月至1年	43,210	11,019	13,093
1至2年	23,332	48,872	9,574
超過2年	1,993	24,560	12,747
	85,351	98,931	124,397
	141,570	155,214	196,101

20(b)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35。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項	5,269	8,068	3,457
按金	9,625	8,572	10,453
可收回增值税	1,152	1,285	2,516
應收利息	3,696	3,727	1,989
其他應收款項	1,464	712	2,407
	21,206	22,364	20,82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供應商款項	5,269	8,068	3,457
按金	3,616	3,770	5,840
應收利息	3,477	3,184	1,204
其他應收款項	753	464	1,336
	13,115	15,486	11,837

22.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定期存款的期限為3個月至12個月不等，視乎　貴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計算並可在不收取最後一個存款期的任何利息的情況下即時取消。

所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19,467	174,854	233,562
應付票據	10,000	60,000	15,737
	129,467	234,854	249,2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10,674	156,405	213,751
應付票據	10,000	60,000	15,737
	120,674	216,405	229,488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180日。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付票據為無擔保，應於一年內償還，實際利率分別為1.83%、2.05%及1.95%。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117,808	203,095	147,619
3至6個月	–	30,100	101,022
6個月至1年	10,000	–	–
1至2年	1,369	–	100
超過2年	290	1,659	558
	129,467	234,854	249,29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109,130	184,761	145,466
3至6個月	–	30,100	83,364
6個月至1年	10,000	–	–
1至2年	1,369	–	100
超過2年	175	1,544	558
	120,674	216,405	229,488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a)	31,443	57,695	18,726
應付薪金及福利		26,766	21,362	17,421
其他應付款項		1,890	1,669	2,288
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項		3,599	510	646
		63,698	81,236	39,081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a)	30,716	57,318	18,32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7,661	9,624	5,790
其他應付款項		927	365	1,157
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項		2,551	79	442
		51,855	67,386	25,713

附註：

(a)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合約負債的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導致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46,965	31,443	57,695
添置	18,883	39,586	9,035
已確認收入*(附註5)*	(34,405)	(13,334)	(48,004)
於報告期末	31,443	57,695	18,72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1,443,000元、人民幣57,695,000元及人民幣18,726,000元，為分配予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約人民幣18,109,000元、人民幣9,279,000元及人民幣8,432,000元的合約負債預計將分別於一年後結算。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35,737	30,716	57,318
添置	18,736	39,586	9,010
已確認收入	(23,757)	(12,984)	(48,004)
於報告期末	30,716	57,318	18,324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0,716,000元、人民幣57,318,000元及人民幣18,324,000元，為分配予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公司約人民幣17,732,000元、人民幣8,901,000元及人民幣8,054,000元的合約負債預計將分別於一年後結算。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主要由於於各報告期末就提供AIoT解決方案服務及AIoT服務以及銷售AIoT產品自客戶收取的按金／預付款項變動所致。

25. 計息借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10,000	20,000	7,000

無抵押及有擔保借款須於其開始後一年內償還。於2023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借款為無抵押，由王先生擔保，及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85%、3.02%及2.70%。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7,000,000元。

王先生所提供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26. 租賃負債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2,511	2,749	2,707
非即期部分	4,830	2,550	674
	7,341	5,299	3,381

承擔及租賃負債的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772	2,911	2,788	2,511	2,749	2,707
超過1年但在2年內	2,550	2,602	676	2,400	2,550	674
超過2年但在5年內	2,480	–	–	2,430	–	–
	7,802	5,513	3,464	7,341	5,299	3,381
減：未來融資費用	(461)	(214)	(83)			
租賃負債總額	7,341	5,299	3,38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4.40%，4.24%及4.06%。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1,938	2,498	2,405
非即期部分	4,760	2,430	674
	6,698	4,928	3,079

承擔及租賃負債的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85	2,651	2,481	1,938	2,498	2,405
超過1年但在2年內	2,480	2,480	676	2,330	2,430	674
超過2年但在5年內	2,480	–	–	2,430	–	–
	7,145	5,131	3,157	6,698	4,928	3,079
減：未來融資費用	(447)	(203)	(78)			
租賃負債總額	6,698	4,928	3,079			

27. 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935,934	1,224,207	1,455,009
公允價值變動	288,273	230,802	75,761
於報告期末	1,224,207	1,455,009	1,530,770

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 貴公司通過轉讓 貴公司創始人(「創始人」)股權或向投資者(「投資者」)發行新股權完成多輪融資，如下表所載：

	交易日期	每股交易均價	已轉讓／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得款項總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Pre-A輪	2020年2月13日	4.5400	5,286,315	–*
A輪	2020年6月28日	12.2581	4,568,419	56,000
A+輪	2020年9月24日	19.3548	5,166,667	100,000
B輪	2021年4月21日	41.4747	8,438,889	350,000
C輪	2022年3月28日	49.3212	3,041,288	150,000
			26,501,578	656,000

* 該款項由其中一位創始人收取，該創始人將 貴公司的股份轉讓給了Pre-A輪投資者。

如附註29所披露，上述呈列資料已考慮完成股份制改革的影響後作出調整。

原股東協議

根據投資者、 貴公司及創始人訂立的股東協議，授予投資者的主要優先權概述如下：

(i) 贖回權

倘於最早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贖回事件」)或其後任何時間，各投資者有權要求 貴公司贖回彼等的投資(「贖回權」)：

(a) 貴公司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前實現[**編纂**](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創始人提供虛假資料、故意不作為、或任何集團公司的核數師無法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等，導致 貴公司無法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編纂**]的目標日期」)或之前完成[**編纂**]；

(b) 任何創始人或 貴集團管理層存在個人誠信問題或欺詐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不知情的賬外現金銷售，或由於創始人或管理層的故意行為導致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c) 任何創始人或 貴集團管理層違反任何可能對 貴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犯罪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刑法、證券法規、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會導致彼等無法於 貴公司履行職責的法律；

(d) 任何創始人或 貴集團任何實體嚴重違反各輪融資的任何交易文件，而在任何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後的10天後仍無法糾正或仍未糾正；

(e) 貴公司累計經營虧損佔 貴公司於完成C輪融資後最近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的30%；或

(f) 當任何投資者根據上文(a)、(b)、(c)、(d)或(e)任何贖回事件要求贖回時。

「[**編纂**]」指 貴公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堅定承諾[**編纂**]登記[**編纂**]其股份，[**編纂**]估值不低於人民幣30億元或等值美元，且所得款項總額至少為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美元。

應付投資者的贖回款項(「贖回款項」)乃根據以下較高者釐定(以股東協議所訂明的適用於各投資者的為準)：

(a) 原投資額的交易價格的150%，另加 貴公司董事會宣派的任何未付股息(「折現現金流贖回款項」)；

(b) 原投資額的交易價格加上按10%複利計算的利息；

(c) 各投資者於贖回通知日期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

(d) 各投資者於贖回通知日期所持 貴公司股份的市值(「市值贖回款項」)。

(ii) 股息權

若 貴公司董事會宣派任何股息，投資者擁有優先權，收取總代價8%的一次性股息或總代價每年8%的累計股息(根據股東協議，以適用者為準)(「優先股息」)。股息的分派順序如下：(1)向C輪投資者支付優先股息；(2)向B輪投資者支付優先股息；(3)向A+輪投資者支付優先股息；(4)向A輪投資者支付優先股息；(5)向Pre-A輪投資者支付優先股息；及(6)任何剩餘可供分派的股息，基於各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給各股東(包括投資者).

(iii) 清算優先權

在 貴公司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的情況下， 貴公司依法可供分派給股東的資產和資金應按以下方式和順序分派給股東：

– 各投資者均有權，於分派 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之前，優先收取(a)相等於原投資本金交易價格150%的款項，另加直至清算日期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b)各投資者所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清算優先款項將按以下順序支付：(1)C輪投資者，(2)B輪投資者，(3)A+輪投資者，(4)A輪投資者，及(5)Pre-A輪投資者。

– 在向全體投資者分派或足額支付上述清算優先款項後， 貴公司剩餘可供分派的資產(如有)應基於各股東所持 貴公司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給全體股東(包括投資者)。

補充協議

根據 貴公司、創始人與投資者於2025年11月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完成[**編纂**]的目標日期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而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相關[**編纂**]文件草稿以申請[**編纂**]前，原股東協議所述贖回權已不再有效，且僅於發生以下事件時方可行使：

(a) [**編纂**]申請被聯交所拒絕；

(b) 就[**編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申請被拒絕；

(c) 貴公司未在[**編纂**]申請失效後三個月內重新提交[**編纂**]申請，或 貴公司主動撤回[**編纂**]申請；或

(d) 貴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未能完成[**編纂**]。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將向投資者支付的贖回款項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贖回負債」。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應於損益中確認，惟歸屬於信貸風險變動的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贖回負債根據完成[**編纂**]的目標日期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

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於初始確認及各報告期末，向各投資者支付的贖回款項將基於折現現金流贖回款項及市值贖回款項(以較高者為準)作出計量。

折現現金流贖回款項採用贖回款項的現值計量，該等現值是按照預期回報率折現所得，而該等預期回報率是由 貴集團委聘的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釐定。

市值贖回款項採用期權定價法計量，其主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波動率及 貴集團於不同情境下的可能性，並由估值師釐定。此外，採用基於 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預測收益法釐定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市值贖回款項，並採用市場法釐定2025年9月30日的市值贖回款項。

下表匯總於初始確認及各報告期末計量贖回負債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未經審核)*
折現現金流贖回款項			
預期回報率	13.50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值贖回款項			
無風險利率	2.17	1.10	1.40
波動率	38.66	44.98	50.83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8.79	14.08	12.7
清算概率	15	15	15
贖回概率	30	25	25
[**編纂**]成功概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敏感性分析

倘於各報告期末，贖回負債估值中各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表顯示 貴集團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增加1%：			
折現現金流贖回款項			
預期回報率	(5,771)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值贖回款項			
無風險利率	564	894	40
波動率	(38)	(252)	3,423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6,237)	(8,282)	14,940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減少1%：			
折現現金流贖回款項			
預期回報率	5,874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值贖回款項			
無風險利率	(570)	(923)	(42)
波動率	23	251	(3,423)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6,237	8,282	(14,941)

28.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資產尚未就若干税項虧損予以確認，歸因於可抵扣税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税利潤存在不確定性。於中國產生的税項虧損可結轉抵扣未來應課税利潤。根據現行税法規定，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於中國產生的税項虧損，最長結轉年限為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倘若 貴公司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最長結轉年限為十年。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於中國產生的可抵銷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税利潤的税項虧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到期年度：			
– 2027年	11,281	11,281	11,281
– 2028年	38,922	38,922	38,922
– 2029年	–	65,996	65,996
– 2030年	–	–	58,956
	50,203	116,199	175,155

此外， 貴集團並無就若干可扣税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歸因於倘 貴集團向相關税務機關提出相關申索，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7,646,844	47,647

附註： 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及26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將 貴公司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的淨資產轉換為47,646,8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該等股份由 貴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按其緊接改制前各自的股權比例認購。轉換後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22年9月30日在北京市懷柔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 貴公司轉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計劃自2019年9月25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其將持續有效。

根據計劃，向兩間合夥企業發行7,929,474股獎勵股份，該等合夥企業僅作為獲授合資格僱員(「獲選僱員」)的持股平台而設立。獲選僱員通過持有前述合夥企業(即天津金龍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金龍杰」)及天津動成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動成長」))的股權，間接持有計劃的獎勵股份。計劃的獎勵股份數目不應超過7,929,474股，其中5,286,317股獎勵股份由動成長持有，2,643,157股獎勵股份由金龍杰持有。

獲選僱員有權以每股獎勵股份人民幣1元的價格以現金認購獎勵股份。倘自2019年11月7日起，後續出現股本、實繳資本、資本儲備轉撥實繳資本、股息分配、股票拆細、配發、股份兑現或股息增加，獎勵股份的認購價格將相應調整(「認購價格調整」)。計劃的其他特別安排須根據 貴公司與獲選僱員簽訂的授予函件為準。

於2019年10月8日， 貴公司將動成長持有的2,352,411股獎勵股份授予 貴公司若干僱員，且該等獎勵股份已根據已簽訂的授予函件即時歸屬。

於2020年9月11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1日及2022年4月1日， 貴公司分別授予 貴集團若干僱員1,136,556股獎勵股份、528,631股獎勵股份、198,237股獎勵股份及264,316股獎勵股份，且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已簽訂的授予函件於各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有關授予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	認購價
			人民幣元
2,352,411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	0.47
1,136,556	2020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0.47
528,631	2021年6月24日	2026年6月24日	0.47
198,237	2021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1日	0.47
264,316	2022年4月1日	2027年4月1日	0.47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137	1,137	1,137	476
沒收	–	(661)	(661)	-
於報告期末	1,137	476	476	476

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的獎勵股份及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以授予的股份獎勵換取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予的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　貴集團收取的對價而計量。 貴集團已聘任估值師釐定所授予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按授予日期的市值計量，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授予日期	無風險利率	波動率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2019年10月8日	3.00%	56.72%	24.38%
2020年9月11日	2.98%	47.39%	20.27%
2021年6月24日	2.81%	49.47%	18.80%
2021年11月1日	2.69%	47.20%	17.24%
2022年4月1日	2.36%	46.66%	16.17%

本附註30所呈列的資料已於考慮認購價調整的影響後作出調整(如適用)。

31. 儲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股東為注資而支付的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

(b) 庫存股份

記錄庫存股份是為向投資者發行股本及授予贖回權時，確認贖回負債的初始公允價值，並於贖回權終止時(如有)解除贖回負債*(附註27)*。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附註30)*。

貴公司儲備

			儲備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647	–	628,253	(813,636)	6,657	(290,201)	(468,927)	(421,280)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79,883)	(279,883)	(279,883)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1,240	–	1,240	1,240
於2023年12月31日	47,647	–	628,253	(813,636)	7,897	(570,084)	(747,570)	(699,923)

			儲備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647	–	628,253	(813,636)	7,897	(570,084)	(747,570)	(699,92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08,282)	(208,282)	(208,28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1,104)	–	(1,104)	(1,104)
於2024年12月31日	47,647	–	628,253	(813,636)	6,793	(778,366)	(956,956)	(909,309)

			儲備					
	股本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7,647	–	628,253	(813,636)	6,793	(778,366)	(956,956)	(909,30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7,552)	(117,552)	(117,5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515	–	515	51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7,647	–	628,253	(813,636)	7,308	(895,918)	(1,073,993)	(1,026,346)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77,680	177,680	177,680
減值虧損	(107,680)	(107,680)	(107,680)
賬面淨值	70,000	70,000	70,00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公司透過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將附屬公司青島德風的股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總額約為人民幣107,680,000元的於附屬公司的若干投資成本已全數減值。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3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資料載列如下。

(a) 貴集團關聯方交易

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已透過合併入賬予以抵銷，故未披露。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345	2,043	1,031	1,362
退休金定額計劃供款	721	645	321	39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4	–	–	–
	3,590	2,688	1,352	1,752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信息外， 貴集團尚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貴集團透過產生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876,000元、人民幣1,850,000元、人民幣1,565,000元及人民幣705,000元確認使用權資產。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202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淨額	使用權資產添置	租賃終止	融資成本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包括已付利息)	–	10,000	–	–	–	–	10,000
租賃負債	(3,342)	(2,981)	7,876	(1,053)	157	–	7,341
贖回負債	935,934	–	–	–	–	288,273	1,224,207
	939,276	7,019	7,876	(1,053)	157	288,273	1,241,548

			非現金變動				
	於202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淨額	使用權資產添置	租賃終止	融資成本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包括已付利息)	10,000	10,000	–	–	–	–	20,000
租賃負債	7,341	(3,811)	1,850	(366)	285	–	5,299
贖回負債	1,224,207	–	–	–	–	230,802	1,455,009
	1,241,548	6,189	1,850	(366)	285	230,802	1,480,308

			非現金變動				
	於202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淨額	使用權資產添置	租賃終止	融資成本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4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包括已付利息)	10,000	10,000	–	–	–	–	20,000
租賃負債	7,341	(2,956)	1,565	(366)	224	–	5,808
贖回負債	1,224,207	–	–	–	–	192,363	1,416,570
	1,241,548	7,044	1,565	(366)	224	192,363	1,442,378

	於2025年1月1日	現金流量淨額	非現金變動 使用權資產添置	租賃終止	融資成本	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計息借款(包括已付利息)	20,000	(13,000)	–	–	–	–	7,000
租賃負債	5,299	(2,765)	705	–	142	–	3,381
贖回負債	1,455,009	–	–	–	–	75,761	1,530,770
	1,480,308	(15,765)	705	–	142	75,761	1,541,151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贖回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業務籌集及維持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合約資產／負債，均直接來自業務活動。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	228,448	445,623	430,5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5,160	166,720	225,0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85	13,011	14,84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0	3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47	90,336	36,577
	575,340	745,690	717,03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1,224,207	1,455,009	1,530,77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467	234,854	249,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	1,261	1,962
計息借款	10,000	20,000	7,000
租賃負債	7,341	5,299	3,381
	148,135	261,414	261,642
	1,372,342	1,716,423	1,792,412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股權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通常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並將 貴集團的風險敞口程度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指 貴集團在不考慮信貸增強的情況下，面臨的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程序。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40.2%、32.7%及[13.7%]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如適用，按共同控制實體呈列)，且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61.2%、74.5%及51.3%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款項(如適用，按共同控制實體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分類。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通過參考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具體估計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估算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客戶所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採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

	簡化方法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減值	總計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84,680	1,864	386,544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1.92%	70.23%	2.25%
總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381	1,309	8,690

於2024年12月31日

	簡化方法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減值	總計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17,864	1,309	619,173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2.35%	100.00%	2.55%
總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4,501	1,309	15,81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簡化方法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減值	總計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88,453	1,309	689,762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5.00%	100.00%	5.18%
總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4,454	1,309	35,763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690,000元、人民幣15,810,000元及人民幣35,76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初	6,031	7,041	10,721
虧損撥備變動，淨額	1,010	3,680	8,523
於報告期末	7,041	10,721	19,244
合約資產			
於報告期初	285	1,649	5,089
虧損撥備變動，淨額	1,364	3,440	11,430
於報告期末	1,649	5,089	16,519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4,000元、人民幣1,309,000元及人民幣1,309,000元，因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不大可能可收回或部分可收回，故該等結餘出現信貸減值。

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餘額增加所致。

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涉及的信貸風險極低，因交易對手方均為具高信貸評級的認可金融機構。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基於借款人具備強勁能力履行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違約風險較低，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並反映相關風險敞口的短期到期特性。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數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往績收款記錄、當前信貸狀況，並根據交易對手方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方所屬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及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在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後，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可忽略不計。於往績記錄期間，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均無任何變動。

價格風險

貴集團須於報告期末估計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有待於損益中確認。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將受，其中包括， 貴公司市值變動等因素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乃基於各報告期末贖回負債的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所述變動體現管理層對贖回負債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贖回負債的敏感性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7。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在於維護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結構(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概述如下：

	總賬面價值	總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按需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467	129,467	129,4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	1,327	1,327	–	–
計息借款	10,000	10,002	10,002	–	–
租賃負債	7,341	7,802	2,772	2,550	2,480
贖回負債	1,224,207	1,327,336	1,327,336	–	–
	1,372,342	1,475,934	1,470,904	2,550	2,480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4,854	234,854	234,8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1	1,261	1,261	–	–
計息借款	20,000	20,272	20,272	–	–
租賃負債	5,299	5,513	2,911	2,602	–
贖回負債	1,455,009	1,455,009	1,455,009	–	–
	1,716,423	1,716,909	1,714,307	2,602	–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9,299	249,299	249,29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2	1,962	1,962	–	–
計息借款	7,000	7,189	7,189	–	–
租賃負債	3,381	3,464	2,788	676	–
贖回負債	1,530,770	1,530,770	1,530,770	–	–
	1,792,412	1,792,684	1,792,008	676	–

36.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下列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或需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定期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其中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對其進行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的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貴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1,224,207	–	–	1,224,207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1,455,009	–	–	1,455,00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贖回負債	1,530,770	–	–	1,530,770

贖回負債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27。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5,934
公允價值變動	288,2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24,207
公允價值變動	230,8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55,009
公允價值變動	75,76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30,7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間轉移的各報告期末，確認相關轉移。

3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股權擁有人提供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進行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股權擁有人籌集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之後的任何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包括利息、股息及紅利在內的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從境外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

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一項享受條約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該《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該《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該標準規定的條約優惠，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優惠符合該《安排》下的相關目的和目標。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於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8]177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或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有關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中國印花稅；及(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中國印花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等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及其附件《營業稅[**編纂**]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不同商品和提供不同服務所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7%、11%、6%和零。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對於從事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業務的納稅人，原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對於從事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業務的納稅人，原適用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匯換算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交易(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和股息派付)自由兑換為外幣，但不適用於資本項目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不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或自治區的

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亦有權就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與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國家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沒有上訴的，人民檢察院沒有抗訴的，是終審的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判決、裁定均為終審判決、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重審該案件。

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及2023年9月1日經三次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在任何情況下，協議管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裁定或仲裁裁決，但是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

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公司法》。最新修訂的《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下稱「**《中國公司章程指引》**」) 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及《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公司以其出資額為限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設立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非貨幣財產出資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成立大會或者成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設立時的股東為設立公司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民事活動產生的民事責任，第三人有權選擇請求公司或者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擔。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記名股票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照《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1)項至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分配；(2)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3)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股份；(5)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6)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7)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8)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9)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2)按其認購的股份數額及出資方式進行繳納；(3)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4)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5)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週年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6)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7)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8)修改公司章程；及(9)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的職權還包括：(1)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2)審議批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3)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4)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5)審

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6)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未就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作出任何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優先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週年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將擁有的表決權集中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然而，規模較小或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設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的職權。

設董事會的股份有限公司，成員人數應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大會會議；(2)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6)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8)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10)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此外，《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規定，董事會的職權還包括：(1)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2)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3)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6)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5)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1)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3)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亦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審計委員會／監事／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除非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或者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設一名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檢查公司財務狀況；(2)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3)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5)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6)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7)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股份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按照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相關規定，經理應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8)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對公司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高級管理人員未忠實履行職責或違背誠實義務，給公司及公眾股東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累計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委任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偽造數據。

根據《中國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1)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或(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如果清算組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成立，則公司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職權：(1)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3)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4)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5)清理公司債權、債務；(6)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7)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的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編纂**]、規範證券買賣、編纂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對股票的發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的仲裁的申請和審批程序作出了規定。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對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支付股息以及信息披露作出規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中國的職責，以及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作出了一系列規定。《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票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法規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多項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法規**」)。根據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

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與H股「全流通」有關的規定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行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編纂**]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應當依法合規、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並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有關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了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2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且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凡任何指定的中國內地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依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就民商事案件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局判決，任何有關當事人可向有關的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以在更廣泛的範圍內認可和執行中國內地法院及香港法院之間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06年安排被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2019年安排所取代。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1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要，並將自[**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並未涵蓋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值。

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同一類別股份應享有同等權益。

同次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須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件發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減資和購回股份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另行決議，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增資：(1)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2)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3)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4)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5)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所訂明的程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如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未收到通知的債權人有權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提出此類要求。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自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4)應股東會上對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請求，收購公司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6)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7)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取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所收購的股份；屬於第(2)及(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屬於第(3)、(5)及(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該等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報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的變動情況。在任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質押股份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間行使質權。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利潤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利潤。但因堅定承諾[**編纂**]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證券公司，以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通過他人賬戶持有的該等股份或證券。

董事會未按照前述規定行事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採取行動。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採取行動的，股東有權以公司名義向人民法院對相關方提起訴訟。

董事會未按照前述規定行事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保存在香港。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股東登記(如有需要)。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股東按照所持股份的類型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2)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行使相應的表決權；(3)監督公司的運作並提出建議或查詢；(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5)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憑證；(6)在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7)股東對股東會關於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的，可以請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及(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2)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3)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5)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或者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也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公司和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3)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補償方案；(4)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5)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議；(6)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7)修改組織章程細則；(8)對聘請或者解聘承擔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9)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1條規定的擔保事項；(10)審議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事項；(11)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2)審議股權激勵方案和員工持股方案；(13)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第43條規定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交易事項；及(14)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及決定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1)公司及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3)公司在一年內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5)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及(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有關事項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召開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反饋意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者不願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供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未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在此情形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集股東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所持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一名或者多名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前提是臨時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且不得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於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進行表決或者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前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年度股東會，至少於會議召開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

召開股東會

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必須出示其有效身份證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必須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受委代表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須憑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代表委任表。

倘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若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獲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士簽署。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無須出示股票、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正式授權的進一步證明)，並行使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猶如該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1)董事會報告；(2)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補償方案；(3)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及(4)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無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3)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4)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5)股權激勵計劃；及(6)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為對公司有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

董事每屆任期應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倘董事任期屆滿而未及時選舉產生接任董事，則離任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新當選的董事就職。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以及作為職工代表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公司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且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補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7)起草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與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9)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10)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解聘，並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擬定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14)向股東會提出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15)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1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未經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不得召開。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

就董事會決議的表決而言，實行每名董事一人一票。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應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股東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3)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及(4)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應行使下列職權：(1)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執行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起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5)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6)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7)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8)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應委任一名董事會秘書，其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行使《公司法》所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訂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業績或財務數據。

公司應遵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交、披露及／或呈列年報、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公司解散和清算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予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3)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公司發生前款所載的任何解散事件，應於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原因。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所載情形而解散，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的責任人，並應自解散事件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選舉其他人選除外。倘清算責任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須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作出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收到通知，則須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若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完畢後，清算組應當編製一份清算報告，提請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註冊處備案，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出現下列任何情形時，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1)《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2)公司狀況的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載事項不一致；及(3)股東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若需經主管部門批准，應當報請批准；涉及公司登記變更的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曹妃甸新城海語昕居18號樓1單元809，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36棟1樓B55室。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Beijing Deltaphone Technology Co., Limited」及中文名稱為「北京德風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寶琳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646,844元，包括47,646,8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已由發起人繳足。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拆十的基準進行拆分，而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更改為每股人民幣0.1元。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7,646,844元，包括476,468,4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經擴大股本約[**編纂**]%及約[**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變更。

C.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11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2) 按1:10的基準拆細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3)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及授出[**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4)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及

(5)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的所有事宜。

D.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名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更。

(1) 青島德風新征程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

於2021年9月9日，青島德風新征程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於2023年4月7日，青島德風新征程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百萬元。

(2) 河南德風

於2022年12月5日，河南德風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百萬元。

(3) 許昌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1月28日，許昌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4) 內蒙古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2年1月29日，內蒙古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5) 南京德風

於2020年6月12日，南京德風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6) 武漢德風

於2022年1月25日，武漢德風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7) 廣州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0年8月14日，廣州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8) 永康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17日，永康德風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彌償契據；

(2) 不競爭契據；及

(3)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德风新征程	9	本公司	中國	68223944	2023年6月7日至2033年6月6日
2....		35	本公司	中國	58704461	2022年4月14日至2032年4月13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51610218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4....		35	本公司	中國	51614563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5....		42	本公司	中國	51618740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6....		35	本公司	中國	49501925	2021年4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
7....		9	本公司	中國	49501925	2021年4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
8....		42	本公司	中國	49501925	2021年4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
9....	德风新征程	35	本公司	中國	49129706	2021年4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
10....		42	本公司	中國	49129706	2021年4月21日至2031年4月20日
11....		9	本公司	香港	306662746	2024年9月6日至2034年9月6日
12....	德风新征程	35	本公司	香港	306662746	2024年9月6日至2034年9月6日
13....		42	本公司	香港	306662746	2024年9月6日至2034年9月6日

專利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1. . .	智能邊緣作業設備、邊緣環境監測方法、電子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CN202410305486.3	發明授權	2024年3月18日至2044年3月17日
2. . .	可延伸式網絡信號轉換器	本公司	CN202323001293.9	實用新型	2023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
3. . .	文本數據處理方法、處理裝置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	CN202310316455.3	發明授權	2023年3月29日至2043年3月28日
4. . .	邊緣作業箱組	本公司	CN202322038505.4	實用新型	2023年8月1日至2033年7月31日
5. . .	模型訓練方法、信息發送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CN202211743324.5	發明授權	2022年12月30日至2042年12月29日
6. . .	作業箱	本公司	CN202330484839.7	外觀設計	2023年8月1日至2038年7月31日
7. . .	文件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211533258.9	發明授權	2022年12月2日至2042年12月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8. . .	物聯設備聯動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CN202310736186.6	發明授權	2023年6月21日至2043年6月20日
9. . .	三維模型重建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CN202310180212.1	發明授權	2023年2月17日至2043年2月16日
10. .	待焊接物體搬運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211616686.8	發明授權	2022年12月16日至2042年12月15日
11. .	針對煙草制絲車間的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設備與介質	本公司	CN202211388298.9	發明授權	2022年11月8日至2042年11月7日
12. .	一種基於工業互聯網的實時仿真分析系統	本公司	CN202110561531.8	發明授權	2021年5月22日至2041年5月21日
13. .	信息發送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310509058.8	發明授權	2023年5月8日至2043年5月7日
14. .	柵格地圖解析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CN202310153941.8	發明授權	2023年2月23日至2043年2月2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15.. .	派送路徑調整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310275704.9	發明授權	2023年3月21日至2043年3月20日
16.. .	基於區塊鏈的物流運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與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211469951.4	發明授權	2022年11月23日至2042年11月22日
17.. .	基於工業互聯網的信息傳輸系統	本公司	CN202211592699.6	發明授權	2022年12月13日至2042年12月12日
18.. .	一種物聯網設備安全通信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CN202110241238.3	發明授權	2021年3月4日至2041年3月3日
19.. .	交互信息發送方法、裝置、服務器和介質	本公司	CN202211322240.4	發明授權	2022年10月27日至2042年10月26日
20.. .	車輛控制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211290298.5	發明授權	2022年10月21日至2042年10月2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21...	機箱外殼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111534086.2	發明授權	2021年12月15日至2041年12月14日
22...	信息存儲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210011225.1	發明授權	2022年1月6日至2042年1月5日
23...	一種基於安全認證的物聯網數據控制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CN202110268408.7	發明授權	2021年3月11日至2041年3月10日
24...	一種基於互聯網大數據的視頻自動推薦平台	本公司	CN202011133883.5	發明授權	2020年10月21日至2040年10月20日
25...	結構化信息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CN202111576276.0	發明授權	2021年12月22日至2041年12月21日
26...	頁面加載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111545695.8	發明授權	2021年12月17日至2041年12月1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27...	基於異常用戶的信息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介質	本公司	CN202111179033.3	發明授權	2021年10月11日至2041年12月16日
28...	汽輪機的故障診斷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111118007.X	發明授權	2021年9月24日至2041年9月23日
29...	數據事件執行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111104631.4	發明授權	2021年9月22日至2041年9月21日
30...	實體關係抽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111017698.4	發明授權	2021年9月1日至2041年8月31日
31...	物體展示方法、場景展示方法、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111017707.X	發明授權	2021年9月1日至2041年8月31日
32...	數據集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110732216.7	發明授權	2021年6月30日至2041年6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33...	基於集成學習的產品質量報警方法、裝置	本公司	CN202110663736.7	發明授權	2021年6月16日至2041年6月15日
34...	潮流數據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110663732.9	發明授權	2021年6月16日至2041年6月15日
35...	監測信息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110658383.1	發明授權	2021年6月15日至2041年6月14日
36...	報警信號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110658550.2	發明授權	2021年6月15日至2041年6月14日
37...	電機監控預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本公司	CN202110581846.9	發明授權	2021年5月27日至2041年5月26日
38...	一種人工智能攝像設備	本公司	CN202021321453.1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39...	一種風機扇葉旋轉缺陷智能檢測設備	本公司	CN202021322391.6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40.. .	一種人工智能管網監測設備	本公司	CN202021322331.4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41.. .	一種室內環境粉塵、質量、污染智能監測終端	本公司	CN202021321458.4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42.. .	一種高性能智能邊緣採集、協議接入、存儲計算終端	本公司	CN202021322333.3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43.. .	一種人工智能應急照明設備	本公司	CN202021321471.X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44.. .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智能插座	本公司	CN202021321420.7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45.. .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碼垛機器人	本公司	CN202021321474.3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46.. .	一種數字化數據中心空氣監測傳感設備	本公司	CN202021322310.2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47.. .	一種智能能耗採集、分析、傳輸、預警終端	本公司	CN202021322309.X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48.. .	一種人工智能充電樁	本公司	CN202021322332.9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專利類型	有效期
49.. .	一種能耗管理智能多頻採集終端	本公司	CN202021322317.4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7月7日
50.. .	一種數字機房智能環境監測裝置	合勝易達	ZL202122897022.0	實用新型	2021年11月24日至2031年11月23日

域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deltaphone.com.cn	本公司	2029年4月14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序號	有效期
1	工程監理系統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1556147	2023年12月4日至2073年12月31日
2	水利行業數字孿生技術底座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0529167	2023年5月9日至2073年12月31日
3	數字孿生灌區可視化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0529169	2023年5月9日至2073年12月31日
4	水利工程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477746	2023年4月18日至2073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序號	有效期
5	智能邊緣作業箱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0477745	2023年4月18日至2073年12月31日
6	德風Delt@PDM產品數據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23SR0358010	2023年3月17日至2073年12月31日
7	德風Delt@MOM製造運行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358007	2023年3月17日至2073年12月31日
8	德風Delt@IECP綜合智慧能源服務與管控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890670	2022年7月5日至2072年12月31日
9	德風數字集群調度指揮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839278	2022年6月24日至2072年12月31日
10	德風應急通信融合調度指揮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835322	2022年6月23日至2072年12月31日
11	德風Delt@HSEQ安全生產可視化綜合監管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726590	2022年6月9日至2072年12月31日
12	德風Delt@HSEQ安全風險辨識與管控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718661	2022年6月8日至2072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序號	有效期
13	德風Delt@HSEQ智慧應急綜合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555631	2022年5月5日至2072年12月31日
14	德風Delt@HSEQ雙重預防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548086	2022年4月29日至2072年12月31日
15	德風Delt@HSEQ安全監測預警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550952	2022年4月29日至2072年12月31日
16	德風Delt@HSEQ智能巡檢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525242	2022年4月26日至2072年12月31日
17	德風移動調度APP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0379838	2022年3月23日至2072年12月31日
18	德風Delt@One中長期負荷預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63217	2022年1月11日至2072年12月31日
19	德風Delt@One檢修計劃優化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51491	2022年1月10日至2072年12月31日
20	德風Delt@One電網發電調度技術支持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56827	2022年1月10日至2072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序號	有效期
21	德風Delt@One新能源並網運行考核監測與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57413	2022年1月10日至2072年12月31日
22	德風Delt@One多維檢修停電綜合決策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51296	2022年1月10日至2072年12月31日
23	德風Delt@One能量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50941	2022年1月10日至2072年12月31日
24	德風Delt@One實時電力調度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56828	2022年1月10日至2072年12月31日
25	德風Delt@One現貨市場交易仿真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49730	2022年1月10日至2072年12月31日
26	德風Delt@One虛擬電廠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51653	2022年1月10日至2072年12月31日
27	德風Delt@One電廠並網調度運行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43674	2022年1月7日至2072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序號	有效期
28	德風Delt@OneEMS能源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43675	2022年1月7日至2072年12月31日
29	德風Delt@One電力調度指標分析及運行戰略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43670	2022年1月7日至2072年12月31日
30	圖片數據壓縮(HQC)引擎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484525	2021年10月1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31	Delt@e+客戶側用能控制系統(CPS)V1.0	本公司	2021SR0817736	2021年6月2日至2071年12月31日
32	Delt@e+智慧能源運行監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17853	2021年6月2日至2071年12月31日
33	Delt@e+負荷優化組合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16864	2021年6月2日至2071年12月31日
34	Delt@e+能源控制器傳感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06833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35	油田智能調度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06485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36	一體化平台統一數據總線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06776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序號	有效期
37	Delt@PM設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05674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38	一體化平台統一權限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08718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39	一體化平台統一流程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808479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40	Delt@e+能效指標體系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09427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41	Delt@e+用能設備負荷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06993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42	Delt@e+綠電交易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06995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43	Delt@e+能效提升服務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08382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44	Delt@e+能源大數據模型庫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808699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45	Delt@e+智慧能源告警監視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13184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46	綜合／台區能源控制（SCADA）子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10981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序號	有效期
47	Delt@e+源網荷監測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10599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48	Delt@ABC工業智能模型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810028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49	Delt@e+智慧能源操作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10030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50	Delt@IIoT工廠數字化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810587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51	Delt@e+負荷分級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10816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52	Delt@ABC智能風場中央監控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10566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53	智慧油田設備運行管控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808283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54	智慧油井生產故障診斷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808478	2021年6月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55	Delt@BIM智慧工地管理雲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797459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序號	有效期
56	Delt@TK作業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802511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57	德風基於工業互聯網標識解析體系二節點的物資調度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797415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58	Delt@One低代碼開發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799772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59	德風工程設計、採購、施工數字化交付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802092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60	Delt@One實時數據庫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802111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61	Delt@Edge邊緣計算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797393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62	Delt@One連續生產管理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799900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63	Delt@One數字化工程交付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797463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64	Delt@One物聯網PaaS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799901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序號	有效期
65	Delt@MMS動設備狀態監測與故障診斷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799897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66	Delt@iNod數字機房智能環境監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797389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67	Delt@One雲Scada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802362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68	德風數字孿生3D場景編輯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797414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69	Delt@SIM智慧仿真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799903	2021年5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70	電網一張圖時空信息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476603	2021年3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71	變電站巡檢機器人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476643	2021年3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72	Delt@Moldex3D仿真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477828	2021年3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73	微電網監控一體化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476650	2021年3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74	綜合能源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480895	2021年3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序號	有效期
75	基於AI圖像深度學習技術二次回路及定值智能校核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476649	2021年3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76	電力巡線機器人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476644	2021年3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77	基於AI技術電力線路智能巡檢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476648	2021年3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78	無人機巡線智能分析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476617	2021年3月31日至2071年12月31日
79	德風Delt@ITSS智能運維管理平台V3.0	本公司	2020SR1217321	2020年10月14日至2070年12月31日
80	德風Delt@MDM主數據管理平台V3.0	本公司	2020SR1215597	2020年10月14日至2070年12月31日
81	德風Delt@MES智能生產管理平台V3.0	本公司	2020SR1212976	2020年10月13日至2070年12月31日
82	德風Delt@DTwin敏捷數字孿生平台V3.0	本公司	2020SR0809460	2020年7月22日至2070年12月31日
83	德風Delt@Tlink聚聯物聯網採集系統V3.0	本公司	2020SR0552866	2020年6月2日至2070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序號	有效期
84	德風Delt@Tedge聚緣邊緣計算網關系統V3.0	本公司	2020SR0551213	2020年6月2日至2070年12月31日
85	德風Delt@SCSCMR鏈智供應鏈機器人系統V3.0	本公司	2020SR0551201	2020年6月2日至2070年12月31日
86	德風Delt@SCWMS鏈智倉儲管理系統V3.0	本公司	2020SR0551119	2020年6月2日至2070年12月31日
87	德風Delt@SCLM鏈智物流撮合平台V3.0	本公司	2020SR0551105	2020年6月2日至2070年12月31日
88	德風Delt@PCEP能智綜合能源管理平台V3.0	本公司	2020SR0549479	2020年6月2日至2070年12月31日
89	德風Delt@HSEQ安智安全生產管理平台V3.0	本公司	2020SR0549318	2020年6月2日至2070年12月31日
90	德風Delt@DMP慧智大數據管理平台V3.0	本公司	2020SR0543736	2020年6月1日至2070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序號	有效期
91	德風Delt@DCenter慧聚數據中台系統V3.0	本公司	2020SR0543678	2020年6月1日至2070年12月31日
92	德風Delt@DAI慧算人工智能系統V3.0	本公司	2020SR0542761	2020年6月1日至2070年12月31日
93	德風Delt@EM能智能源管理平台V3.0	本公司	2020SR0541769	2020年6月1日至2070年12月31日
94	德風Delt@IIOT聚智工業互聯網平台V3.0	本公司	2020SR0541783	2020年6月1日至2070年12月31日
95	德風Delt@Dinsight慧識數據分析系統V3.0	本公司	2020SR0536904	2020年5月29日至2070年12月31日
96	德風安全物聯網智能控制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643782	2019年6月21日至2069年12月31日
97	德風文本分析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322460	2016年11月8日至2066年12月31日
98	德風大數據分析管理平台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321645	2016年11月8日至2066年12月31日
99	機房智能環境監測系統軟件V1.0	合勝易達	2021SR1361449	2021年9月10日至2071年12月31日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序號	有效期
100	BIM模型可漫遊對標管理系統V1.0	德風數科	2019SR0795693	2019年7月31日至2069年12月31日
101	可穿戴設備職業健康安全監測系統V1.0	德風數科	2019SR0794537	2019年7月31日至2069年12月31日
102	ADAS和DMS車聯網安全隱患治理系統V1.0	德風數科	2019SR0792742	2019年7月31日至2069年12月31日
103	3D精益安全網格化管理系統V1.0	德風數科	2019SR0792642	2019年7月31日至2069年12月31日
104	數字化設計管理平台V1.0	南京德風	2023SR0170718	2023年1月31日至2073年12月31日
105	礦山安全一體化監管平台V1.0	河南德風	2025SR0314408	2025年2月24日至2075年12月31日
106	變電站智能巡視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1893562	2025年9月28日至2075年12月31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仲裁條文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i)服務期限；及(ii)根據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服務合約可根據章程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於2019年9月25日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我們於下一段所列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受限制股份**」)。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為這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新股份或新股份購股權。實行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平台項下設有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即金龍杰及動成長(「**激勵平台**」)，分別持有2,643,157股股份及5,286,317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6%及11.1%)。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各授出協議，我們若干管理層及僱員獲授獎勵並於獎勵授出後登記為相關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根據各合夥協議，各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及投票權均由其獨家普通合夥人王先生行使，但作為該等激勵平台有限合夥人之相關承授人(界定如下)有權享有經濟權益。

經計及任何按比例股本調整(如股份拆細)後，將不會向激勵平台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此外，[**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管理層、核心僱員及其他人員建立激勵機制，並促進彼等與股東之間的共同利益，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增長。

合資格參與者

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高級及中級管理團隊、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僱員或外部顧問(「**承授人**」)。各選定參與者應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授予協議(「**授予協議**」)。

獎勵類型

承授人獲授受限制股份(即相關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且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後各自登記為相關激勵平台的一名有限合夥人。股權激勵計劃通過允許承授人登記為相關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並按比例間接收取相關激勵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從而提供本公司股本間接權益的獎勵。

認購價

股權激勵平台的相關有限合夥權益的認購價為每股相關股份人民幣1.0元，或各授予協議另行載明的其他價格。

期限

倘於禁售期內，(i)承授人作出任何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被禁止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違反法律、道德準則、保密責任或其他內部管理政策，本公司於發現後終止其僱傭；(ii)承授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喪失勞動能力，或被依法認定為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受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因工作原因導致者除外；或(iii)承授人自願或出於任何其他理由離開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有權自承授人處購回受限制股份，倘該等承授人拒絕收回，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可單方面將該承授人從股權激勵平台移除。在該等情況下，承授人應退還已實際支付的代價及已收取的任何股息。

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主席已獲董事會授權擔任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並有權(其中包括)釐定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彼等各自將獲授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承授人可退出計劃的情況，並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轉讓及出售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的禁售

除非另有說明，承授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禁售期一般為五年，自授出及登記之日起，選定參與者於該期間內不得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買賣任何受限制股份，除非獲本公司書面批准將受限制股份轉讓予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或本集團指定僱員。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H股於聯交所一經[**編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以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股份拆細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1]	佔內資股／H股(如適用)的概約股權百分比[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先生[2] . .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45,266	44.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1) 為免生疑慮，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擔任動成長的普通合夥人；及(ii)擔任金龍杰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動成長及金龍杰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且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實體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概無董事或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概無董事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自身且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信託人並代表該等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2.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與截至股份於主板[**編纂**]生效之日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事項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4.3百萬港元。

D. [編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編纂**]為[**編纂**]後的[**編纂**]。

E.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於中國改制為股份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全部20名股東。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改制為股份公司」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日進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

上文「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所有日期均為本文件日期及為載入本文件所作)及／或提述其名稱以刊發本文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編纂**]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J.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營運及財務表現」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M.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v)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本集團業務概無遇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4)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6)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7) 我們已為將H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及

(8)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1) 本文件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2) 本文件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deltaphon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六「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6) 本文件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7) 本文件附錄六「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9)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的英譯本；及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